

中共中央宣传部2018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

十九大与新时代中国司法的理念、政策与机制丛书 ⑧



法院建设的 理念、政策与机制

Constitution of Court: Idea, Policy and Mechanism

江必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建设的理念、政策与机制 / 江必新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3
(十九大与新时代中国司法的理念、政策与机制丛书)
ISBN 978-7-5109-2400-2

I. ①法… II. ①江… III. ①法院—工作—研究—
中国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98771号

法院建设的理念、政策与机制

江必新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兰丽专
执行编辑 吴翔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180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400-2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余自 1985 年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始，至目前从事司法审判工作已有 30 余年。其中大部分时间从事审判庭或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除了知识产权审判未分管过以外，其余审判工作都直接或间接分管过。尤其是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党组书记和院长期间，几乎对所有部门工作都作过一定程度的研究和探索。这对于一个司法工作者来说，既是一种不幸——总是使自己生活在一种能力不足和本领恐慌之中，但也是一种幸运——它让我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司法审判这座庐山的真面目，从更广阔的视野去体悟法治和司法审判的真谛！

在此过程中，我深切体悟到，作为一名法官，在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所抱定的法治和司法审判理念，总是在自觉或不自觉支配自己的审判行为。在制作裁判时，必须考虑司法政策因素。要最终达至合法、公正、可接受的裁判，必须有一定的由多项制度所形成的机制的保障。作为一名审判管理者，其间总是在不断地思考如何坚持、转变或更新审判理念，选择理性的、与时俱进的、与审判规律相协调的政策，建构低成本、高效率而又切实管用的审判机制，以确保司法审判的公正高效，实现司法正义和法律正义，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进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几十年的审判经验告诉我，不同的审判专业具有不同的审判理念、政策和机制，不可以圆枘方凿；同时，不同时期同一审判专业也有不同的审判理念、政策和机制，不可以刻舟求剑。但是，司法审判理念、政策和机制，又有灵活易变与相对稳定之分；与司法审判之基本特质紧密相联之理念与政策，比较稳定而持久；而与时事境遇相联系之理念与政策，比较灵活而易变。是故，司法审判的理念、政策与机制，变中有不变，不变之中亦有变。

这套丛书既是作者 30 余年司法审判工作经历的记录，也是中国司法审判在这个时期的缩影；既是作者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感悟，又包含了作者对司法审判规律的探索；既是作者对人民法院诞生 70 年来司法审判工作的检视，也是作者对未来司法审判的寄托与期盼。

本丛书在写作的过程中，王展飞、周伦军、汪军、孙祥壮、邵长茂、刘小飞、贾清林、毛宜全、何君、梁清、杨科雄、吴爽、龙兴盛、邓江源、蒋蔚、乔宇、叶阳、刘慧慧、刘牧晗、徐阳、徐庭祥、曹凤国、薛圣海、王赫、张华等同志作了大量的整理、完善以及拾遗补缺的工作；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林志农、兰丽专、赵作棟、陈晓璇、吴朔桦、马倩、杨佳瑞等同志作了卓有成效的编审工作；中宣部还将这套丛书纳入 2018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这部丛书即将付梓之际，作者也即将告别司法审判生涯，告别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但司法审判工作永远在路上，法律人对司法的理念、政策与机制的思考和探索永远不会终结。但愿后来者在这方面的思考和探索，能够与时俱进，并更加深刻、更加宽阔、更加精彩！



目 录

第一章 以新思路新举措开创司法审判工作新局面

- 一、新时代与新要求002
- 二、新使命与新任务004
- 三、新路径与新举措010

第二章 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司法审判工作

- 一、意识形态的概念、特点与功能015
- 二、当今我国意识形态的宏观背景018
- 三、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功能和作用020

第三章 以廉德建设提升司法审判队伍精神境界

- 一、廉德之养026
- 二、廉德之守030
- 三、廉德之慎033
- 四、廉德之戒042
- 五、廉德之畏047



第四章 以纪律规矩约束司法审判行为

- 一、深刻认识严守纪律规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052
- 二、深刻剖析违犯纪律规矩的原因055
- 三、深刻领悟遵守纪律规矩的境界058
- 四、司法审判人员纪律修养的养成061

第五章 以恪尽职守担当有为的精神把人民法院党风廉政 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065
- 二、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069
- 三、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073
- 四、廉政监察员肩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职责079

第六章 以强化管理职能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创造司法审判新业绩

- 一、要有服务大局的意识084
- 二、要有忠实履职的意识087
- 三、要有科学管理的意识090
- 四、要有争先创优的意识092
- 五、要有风险防范的意识094
- 六、要有精益求精的意识096
- 七、要有团结合作的意识098
- 八、要有为人表率意识101
- 九、要有增强本领的意识104
- 十、要有宣传公关的意识106

第七章 以大团结的新气象实现司法审判工作新作为

- 一、构建大团结意义重大110
- 二、准确把握大团结的深刻内涵114
- 三、以有力措施推动形成大团结的新气象118

第八章 以“六新”谱写司法审判人生新篇章

- 一、珍惜新起点126
- 二、把握新机遇128
- 三、树立新形象130
- 四、营造新氛围132
- 五、迎接新挑战135
- 六、创造新业绩137

第九章 以改革创新精神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 一、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142
- 二、司法审判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的着力点144
- 三、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150

第十章 以基本关系的要素处理加强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

- 一、正确处理好法治与政治的关系156
- 二、正确处理好法院党建工作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157
- 三、正确处理好审判执行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158
- 四、正确处理好严与实的关系159
- 五、正确处理好严格纪律和尊重自由的关系161
- 六、正确处理好党内民主与集中的关系162
- 七、正确处理好党内团结与斗争的关系163
- 八、正确处理好发扬传统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关系164



九、正确处理好建章立制和监督落实的关系	165
十、正确处理好常态化、制度化和与时俱进的关系	166

第十一章 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幸福工作、快乐生活

一、要树立正确的工作观	168
二、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情境	169
三、要创造性地工作	171
四、要敢于设定远大的工作目标	172

第十二章 以求真务实精神推进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一、围绕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175
二、立足新形势、新变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185
三、适应新形势、新发展大力提升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192

第十三章 以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新成果	198
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6
三、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努力方向	210

第十四章 以新理念新方法实现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新发展

一、提高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政治站位	217
二、正确认识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新挑战	218
三、稳步推进人民法院物质建设体制机制改革	220
四、全力保障人民法院中心工作	224
五、切实方便人民群众参加诉讼	226
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物质保障人才队伍	227
七、加强人民法院物质建设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	228



第一章

以新思路新举措开创司法审判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完全符合我国实际的重大政治判断。新时代呈现新特点，新矛盾需要新对策。一方面，十九大报告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一段中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另一方面，报告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方面部署的重要举措，亦需要司法审判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保障。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必须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使命和任务，紧跟时代，全面提升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奋力开创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新局面，为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



业、实现伟大梦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新时代与新要求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对司法审判工作有着全新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历史性变革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要求

十九大报告深刻指出：“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这些历史性变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和国家面貌焕然一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司法审判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五年同样实现快速发展、取得全新突破。历史性变革既雄辩地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又为我们进一步推进事业发展确定了新起点。司法审判工作必须站在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要求

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没有改变。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身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一长期历史过程中，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亦会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而发生转变。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



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需求看，我国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会日益广泛而丰富，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从社会生产看，我国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显著提升，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已进入世界前列，再讲“落后的社会生产”也已不符合实际。具体到司法审判工作层面，一方面，司法是推进民主、践行法治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公平、实现正义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安全、提升环境的重要手段。人民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是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然要求司法审判工作更加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从而在新时代作出新回应。另一方面，从司法审判的供给角度看，虽然十八大以来的五年司法审判工作实现了快速发展，供给能力整体大幅提升，但当前司法审判工作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审判供给不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充分、不同地区供给能力不平衡等问题。因此，人民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需要与司法审判工作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之间同样存在着矛盾，这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体现和反映，同时，这种变化也必然要求司法审判工作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

（三）新时代的宏伟目标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要求

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作出了重大战略安排。从现在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再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

个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十九大报告详细描述了上述宏伟发展目标。一方面，司法审判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然要求司法审判工作自身按照十九大报告的部署要求不断发展进步，实现自身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实现新时代的宏伟目标，更要求司法审判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新战略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要求

在明确宏伟目标的基础上，十九大报告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军队、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多方面作出一系列新的战略部署，具体包括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上述一系列新时代的重大战略部署，涉及党政军民学等各个方面，既有对原有战略安排的继承和创新，也有结合新时代工作实际提出的全新战略安排。不论是原有战略的新发展，还是十九大报告作出的全新战略，其在推进过程中都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各项重大战略部署在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有效营造和谐稳定的战略发展环境，成为司法审判工作在新时代面临的又一新要求。

二、新使命与新任务

落实新要求、回应新需求，司法审判工作需要切实担负起新使



命，有效完成新任务。

（一）司法审判工作的新使命

新的要求必然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的使命，新的使命又催生司法审判工作的新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司法审判工作在新时代肩负着以下新使命：一是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深刻把握这一宏伟目标对法院自身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在如期完成法院自身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深刻把握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内涵和精髓，正确认识“四个伟大”的内在逻辑和相互关系，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信仰，把司法审判工作有效融入推进“四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之中。三是紧紧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要求和进程，找准司法审判工作在其中的结合点，明确推进的着力点，充分发挥应有职能作用，为如期完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目标作出应有贡献。四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在变与不变中认清世情国情党情，确保司法审判工作始终紧密结合我国各方面的实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努力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二）司法审判工作的新任务

适应新要求、担负新使命，必须落实到一项项具体的工作任务上。具体而言，人民法院在新时代需要着重完成以下五方面任务：

一是推进公正司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要。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公正是司法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司法审判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就是实现和维护公正，并通过公正的司法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评价司法审判工作合格不合格、效果好不好的标准也是公正。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规范司法行为、坚持司法为民、完善司法制度、加大司法公开、改进司法作风、坚守司法廉洁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通过公正司法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最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得票率屡创新高，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认可。公正司法得到深入推进，也成为十八大以来民主法治建设成效的重要表现。另一方面，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永无止境。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要将公正作为基本职业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在立案、审理、裁判、执行等各个环节都秉持和坚守公平正义，通过个案的公正提升整体公正司法水平，通过整体公正司法进一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是加强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早在2013年2月23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即明确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



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必须不断增强法律的明确性，不断统一执法和司法标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坚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司法是法律实施的最后一个环节，司法的最终效果如何，将对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维护产生重要影响。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工作，不断提高司法解释的质量和水平，统一执法办案的尺度。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标准、指导案件审判和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推进严格司法，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坚决守住法律底线，用严格司法确保公正司法，同时促进行政机关统一执法标准。要进一步解决立案难、诉讼难和执行难，有效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和权威，让人民群众信赖法律、遇事找法。

三是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人权是个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自然性、历史性、社会性和法律性。从关系上看，“人权司法保障”属于“人权法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权法治保障”是“人权司法保障”的上位概念。从种类上看，人权并不仅仅限于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环境权、就业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均属于人权范畴。人民法院是保障人权的主要责任主体之一，保障人权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对人民法院而言，依法保障人权必须立足于自身

工作职能，即通过司法行为保障人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在观念层面，要牢固树立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并重、保障人权与严格司法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观念，不可有所偏废，更不能进行人为对立。在制度层面，要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刑事基本原则的法律制度，强化诉讼权利的制度保障，完善防范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和冤假错案的司法监督机制，完善对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制度，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有效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

四是立足行政审判，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据此，司法监督已成为权力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司法监督的主要对象是除国务院外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权，主要途径是对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行政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行政审判对依法行政有着较强的监督、引领作用，往往是“裁判一案，规范一事，引导一片”。通过行政审判充分发挥司法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要不断强化诉权保护意识，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坚决清理限制和剥夺当事人诉权的“土政策”，严禁以任何理由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依法及时受理。要进一步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推广出庭应诉建议书、提示书等做法，探索建立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工作机制，对行政机关违反出庭应诉相关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记录、通报。要进一步推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和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通过管辖法院和案件所在地行政机关的剥离，有效排除行政权对行政审判的不当干预，改善法官办案的外部环境，增强行政审判的独立性、公正



性。要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同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构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是依法打击犯罪，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家安全全面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犯罪行为，2013年至2017年6月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73.9万件，判处罪犯512.3万人，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应有贡献。十九大报告也清醒地指出，当前我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包括“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等。实践中，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贪污腐败行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塌方式的集中爆发。对此，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绷紧依法打击犯罪行为这根弦，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有效提高刑事司法能力，积极参与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从严惩处杀人、抢劫、放火、绑架、毒品、涉黑、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涉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促进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三、新路径与新举措

面对新要求、新使命、新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方面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另一方面必须不断开拓新路径，推出新举措，才能确保新时代使命和任务的完成。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根本保障。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坚持党对法院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人民法院工作的各个领域。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始终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

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进一步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国法院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体党员干警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司法改革文件136件，开展4轮集中督察。截至目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18项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即《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的65项改革举措已全面推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为我们下一步有效推进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司法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在改革的“四梁八柱”已经有效搭建的基础上，下一步的重点就是要不断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要强化对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的“反向制度预设”，完善“反向政策支撑”，围绕“四梁八柱”建立协调共生的“制度群”，通过各项制度之间的互相支撑，产生协同效应，最大限度降低配套制度的风险，最大限度提升改革的整体成效。要对正在运行中的各项改革制度进行综合考量，关注制度运行的整体性、协调性、平衡性、系统性、有机性，不断解决制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特别是要注重解决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配套制度和旧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制度各系统之间的协调问题等。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进一步增强广大法官的责任心，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提高法院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法院通过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步伐，取得明显成效。目前，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以“法信”“智审”为代表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律师服务平台、杭州互联网法院等一大批信息化建设成果已经投入使用，为司法插上了科技的翅膀，有效促进了人民法院整体工作质效的提升。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司法审判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下一步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上述重大部署，以智慧法院建设为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司法智能化向纵深发展。要加快建设以数据为中心，以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运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为主要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提升信息化的支撑水平。要加快建设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特征的智慧法院，按照第四次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的部署，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推进核心业务网上办理、电子诉讼、审判工作智能化、司法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司法公开平台完善、质效型运维体系建设、科技创新运用、基础性支撑建设等八方面具体工作，不断提升智慧法院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的水平和成效，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这既是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明确要求，也为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提供了方向和遵循。提高审判管理的社会化水平，就是要让审判管理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和法院广大干警，让审判管理更接地气、更加务实管用，尝试探索涉诉群众在审判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官的自我审判管理，通过审判管理进一步便利群众诉讼，进一步便利法官办案。提高审判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就是要严格遵循诉讼法对办案程序的规定，严格依法开展管理，同时要不断加强审判管理的制度建设，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做到规范管理、有序管理。提高审判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就是要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不断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不断开发新平台、新系统，构建人力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审判管理新模式，让审判管理更加科学高效。提高审判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就是要努力培养既懂审判又懂管理的一专多能型人才，加强对专业化设备的配置和运用，加强对专业化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和软硬件的专业化水准。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

打铁还需自身硬。长期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始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工作，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永恒主题，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为法院工作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使命、新任务，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亦因此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下一步，各级法院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

展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不断提升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法院队伍有效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重视基层、关心基层、爱护基层，着重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一方面，不断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广大干警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另一方面，切实关心关爱干警，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主动为干警排忧解难，为广大干警干事创业、健康生活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章

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司法审判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是我们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律性、人民性等特色外，还具有很鲜明的政治性。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使命，决定着人民法院工作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一、意识形态的概念、特点与功能

要切实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建设，唯有探求基本概念的由来、特点与功能，才能“固其根本”“浚其泉源”。

（一）意识形态的概念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用特有的德语词汇描述意识形态，将其视为一个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宗教、哲学、道德、艺术等在内的总体性的概念，并将其定位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系情感、表象和观念的综合），由此形成了完备的意识形态理论。

具体而言，意识形态的概念包括以下涵义：第一，它是系统而自觉地反映社会存在的思想观念体系。意识形态首先是一种观念体系，是对一定的社会存在，包括经济基础、各种制度等上层建筑等的反映。第二，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比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艺术、道德、宗教，等等。第三，它在本质上具有团体性，是一定团体或阶级意志的总和。

（二）意识形态的特点

意识形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系统的封闭性。意识形态是由各种具体的意识形成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等构成的有机的相对独立的思想体系。这一封闭体系有自身特有的发展规律，既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又相对独立于社会存在。二是具有阶级性、党性或团体性。不同的社会集团由于其利益的差异而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意识形态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由其所代表的阶级或团体的地位决定的。当然，意识形态要取得被统治阶级的同意和认同，其阶级性中又必然带有一定的包容性，而不一定是狭隘和孤立的。三是贴近生活的内在性。意识形态虽表现为抽象的理论，但并非脱离现实生活而空洞无物。事实上，现实生活是意识形态的基本出发点，是其内在的依归。无论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观点，还是居非统治地位的思想、学说，都要从现实的制度出发，要么是为了维护它，要么是为了批判它。然



而，无论是维护还是批判，都最终指向人们的生活，意图说服和争取人们的支持。四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掌控性。主流意识形态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掌控的。比如，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翻云覆雨”层出不穷。由此也表明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据此，在司法领域，要深刻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特殊性，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三）意识形态的功能

意识形态具有以下功能：一是政治认同功能。意识形态理论工作首先要为表达和支撑政权的合法性服务。成功的意识形态对社会统治秩序的稳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二是组织动员功能。通过对一定社会制度的价值目标准则、可预期的理想以及前景作出有号召力的阐释，以唤起人民群众，汇聚力量，共同实现发展目标。三是引导功能。社会是多元复杂变动不居的系统，个体只是其中的某个“原点”。通过宣传规训，个体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认同和具备该特定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可见，意识形态既是指路明灯，也是思想武器。四是利益整合功能。统治阶级需要在宣传和调整意识形态的过程中，使每个成员从中体会到个人与阶级、个体与群体间休戚与共的关系，同时，在意识形态的宣传反馈中，敏锐地把握人民群众的态度和诉求，及时通过意识形态的途径“呼唤”社会利益的调整。五是批判和辩护功能。统治阶级通过对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价值和内涵进行强化，塑造符合其统治需要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同制度之间的竞争也必然首先在意识形态领域“短兵相接”。为自身辩护，对与制度不相适应的观念和学说进行批判和抵制。这是意识形态要完成的基本使命。

二、当今我国意识形态的宏观背景

总体而言，当今世界意识形态呈现多元化、多极化格局，意识形态的斗争日趋剧烈。我国面临经济社会转型的复杂形势，意识形态理论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迫切。这构成了我国意识形态工作长期性、复杂性、特殊性的基本原因。具体表现为：

（一）从革命话语向建设话语转型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客观实践日新月异，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体系亦须与时俱进。革命阶段，以夺取政权为目标，批判、摧毁和打破旧社会的体制和制度是首要任务。夺取政权以后，进入建设阶段。意识形态的话语应是以描绘新社会和新制度的理想画面和实践细节为主要内容，以带领和鼓励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新社会的建设，以推动新社会的发展。要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需要将革命斗争代之以建设发展，对旧制度的批判和摧毁需要让位于对新社会的构想与建设。

（二）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最美好、最理想的制度形态。我们正在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但历史总是螺旋式上升的，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阶段性特征。理想与现实的落差需要得到重视和克服。在坚持用发展解决发展中问题的同时，要紧密关注社会上出现的不同思潮和观点，旗帜鲜明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防线。



（三）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当代经济发展不断超越国界在全球范围内扩展和延伸，形成全球化经济形态，这一形态又辐射到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给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带来深刻的影响。经济全球化给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对我国的意识形态产生了不可小觑的冲击。客观来看，经济全球化使得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更可能快速构成对我国意识形态工作的威胁和挑战。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话语输出实际上反映了尖锐的博弈与斗争。

（四）部分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事物是由各部分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但各部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任何时候都存在部分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冲突。曾经一度，强调个人无条件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利益多元化现象逐渐显现，在特定场合，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种利益的动态性特征更加明显。如何调整和协调不同群体之间的不同利益诉求，已成为国家治理领域的重大课题。

（五）意识形态一体化与观念表达多元化的关系

任何一个团体、一个民族、一个阶级，都需要一种整合的、一体的意识形态。从历史上看，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意识形态达到高度统一时，经济社会各方面就会获得较快发展。比如，春秋战国、魏晋南北朝、清末民初时期，虽然思想领域最为开放、活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形成统一的意识形态准备了思想素材和基础，甚至可以说是意识形态“大一统”的前提，但同时也伴随着互不相容、

各自为政、战乱频繁、民不聊生。而意识形态比较统一（当然是在多样化基础上的统一）的汉唐，却是国力强盛、国富民强。历史雄辩证明，只有具备统一的思想基础，才可能在最广泛的范围凝聚共识，才可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可能获得大发展、实现大跨越。

三、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功能和作用

当下，我们已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功能和作用，对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要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功能和作用，必须掌握意识形态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路径。

（一）通过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和管控，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控制力和导向力

社会意识形态一般表现为主流意识形态、前主流意识形态、未来的主流意识形态三种基本形式。比如，马克思主义在19世纪中叶刚问世时，曾被欧洲旧势力当作“幽灵”加以嘲讽和排斥。但马克思主义学说具有鲜明的科学性、革命性、人民性、实践性，很快就成为世界各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争取解放和发展的精神力量和思想武器。在我国，居于主流地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决定着意识形态的性质和特点。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和管控，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控制力和导向力，是意识形态工作健康发展的方向保证。



（二）通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亲和力

意识形态工作不是简单的、表面上的以人民为中心，而是要深入到人民群众当中，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寓教于乐，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亲和力。如果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作高屋建瓴高高在上的演说，就存在自说自话沦为教条的危险；如果高悬在哲学层面架屋叠床，满足于构建深奥晦涩的理论体系，就使人难以接近、望而却步。只有深入日常生活，才能做到深入人心。“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要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彰显正能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三）通过吸纳和包容有价值的文明因子，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和包容力

主流意识形态之所以成为主流，正是因为其能够覆盖足够广泛的领域。越具有影响力，就应当越具有包容力。只有能够包容、善于吸纳，才能不断巩固其主流地位。比如，儒家思想之所以能够成为封建时代“大一统”的主流意识形态，重要原因就在于其包容性，通过汲取诸子百家学说合理内涵，海纳百川，汇成主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既需要包容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资源，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又需要积极吸纳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充实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还需要关注和及时反映社会生活的新发展新变化，赋予传统理论以新的内涵、新的活力。



（四）通过不断的理念创新，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发展力和竞争力

在复杂多元、快速发展的当今世界，固守僵化只能导致理论的生命力消失。意识形态要发展要竞争，特别是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巩固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必须具有竞争力，必须在竞争中发展，在发展中竞争，必须不断进行理念更新与创新。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中国落地、生根、结果，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不断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事业中，发挥不可替代的思想引领和行动指南的作用，始终保持旺盛蓬勃的生命力。

（五）通过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平台建设，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感召力和战斗力

要在各种意识形态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必须有巩固的阵地和良好的平台。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和平台建设是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感召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当今社会已步入“大数据”信息时代，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迅速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媒介。要尽快适应和掌握信息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攻占互联网这个时代的舆论主战场，争夺阵地、争夺人心、争夺话语权，打好网上舆论战，抢占制高点，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六）通过优化教育宣传手段和方式，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和渗透力

意识形态工作并非教条灌输，亦非简单说教。从根本上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持久的生命力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久不衰的永恒的思想魅力，以及中国共产党人面临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情况所激发的伟大智慧。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工作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把握并表达这一点，取决于能否将意识形态学说作为活的思想源流加以叙述。要通过优化教育宣传手段和方式，有机结合书籍、影视、新闻、歌舞等各种手段，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魅力与活力。要着力转作风、正学风、改文风，扭转公式化、概念化、粗糙化、说教式的宣传方式，敢于放下身段、扑下身子，勇于告别墨守成规的思维定势、居高临下的说教口吻、生硬呆板的叙述方式，不断吸收民间话语、增添平民风格、增加人文关怀。

（七）通过加强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培养和装备一支强大的专业人才队伍。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培训工作，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和使用上关心意识形态战线同志的成长，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上具有社会主义坚定信仰，对党忠诚、头脑清醒、组织能力强、熟悉业务工作的干部，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能担重任的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为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支撑。

（八）通过改造社会经济和社会结构，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支撑力和持久力

意识形态属于社会意识范畴，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由社会存在决定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意识形态的支撑力和持久力从根本意义上说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先进的社会制度、先进的生产力产生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当生产力和社会制度落后，建筑其上的意识形态也会失去生命力和先进性。只有先进的生产力和社会制度才能与先进的意识形态相得益彰。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原理，不断改善和优化社会存在，特别是通过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为建立其上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提供深厚而丰富的生存土壤。



第三章

以廉德建设提升司法审判队伍精神境界

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所谓“人无德不立，官无德不为。”廉洁之德，是为廉德。既是传统道德对做人的起码要求，又是党纪国法对国家干部的基本约束。廉德，大者兴家国之道，立社稷之基，使天下归心，达政治清明；中者示不怒之威，行不令之政，使政通人和，致海晏河清；小者明修齐之理，务诚正之本，使心明性见，得松鹤之寿。

党中央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标本兼治、以治标促治本，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经过全党共同努力，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集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廉洁从政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是民族富强振兴的前提，是人心向背的决定性因素。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要注重廉德建设，为完成各项使命任务提供坚实的队伍支撑。

一、廉德之养

“养”就是要涵养道德情感，培育高尚的精神境界，培育高尚的人格魅力，培育高尚的品德素质。之所以将“养”置于廉德之首，是因为一个人活着总是要有点精神的。每一个人活着都有自己的理想信念，都有自己的精神支柱。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出，个人的内在主观原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理想信念不是天生就有的，是通过后天的学习、培养而形成的。一名人民法官的优秀思想品质，来源于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于始终葆有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这也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官要视公正为天职，要视廉洁自律为自己的生命，法官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这种追问要始终融入自己的生活，变成一种自觉行动，成为生活的一部分。这种应然的道义精神是道德的内在心理机制，法官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就在于有这种道义精神和节操，培养道德自律精神就是要有这种坚定的道义精神和信念。“木有所养，则根本固而枝叶茂，栋梁之材成；水有所养，则泉源壮而流派长，灌溉之利溥；人有所养，则志气

大而识见明。”^① 古人运用比兴手法突出强调了“养”的重要性。木要养，水要养，人更要养。怎么养，养什么？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养鸿鹄之志

古人曰：“品卑由于无志，无志由于识低。”^② 古人强调一个人的品位比较卑下，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远大的志向；而没有远大志向的原因，是因为见识比较狭窄，这就要重点养“志”。志有高低之分，有大小之别。鸿鹄之志如何养？我国古代有许多名人志士在这方面都有较为详细的论述，如：“立志不高，则溺于流俗；持身不严，则入于匪辟。”^③ “为世忧乐者，君子之志也；不为世忧乐者，小人之志也。”^④ “志于道义，则事业不足道；志于事业，则富贵不足道；志于富贵，则其人不足道。”^⑤ 古人强调不仅要立志高远，立志做有利于社会道义和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的事业，孙中山曾说：“要立志做大事，而不要立志做大官”；同时，还要保持高雅、旷达的心态，“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在面对各种诱惑时坚持得住，才不至于陷入犯罪的泥潭。作为当代法官要立志为社会主义司法事业作贡献，要立志用好手中的权力为人民谋利，办好每一件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养为政之德

古人讲：“为政之道，莫若至公。”^⑥ “长民者无亲，众以为

① 宋·林逋《省心录》。

② 清·申居郢《西岩赘语》。

③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初学备忘上》。

④ 荀悦《申鉴·杂言上》。

⑤ 宋·俞文豹《吹剑录·外篇》。

⑥ 宋·司马光《司马温公集·上皇太后疏》。

亲。”^①“治国若鱼，不扰为福。”^②“残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贱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③从中可以体会到，为官施政要有“官德”，必须做到三个方面：一是执政爱民之德，作为共产党人就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公道正派之德，事无大小都要出于公心，任何时候都不能有偏私之心，法官是一个寻求和实现公平与正义的职业，主持公道是法官神圣的职责；三是施仁政之德，不能扰民，对事物的处理不能太刻薄，作为法官，必须对他人和群众的利益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抱以最大的关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摆在第一位。

（三）养浩然正气

所谓浩然之气，就是胸怀博大之气，就是刚正之气，就是正义之气，是大义大德所造就的一身正气。这是孟子最早提出来的，在他看来，要保持一种好的德行，必须要有浩然正气作为屏障，否则难以守持。古人形容浩然正气的存在有许多表现形式，既可以表现为一种人的志向，如“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也可以表现为一种对生活的态度，如“俸薄俭常足，官卑清自高”（左光斗自题联），它强调虽然俸禄很少，但节省一点也可以丰足；虽然官不大，但清正廉洁就自然显得高大。可以表现为一种品行，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还可以表现为一种行为本质，如“良农不为水旱不耕，良贾不为折阅不市，士君子不为贫穷怠乎道”^④。这些都是对所从事职业的阐释，善于耕种的农民不会因水害就不从事耕种了，善于

① 《国语·晋语一》。

② 《古今楹联类纂》。

③ 汉·桓宽《盐铁论·大论》。

④ 《荀子·修身》。

经商的商人不会因亏本就不经商了，品德高尚的人不会因贫穷就不走正道了。还可以表现为一种抗拒诱惑的行为，如“香饵非不美也，鱼龙闻而深藏，鸾凤见而高逝者，知其害身也”^①。看到香饵，鱼龙跑到深渊里去，鸟儿飞得远远的，这也是浩然之气。作为法官尤其要有刚正不阿的品行，不管当事人是谁，不管当事人背后站的是谁，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一律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裁判一定要符合公平正义，做到定分止争，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养良知廉耻

在传统文化中，对“耻”的论述源远流长，史籍浩如烟海，《说文解字》对“耻”解释为：“耻，辱也。”耳止（耻字原写为“耳心”），是个会意字，本义是对可恶不伦之事的舆论鞭打与精神谴责，是骂声不绝的斥责。《论语》说：“行己有耻”，意为一个人要有自尊、自爱之心，要用羞恶之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楚庄王》中讲：“君子不耻，内省不疚。”意思是说如果一个人不知道廉耻，就无法进行“内省”。“内省”是升华的重要过程，没有廉耻就不会感到内疚，没有内疚的过程，就没有办法升华精神境界。欧阳修也说过，“廉耻是立人之大节”，“人有耻，则能有所不为。”^②这也是说，自我修养应该从知耻开始，一旦有了羞耻之心，对自己的行为才有所顾及，也才会注意理性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有所为、有所不为。“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几乱亡亦无所不至。”^③“士皆知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士不知耻，为国之大

① 汉·桓宽《盐铁论·褒贤》。

②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三。

③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杂传·冯道》。

耻。”^①人如果没有羞耻之心，干什么无所谓，久而久之，不仅人会沦为衣冠禽兽，而且国家也会随之败亡。人生道路上有许多陷阱，人的性格也有诸多弱点，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掌握国家审判权、执行权的法官面对许多诱惑，怎样才能做到保持一身正气呢？当没有其他办法时，就需要自己解救自己的勇气，而这种勇气要从“知耻”中来。一般情况下，人做事总是有一个内在的心理标准，有一个最后的心理底线，羞耻感可以说是人的最后心理底线。廉耻本是一种道德感情，它来自于对道德准则的认知和感悟，来自于对公道正义的择善固守，来自于崇高的使命感、强烈的羞耻心和正确的荣辱观，知“耻”才会做“荣”的事，知耻明荣，才有可能从思想根子上铲除腐败。

二、廉德之守

顾名思义，“守”就是坚持、守持。古语云：“打江山难，守江山更难。”走上贪腐之路的一些官员，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等方面曾一度先进过，做出过一些贡献，但最终晚节不保。究其缘由，就在于未“守”住廉德。要做到廉洁自律，没有坚守的意志是很难的。法官经常会面对各种诱惑，经常会发生将其往贪贿腐败方面拖的人与事。怎样才能做到坚守？至少应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一）守得住法律底线

对于法院工作人员而言，要守住法律底线，核心要把握好两点：

^① 清·龚自珍《明良论二》。



第一，带头遵守法纪，绝不可违反法纪。于法官而言，决不能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的财物，决不能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的吃请，决不能接受当事人及请托人提供的任何利益，这就是底线。如果接受了，就是受贿行为。第二，严格依法办事。法官按照法律规定公正地处理案件，公平地对待当事人双方。如果偏向一方当事人，必然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帮助一方当事人表面上是“积德”，但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权利则是在“积怨”。所以，一方当事人有冤屈确实需要给予关心帮助，在给予帮助关心时，底线是不能亏待另一方当事人。

（二）守得住道德堤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要求，也是对人民群众的要求。它不仅代表中华民族的价值标准，也代表全人类普遍的价值追求，代表着正直人们的良好愿望。古人强调：“不为轩冕肆志，不为穷约趋俗。”^①“不为五斗米折腰”“不贪为宝”等都是对自身清廉的要求。法官作为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核心，是“法律帝国的王公大臣”，社会正义的维护者，其职业道德水平应达到最高境界，应当成为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楷模和典范。

（三）守得住职业操守

古人强调：“穷不忘操，贵不忘道。”^②所主张的是，再贫穷也不能忘记了操守，再富贵也不能忘记了道义。同时也提出：“廉者士之美节，污者士之丑行。士之不廉，犹女之不洁。不洁之女，虽功容绝

① 《庄子·缮性》。

② 唐·皮日休《六箴序》。

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纵有他美，何足道哉！”^① 廉洁，即是士大夫为官的一种美德，也是士君子从政的一种基本素质；否则就是缺德，贪污则是士大夫的一种丑行。古人把女子的贞节看得非常重，认为士大夫如果不廉洁，就像一个女子不守贞节一样；一个女子尽管非常漂亮，但如果在品行、节操上有污点就会被社会“看不起”。一个不廉洁的人，尽管有其他诸多优点，又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当前，法官属于古时的“士大夫”，其职业精神的核心就是致力于社会福祉、用自己的专长为社会服务。因此，必须严守自己的职业操守，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司法理念、公平正义的裁判意识、执法如山的敬业精神、文明司法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守得住百般诱惑

汉代戴德在《大戴礼记·主言》中讲：“君子见利思辱，见恶思诟，嗜欲思耻，愤怒思患，君子终身守此战战也。”这里所强调的是，君子见到利益要思考可能受到的污辱，见到丑恶的东西要考虑会被人骂，想满足一种特殊欲望时要考虑到可能带来的耻辱，愤怒时要考虑到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一生要守住，而且要战战兢兢。法官只有坚守公正的坚强理念，才可能有正确的道德价值取向，才能带动内心严格的理性自律，才能产生无私无畏的勇气。在古代还有许多抗拒诱惑的好例子。据载，明代有个叫曹鼎的人，在任泰和典吏时，押解一名绝色女贼，因来不及赶回县衙，共宿荒山野庙。夜间，那女贼为了逃生，频频暗送秋波，屡用色相勾引。曹鼎刚开始心猿意马，情急之下，用纸写下了“曹鼎不可”四字贴在墙上，作为对自己的警戒。写

^① 宋·真德秀《西山政训》。

了撕，撕了再写，如此反复，直到天亮，终于抗住了女贼的诱惑。曹鼎抵制住女贼色相勾引，靠的就是自我控制、自我约束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修养。还有一个例子，清代大臣冯志垣酷爱碑帖书画，但外巡绝口不提此嗜好，是为了提防有人投其所好。一次有下属送来一本名贵拓帖，他原封退回。有人劝他打开看看无妨，他说不能看，这么名贵的东西，若是真的，一看就爱不释手。物再美，视而不见就不会动心。这说明，在抵制自己不良嗜好的同时，还必须严防良莠不分，慎重处世交友，保持清醒的头脑，以廉洁聚人，以律己服人，以身正带人，以无私感人。

（五）守得住寂寞清贫

英国有句谚语：“世界上有两种人是不能交友的，唯神与法官不可交友。”这说明法官要耐得住孤独寂寞，要学会享受“孤独之美”。因为寂寞使人清醒，他们“不因惑于多数的赞赏而忘却维护少数价值最起码的生存权利；努力戒避成为知识与权利的主宰，却致力成为良心与正直的直更人。”

三、廉德之慎

“慎”是指细致严谨、小心慎重，保持严密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谨慎既不是胆怯和懦弱，也不是畏缩不前，而是实事求是、一丝不苟、严密细致的科学态度。古往今来，对人类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基本上都是谨慎的人。亚当·斯密认为，谨慎是好学、是谦逊、是真诚、是知耻、是审慎，是内心的坚定，是行为的明智。法官司职公平正义，更要谨慎。就是要努力培养

高尚的情操，学会知足常乐，在忠实履行执法办案的职责和为人民服务中体现出自己的人生价值。

（一）慎始，谨防迈出腐化堕落的第一步

古人说：“君子慎始而无后忧。”慎始就是警戒、谨慎于事情发生之前，在思想上筑牢“第一道防线”。法官在第一次面对权、钱诱惑时，不论大小多少，务必要严防死守，避免在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玩一点中，亏了大德、失了大节、出了大事。因此，面对社会上权钱色的种种诱惑，每名法官都要守节持定、坐怀不乱、慎初慎微，千万不能因为一念之差酿成终身之祸。据载，清正廉洁的楷模汪洋湖，给自己定了一条“死”原则，就是坚决不收礼。有人说他有点太不尽人情，他说：“堤溃蚁穴，这个口子开不得。有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时间长了，就陷进去了，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一刀切死。”还有个寓言故事，古时有一农夫穿了一双新鞋进城，天刚下过大雨，路不好走，开始他怕新鞋弄脏，总是择地而行，进城后，泥泞太多，一不小心踏进泥水里，鞋弄脏了，于是他无所顾忌地在泥泞的街道上走，最后弄得不但鞋子上有，全身都有泥了。这则故事喻示：“倘一失足，将无所不至。”以权谋私如同打开潘多拉魔盒，一发不可收拾，只要挡不住第一次，也就难以挡住第二次。从某种意义上讲，“第一次”就是关隘，就是“缺口”，如果不能很好地守住“初”字，就可能被初“恶”所误，导致终生悔叹。因此，必须永葆“善始”，方能清廉“善终”。



（二）慎微，谨防被蝇头小利害名节

古人讲：“圣人敬小慎微，功不失时。”^①《资治通鉴》里面有一句话：“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意思就是说，一个人在很多小事情上努力，才能干出大事业；能够在小事上谨慎，他的德行才能显耀。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变化，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小”往往是量变之始、质变之源。法官廉洁奉公品质的培养，说到底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是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从生活细节着手，一步一步长期积累形成的。古今圣贤先哲，无一不是谨小慎微的典范。据载，白居易离任杭州刺史返乡时，为自己做的一件“小”事倍感羞愧，自责写道：“三年为刺史，饮冰复食檠。唯向天竺山，取得两片石。此抵有千金，无乃伤清白。”就为这区区的“两片石”，白居易却觉得伤了自己的“清白”。他认为：“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这种自责、自检、自省，体现的是一种自我修正的精神、体现的是一种慎微自律的态度，为后人在正确对待小事小节问题上保持“慎微”作出了榜样。据载，北宋时，博州有位州官，为人极其廉洁。一天晚上，有人从京城送来一封上司的来信。他猜想这一定是朝廷有什么重要指示，马上命令公公差点上蜡烛阅读。谁知读了一半，他又命令把官家的蜡烛吹灭，把自己买来的蜡烛点上，继续往下看。公差很纳闷，难道官家买的蜡烛不及他自己出钱买的亮吗？后来才知道，那封信后半部分是关于他留在京城家属的情况，他认为这是私事，不能点官家的蜡烛照看。这在有些人看来似乎有点“小题大做”、有点“作秀”的成分，而恰恰正是这样的小题大做，反映出一种公私分明的原则立场和一尘不染的高尚情操。

^① 《淮南子·人间训》。

同样，一个人的腐化堕落，也有一个从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从小错犯起，也会形成“累加效应”，潜移默化之中深度腐蚀一个人的思想，影响他的价值观，最后摧毁其整个精神世界。因此，作为法官必须要在“慎微”上下功夫，特别是应把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牢固树立“慎微”观念，把自己始终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注意每一件细小的事，不以恶小而为之。

（三）慎独，谨防被暗箱操作所掌控

慎独，《辞海》中的解释是：“在独处无人注意时，自己的行为也要谨慎不苟。”“慎独”是我国古代儒家创造出来的具有我国民族特色的自我修身方法，最先见于《礼记·中庸》：“道也者不可须臾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见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这里强调的“道”“不可须臾离”之意，是“慎独”得以成立的理论根据。“善欲人见，不是真善；恶恐人知，便是大恶”^①，意思是做了善事想张扬出去，这就不是真善；做了恶事生怕别人知道，恶也发生了变化，由小恶变成了大恶。历史上最有名的关于慎独的故事当数“杨震暮夜却金”。据《后汉书·杨震传》记载，杨震曾四次调任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到郡上任的时候，道经昌邑，当时，昌邑令王密得知（王密任县令，杨震举荐），深夜怀金十斤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幕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你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杨震作为王密上司，同时又是他的恩师，在夜间无人知晓的情况下，本可笑纳王密敬献的重金，但他却以“四知”自警自诫，让他

^① 明·朱柏庐《治家格言》。



失去了一次获得不义之财的机会，却获得了恒久的美名，不仅官拜太尉，位列三公，事业有成，更是伴着“慎独”和“四知先生”的美名流芳千古，成为历代师表。慎独是一种情操，一种修养，一种坦荡。人们在独自活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凭着高度自觉，按照一定的道德规范行动，而不做任何有违道德信念、做人原则之事。可见，若能慎独，就可以抵御贪欲滋生，堂堂正正做人做官。

（四）慎好，谨防被欲望爱好所淹没

人皆有七情六欲。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偏好，但应深知，如果不正确、不慎重地对待自己的爱好，就可能栽跟头，就可能被人利用，最终成为自己爱好的俘虏。社会上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专门研究、掌握为官者的弱点、嗜好以及心理要求。赖昌星有一句“名言”：“不怕法律规定的多么严厉，只怕领导干部没有爱好。”此话耐人寻味。你好吃，就投之以甘饴；你好喝，就投之以佳酿；你好色，就投之以粉黛；你好捧，就投之以谗言。古人把嗜好称为“祸媒”，并以“高飞之鸟死于食，深潭之鱼亡于饵”“好船者溺，好骑者堕，君子各以所好为祸”等来警戒世人。每一个人的祸患，往往与其偏好、喜好是联系在一起的。怎样慎好？据载，后汉南阳太守羊续爱吃鱼，有人遂送鱼，羊悬鱼于屋梁之上，而且立即从此再也不吃鱼。这种与自己的爱好断交的精神是了不起的。另外，北宋书画大家米芾有一个“弄石”的癖好，看见一块好石，竟能作揖下跪，口称“石兄”，达到癫狂的程度。他在涟水做官期间审理一桩人命案，由于罪犯是省里官员的亲属，致使刑部批文迟迟不能下达，这使他愤愤不已。一天，有一人带着几块奇石求见，几块石头小巧玲珑，纹路清晰，巧夺天工，真是世间少见。来人请米芾在人命案子上高抬贵手，米芾正色地说“我

爱石，但更爱百姓，客人不必多说，请回吧。”来人走到门口，仰天哈哈大笑，说：“米大人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令人钦佩。”原来，来人是督办案件的钦差大臣。米芾果断狙击欲望的做法仍有借鉴意义。人民法官应以严格的党性要求自己，注意修炼定力，严格控制自己的嗜好，洁身自好，时刻警醒，不给别有用心者留下任何可乘之机，坚持做到功名利禄心不动，灯红酒绿眼不迷，不义之财手不伸，邪风浊流身不歪。

（五）慎取，谨防被私利所牵引

“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①意思是强调遇到财不要随便去取，面临苦难不要刻意逃避。《元史·卷一五八》中记载，许衡在酷暑中路过河阳，非常干渴。发现道旁有梨树，大家都争着摘下来吃，唯独许衡“危坐树下自若”。有人问之，许衡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意思是说不是自己种的，随意摘取是不对的。人曰：“世乱，此无主。”许衡曰：“梨无主，吾心独无主乎？”许衡强调树没有主，我的心难道没有主么？我的心是有主的，不能乱取。其精神实质是强调要自觉战胜、拒绝、制止非分之想。要实现自我完善，排除非分之想，就必须做到对非分之财分文不取、非分之乐丝毫不享、非分之权始终不用、非法之事半点不干。落实到行动上，做到“三个管住”，即管住手，不该拿的钱物坚决不拿；管住嘴，不该上的饭局坚决不上；管住腿，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

^① 《礼记·曲礼上》。



（六）慎权，谨防招权纳贿陷泥潭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利人，也可以害人。贿从权转，贪从权生。故为法官者须慎重对待手中之权力。要做到慎权，前提是要弄明白权力是谁给的。法官手中的审判权与执行权来自人民，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做到慎权，关键是要正确用权。权力意味着责任和义务，你掌握了一定的权力，实际上也就承担了相应的责任，权力越大，责任越重。法官尤其要慎重，有的审判人员手中握有生杀予夺大权，有的审判人员手中握有决定企业生死、百姓生活贫富的裁判权和执行权。权力在手中，一定要非常谨慎地加以运用，不可乱用。应当深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人为了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会采取各种手段，对手握裁判权和执行权的法官千方百计进行腐蚀拉拢。法官们如果稍有不慎就会滑向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蜕化变质的泥潭。这就要求法官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地对待当事人及其权益，公正地裁判案件。要做到慎权，更要自觉接受权力监督和约束。有位哲人说过：“腐败是附在权力上的咒语。”腐败和权力是相伴相生的，权力有天生的腐蚀性，如果不受监督，就会腐败。要深刻认识到监督的本质是爱护。要正确对待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要有“闻过则喜”的胸怀，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同时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约束自身的自由裁量权。

（七）慎友，谨防被损朋贼友拉下水

人具有社会性，法官亦不例外。交朋结友是人类社会性的表现，是人天性的表现。和普通人一样，法官也有人情交往的需要。朋友有高下之分，交往有损益之别。与谁交、怎么交，这不仅标志着一个人品位的高低，而且影响着自己的命运前程。好的朋友会互相勉励，随

时提醒，共同进步；坏的朋友只会相互利用，一同堕落。诚如古人所说：“与邪佞人交，如雪入墨池，虽融为水，其色愈污；与端方人处，如炭入熏炉，虽化为灰，其香不灭。”细想，有个规律，几乎所有的贪官都是被所谓的“亲朋好友”拉下水的，栽在了所谓的“知心朋友”的手里。法官担负着为民司法的重任，决定了交友绝非个人小节，所以，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和慎重。

一是**谨慎交友**。法谚云：“法官与神不可交友”，法官对所交往的人要慎重，要有判断力。作为一名法官，绝不能与当事人有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关系，绝不能与社会上各色闲散人员为伍，绝不能沉溺于歌舞声色之中。尤其要注意与案件有利益关联的人交往，既不能超越工作关系，又不能无原则地与其火热成团，更不能与其发生金钱关系。

二是**择善交友**。古人说：“黄金万两容易得，人生知己最难求。”说的是知音难觅。法官要交良朋善友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标准和道德标准，有所选择，不能不分对象，不辨良莠，什么人都交，什么人都敢交。选择之后，还要善于引导、发展友谊，维持友谊的纯洁性、合法性和高尚性，不使其变质。周恩来同志说过：“情义只有建立在人民的利益之上，才是伟大的、崇高的。”应抱着学习提高、推动工作、修正错误的目的去交朋友，多与学有专长、思想敏锐、见识广博的人交朋友，不断提升自己的水平和能力；多与普通群众交朋友，倾听他们的肺腑之言，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多交一些坦诚相见、直率敢言的诤友，多听一些逆耳的忠言，以利于个人素质的不断提高，减少工作失误。

三是**适度交友**。邓小平同志曾谆谆告诫：“朋友要交，但心中要有数。”这个数就是指对所交往的人要有判断力，谁是真正的朋友，谁是貌合神离，谁是来者不善，谁是包藏祸心，心里应该有杆秤。



“距离产生美”，交友也要把握好尺度，保持适当的距离。车与车靠得太近，难免不出车祸；铁轨接头之间还要留有间隙，以适应热胀冷缩之变化；人与人走得太近，难免不产生矛盾。法官在社会交往中，决不能把个人交往与行使审判权、执行权混同，感情用事；决不能突破应当坚守的道德和法律底线，以权谋私；要坚持讲党性、讲原则、守纪律，真正做到“君子之交淡如水，为政之谊清似茶”。

（八）慎处，谨防瓜田李下惹出正当怀疑

古语云：“瓜田莫系鞋，李下莫摘帽。”意即要尽量避嫌。据载，明朝大清官于谦向朝廷报告工作时，为避免让人产生有向朝官行贿的感觉，任何包裹、行李都不带，并写了两句诗“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论短长”^①。“渴不饮盗泉水，热不息恶木荫。”^②意思是说，再渴不要饮贪泉之水，再热不要在有毒的花木下休息。法官作为是非曲直的裁决者，其举手投足、仪容仪表、精神风貌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和评判。因此，法官应保持既庄重又不失情趣、既严肃又不失和蔼的举止，能够使当事人产生信任感，增强对追寻公正与正义的信心。

（九）慎终，谨防“晚节不保”功亏一篑

常说“万事开头难”，其实能够一以贯之地结好尾更难。毛泽东同志讲：“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农谚也说：“编筐编篓全在收口”，“收口”的工作就是慎终。可见，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贡献，难在坚持到底，贵在坚持到底。现

① 明·于谦《入京诗》。

② 晋·陆机《猛虎行》。

实生活中，存在“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错误说法。其结果不仅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自己也身败名裂。所以有人说：“评定一个人的功过是非，须看其后半生的晚节。”据载，曾参病危将死，子春、曾元等学生来看他，持烛童子好奇问曾参：“睡的毯子是大夫用的吗？”曾子听说，连忙让曾元换掉毯子。曾元说：“您病重，明日再换吧！”曾子说：“你爱我还不如童子，君子爱人在于成全其美德，小人爱人在于迁就姑息，我要死得合乎礼制。曾元刚换完席子，曾子就安然去世了。这个例子说明慎终，必须时时清醒，重在自觉。因此，无论做人做事都要善始善终，如果做事不能慎终，则往往是行百里半九十，功亏一篑；做官不能慎终，往往使平生功业毁于一旦，身败名裂；做人不能慎终，往往会步入歧途，晚节不保。

四、廉德之戒

“戒”指内心的自我约束还要配合外在行为之约束，才能确保廉德圆满。

（一）戒声色犬马、奢侈淫乱

“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①“奢”是祸胎，用以管家则家败，用以干事则事衰，用以治国则国亡。历观古今概莫能外。被称为“千古第一帝”的秦始皇，继承先世遗烈，派遣无敌师旅，“包举宇内，并容八方”。但因其“爱纷奢”，穷极靡费，“以奢失之者众”，结果“戍卒叫，函后举”，基业毁于旦夕。明朝朱元璋曾告诫群臣：“惟

^① 《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俭养德，惟侈荡心。居上能俭，可以导欲；居上而侈，必致厉民。”意思是说，节俭能养成良好的品德，奢侈则人心放荡。执政者节俭，可以引导社会风气好转；而执政者奢侈荒淫，必然危害百姓，加速灭亡。蒋家王朝奢侈靡费成风，尽管装备精良，还是被“小米加步枪”的人民军队击败。淮海战役中被俘的国民党高级将领黄维，当他目睹解放军“官兵同乐，上下并食”后，幡然醒悟道：“在下不光败在战场，更败在作风和精神上。”这充分说明奢侈与腐败联系非常紧密。成由勤俭败由奢。法官决不能利用手中的审判权、执行权，追求享乐主义和奢侈靡乱，以达到个人享乐的目的。一定要牢记“两个务必”，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两袖清风，克勤克俭，在生活作风上严于律己，保持过与自己的角色和收入相匹配的生活，挡住诱惑，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

（二）戒好逸恶劳、贪图享受

宋代著名历史学家司马光虽然出身富贵家庭，但自幼却养成了俭朴的作风，对饮食、衣着等方面从不过分追求。他为官一直坚守着廉洁正直的美德，除了薪俸之外，从不收取非分之财。不仅如此，他还告诫儿子司马康崇尚节俭，并写下《训俭示康》，司马光谆谆告诫说：“有德者皆由俭来也，夫俭则寡欲，君子寡欲则不役于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则能谨身节用，远罪丰家。”而“侈则多欲，君子多欲则贪慕富贵，枉道速祸；小人多欲则多求枉用，败家丧身。是以居官必贿，居乡必盗”。阐明厉行节俭就能直道而行，成为品德高尚的人；奢移豪靡则会招致灾祸，败家丧身。司马光有言：“天下之财，不在官则在民。”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的前提是要手中有钱，如果法官不能保持超脱于不当利益，如果耐不住寂寞，吃不了苦，贪图

安逸，存在及时行乐的思想，保持自己享乐的必需，就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寻租，肯定会起贪念，肯定会乱取，肯定会收受当事人及请托人的钱物，最后的结果是自己难逃法网。因此，法官要耐得住生活中的寂寞，抗得住物质上的清贫，扛得住酒色利禄的诱惑。

（三）戒浮华虚荣、物欲膨胀

“私欲弘侈，则德义鲜少。”^①意思是说欲望多了，德义就会少，欲望与德义是成反比的。“欲不可纵，渐不可长”^②，“鱼因贪饵遭钩系，鸟为衔虫被网羁”（平遥县衙对联）。“事能知足心常惬，人到无求品自高。”试想，一个人来到人世间，人生的道路是多么的坎坷不平，是多么的艰难曲折，因此，一定要善待自己。如何才能“善待”自己，其实“善”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无原则、无条件的满足自己的物欲；一种是严格要求自己，有制有节的生活。任何事物都有必须的“度”，超过一定的度就会走向反面，这个度就是合理合法。无数落马贪官的教训表明，追求无条件的物欲，结局必然是一无所有。只有严格要求自己，练好在物欲横流面前“不动心”的内功，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欺于“暗室”，才是真正的善待自己，才能真正过上美好长久的生活。

（四）戒营私肥己、滥用职权

苏轼曰：“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③他认为，“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方可尽情享用，这

① 《国语·楚语上》。

② 明·张廷玉《明史·章懋传》。

③ 宋·苏轼《前赤壁赋》。



种“非吾有莫取”的襟怀，应当效仿。面对红尘滚滚、五光十色、斑斓多彩的诱惑，法官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一定要做到克己奉公，决不营私肥己、滥用职权，做到心不贪、嘴不馋、手莫伸，不该要的东西不要，不该拿的东西不拿，不该捞的东西不捞，一切按章办事，讲公义不讲私情，讲原则不讲缘分，讲法律不讲关系。

（五）戒随波逐流、同流合污

宋代吕本中《官箴》讲：“凡世俗所谓不防、有例、不见得、未必知、众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类，皆不可听。士大夫喜言风俗不好。风俗是谁做来？身便是风俗，不自去做，如何得是好？”士大夫说风俗不好，而自己的行为就是风俗，自己不做，风俗能够做好么？这表明良好的社会风气是靠每一个人的行为积累起来的，如果大家都积极行动起来，就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特别是在廉政建设方面，面对各种歪风邪气，经不起诱惑，随波逐流，还美其名曰“大家都是一样的，我不做也不好”。要戒随波逐流、同流合污，扶正祛邪，从而消除产生“适众”的客观环境，最根本的还是要增强自身抵抗力，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依归，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名利地位上不计较、不攀比、不失衡，在能力上不自满、不懈怠、不停滞，用于事创业的热情、激情、豪情，来约束内心的“贪嗔痴”，摆正心态，放平心情，勇于任劳任怨，耻于同流合污。

（六）戒自我松绑、主动投降

大凡做不廉洁之事的人，总会自己为自己找各种理由，比如“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人家是真诚感谢”“事后感谢与案件没有关

系”“律师赚了大钱拿一点没有大错”“工作太辛苦收点礼也心安理得”“私下交易别人未必知道”“提拔无望不如堤内损失堤外补”“现在受贿被查处的比较少可能会蒙混过关”，等等。这些都是给自己找借口，实际上是自己主动向腐败投降，一旦心里有了这些念头，就应该非常警惕，其人生观、价值观已经出现了错位，已经出现非常危险的信号。一个人的价值体现或者说评价一个人成败得失的标准，不是财富的多寡，也不是官位的高低，而是他为社会进步、为民族复兴、为人民福祉奉献了多少心血和汗水。当前，社会转型、人心浮躁、价值多元，每一名法官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思考人生的价值取向，不断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校正自己的人生航向，筑牢思想防线，定位好人生价值——为人民谋福祉、为人民司法事业作贡献，而不是谋求个人的高官厚禄、奢侈享受，只有这样才不至于步入歧途，害人害己。

（七）戒侥幸苟免、胆大妄为

陈毅同志讲：“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是人所共知之理。但问题是有人存在投机心理，明知贪污、受贿行为是犯罪，却要飞蛾扑火，这除了金钱的诱惑力外，主要是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现在抓了几个，99%没有抓，抓的可能只有1%，因此铤而走险。法官决不能把身家性命寄托在某个百分比上，对于别人来讲可能是一个百分比，但到你被抓时就是百分之百，一旦被抓，不仅个人前途没有了，家人的幸福也没有了，后悔也来不及了。因此，法官要时刻牢记“侥幸是不幸之母”“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等人生格言，坚守法纪防线的“人生兵法”。



五、廉德之畏

“畏”即怕之意。自古以来，这就是一个既让人喜欢又让人厌恶的字。喜欢，是因为畏可以让人清醒，让人警觉。厌恶，是因为让人瞧不起，会受人欺负。但这里所说的“畏”，不是惧怕、怯懦，也不是畏首畏尾、缩手缩脚，而是一种敬畏，让人有着庄严感和神圣感，让人保持头脑清醒、态度端正，蕴含着忧患和勤政，凸显着信念和境界，折射着对信仰的忠贞和对理想的追求。古人云：“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失去敬畏之心，为人处世就可能变得狂妄自大、肆无忌惮，甚至贪得无厌、无法无天，最终吞下自酿的苦果。可以算算因贪腐导致的苦果帐：算“政治账”，自毁前程；算“经济账”，倾家荡产；算“名誉账”，身败名裂；算“家庭账”，家破人亡；算“亲情账”，众叛亲离；算“自由账”，身陷牢笼；算“健康账”，身心交瘁。因此，只有常存敬畏之心，才会时刻有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感觉，自觉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正确的人生航向，清清白白为人，干干净净做事，在工作上开拓进取，在自身修养上有所作为。

（一）畏不廉亏损个人的名节

古人云：“爵禄易得，名节难保。爵禄或失，有时而再来；名节一亏，终身不复矣！”^①它的意思是说一个人的爵禄是容易得到的，而要保持好的名节是很难的。一个人的爵位如果失去了，有时还可以重新获得，但名节一旦丢失或损坏，终身都不能复原。古人重视的是一

^① 元·张养浩《权力忠告》。

个人的名节。据载，清朝有个叫李爵的人，初任福建将乐县县令时就立下一条家规：“俸金以外都是脏。一个廉字，就是七分人了；一个脏字就是七分不人了。”三年届满待迁时，有上司索赠，他坚决地拒绝了，毅然弃官而去，为的是不失“名节”。“名节重泰山，利欲轻鸿毛。”^①于谦把名誉节操看得比泰山重，把财利私欲看得比鸿毛轻。古人尚且如此看重名节，当今的法官，更应当把名节视如生命。在“工作圈”和“生活圈”里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时处处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抵制一切腐朽思想的侵蚀和金钱、物欲的诱惑。“老老实实做事，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使自己的能力、品行和政绩，与自己的“名声”相匹配。

（二）畏不廉伤及身家幸福

宋濂言：“居官，当廉正自守，毋黷货以丧身败家”：^②欧阳修讲：“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几乱亡亦无所不至”；^③刘向讲：“君子行德以全其身，小人行贪以亡其身。”^④只要一个人不廉，一旦被组织查处，轻则降职降级、辞退开除，重则身陷囹圄，甚至危及身家性命，这不仅伤及当事者本人的幸福，而且伤及家庭和亲友的幸福。

（三）畏不廉残害无辜百姓

“国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⑤法官如果有不廉的行为，偏袒一方

① 明·于谦诗《无题》。

② 明·宋濂《元史·列传·刘斌》。

③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杂传·冯道》。

④ 汉·刘向《说苑·谈丛》。

⑤ 明·冯梦龙《警世通言》。

当事人，枉法裁判，把为人民服务变成了为一群一伙人服务，必将伤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求公正，如果因法官的不廉，使百姓遭受到不公的待遇，甚至严重伤害到人民的根本利益，可能会导致一个人失去生活的希望，可能导致一个家庭就此陷入困境，可能导致一家企业转而走了下坡路，这不但是亵渎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而且直接地使具体的群众、企业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甚至还有可能会影响社会更大范围的和谐与稳定。

（四）畏不廉污毁法官的形象

人只要有一念的贪私，本来是刚强的，马上变得柔弱不堪，本来是非常智慧的人，因收受贿赂而变得昏庸，本来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一旦受贿就变成非常残毒的人。作为人民法官，要注重自己的形象，维护好自身的形象，就要有高尚的道德追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珍重自己的人格、珍爱自己的声誉、珍惜自己的形象，在自己有限的时间内，要时刻不忘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五）畏不廉降低司法权威

“公生明，廉生威。”公正者能明察秋毫，廉洁者能威信四海。党的威信，法律的权威决不是倚仗法官手中掌握的审判权和执行权建立起来的，而是来自于法官的无私奉献，清正廉明，公道正派，以德服人，以公正服人。法官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群体，其特殊之处就在于被誉为社会正义的化身，司法公正的“守护神”。如果没有了廉洁，自然就没有了权威；法官个人的信用度降低，司法的权威也会降低。因此，法官只有不断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和修养，努力培养不偏不

倚、诚实信用的品格和强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忠实于宪法和法律，清正廉明，公正司法，才不会损害司法的权威。

（六）畏不廉损害法律尊严

“公与私不并行，恩与法不两立。以公灭私，以法夺恩，则治。”^①

如果让私情代替了法律，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把为人民服务变成为人民币服务，这必将严重破坏法律的尊严，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如果法律尊严被一步步削弱，导致“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占便宜”的局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形，潜规则大行其道，必然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愈加艰难。因此，只有恪守法治原则，坚守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办事，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

（七）畏不廉摧毁执政基础

“国之安危，全系官僚之贪廉”^②：“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③国家的安危与官员的清廉是联系在一起的，腐败问题历来为老百姓所深恶痛绝，是最易失去民心的行为，也是破坏党的先进性、影响党的公信力的最大毒瘤。更是摧毁党的执政基础的蚁穴。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每个执政党党员都必须廉洁从政，清白做人。

常思贪渎之害，常保敬畏之心，也才会在污秽之域不致越雷池一步，也才能在廉洁之上立于不败之地。

① 宋·汪藻《秦论邢焕·孟忠厚除授不当》。

② 《清实录·世祖实录》。

③ 清·毕沅《岳飞》。



第四章

以纪律规矩约束司法审判行为

共产党员的修养问题，对于党的建设和执政基础的巩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回顾历史征程，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南湖红船到复兴号巨轮，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星星之火到燎原发展，辉煌成就背后，注重党员干部纪律修养的养成是一个重要因素。王安石《上时政疏》云：“盖夫天下之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维持。”任何一个社会、国家、团体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都需要有纪律，都必须有纪律。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党的坚定决心，向全党发出了管党治党再出发的进军号令。新时代从严治党可谓“重整行装再出发”，我们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一以贯之持续强化审判人员的纪律规矩养成。

一、深刻认识严守纪律规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我们常说要严守纪律规矩，那么纪律规矩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它的重要性究竟何在？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司法审判从业者必须要弄清楚讲明白的，弄清这些问题，也有助于我们更好遵守纪律和规矩。

（一）纪律规矩是宇宙固有的自然法则

现代自然科学和人类自身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自然宇宙的存在、运行都是依据一定规则而形成和演变的，并非是任性随意的。换句话说，自然宇宙的存在以及人类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规矩的作用，万物都是依照既定的法则生存发展的。规则构成客观世界的存在基础，规则构成人类文明的发展基础，规则构成社会正义的生成基础。

（二）纪律规矩是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

从人类社会产生的那一刻起，规矩就随之产生。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规矩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可以从蚂蚁这个动物群体中充分领略严格的规矩为群体生存带来的巨大优势。蚁群规则细致，分工明确，每个类型的蚂蚁严格依照规则履行自身职责，整个群体因此而能构筑牢固巢穴，抵抗各类外部风险，确保族群生存发展。法谚有云：“习惯是法律的最佳阐释者。”规矩习惯也是法律的起源之一。在不同地理气候条件下生活的古代人类，在漫长的社会演进中渐渐将风俗习惯转化为法律，成为人们普遍需要遵守的规则。人人都认真遵守规则，社会才能稳定发展。



（三）纪律规矩是实现个人自由的有效保障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因此，有个人自由的地方就会有规矩，有规矩的地方才会有个人的真正自由。自由是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文明发展的起点和归属。先哲曾讲：“如果离开规矩，你就会失去方向而迷茫，所有的事务也都会处于不确定状态。”规矩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可预见的后果，人类通过理性的选择才能实现自由的最大化。

（四）纪律规矩是法律人实现良规善治最高追求的基础

法律人追求的最高境界是通过良规善矩实现天下大治，也就是法治社会。作为“规则之治”，法治塑造着人类生活的规范性、制度性和程序性。作为“良法之治”，法治内含了公平正义自由等诸多价值。建设法治中国，仍需在规则治理上更加完善，凝心聚力，让未来之中国享誉法治之成就。

（五）纪律规矩是法律人实现人生价值的桥梁

只有守规矩、不越位、不侵权，才能为自己创造和谐的外部环境和有利条件，才能通过不断努力实现人生理想和价值。规矩是一个人融入社会的润滑剂，规矩有助于社会环境保持和谐稳定，大的社会环境决定了身处其中的个人能实现什么样的人生理想，获得多少的幸福指数。在许多公开的违纪违法案例中，常会有违纪违法者的忏悔，在他们的忏悔中大都后悔没有约束自己的行为，放纵自己的欲望，最终失去自我、失去人生、失去家庭、失去幸福。一名党员，要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我们同时也是法律人，要学会在规矩中生活，在严守规矩中绽放人生的光彩。一个人生

活在现实社会中，“魔鬼”的冲动和“天使”之剑实际上是并存的，一定要学会处理好这个关系。“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善的德行，大多与节制、奉献、坚持相连，需要更强的意志品质、更高的精神境界，故而显得尤其艰难；而恶德恶行，则往往带来暂时的快感和享受，因而引人沉迷放纵。从善越是艰难，从恶越是容易，我们越要加强内心自律，不断修养，扬善抑恶，方能规训自我，成就君子之德。

（六）纪律规矩体现团体及其成员的精神风貌，是思想状况、工作状态的直观反映

古语云：“观其形，知其心。”一个团队有没有凝聚力，有没有战斗力，看纪律就知其一二。重要活动稀稀拉拉，会议期间随意出入，这些都是纪律松弛、人心涣散的表现。“道私者乱，道法者治。”纲纪不张、纪律不严，关键时刻准保漏气。比如，参加会议准时到会，这至少表明了一种态度，对会议重视的态度，对其他参会者尊重的态度。开会迟到浪费他人时间，影响全体与会者的工作效率，并非小事。日常工作中，虽然工作出色、成果显著，但如果在开庭迟到等细节上出纰漏，必然影响当事人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态度。“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对这些看似细节的问题应当给予足够重视。

（七）纪律规矩是贯彻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完成任务的根本保证

毛泽东同志讲：“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干部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中央决策能否落地生根，干部的执行力的关键。干部执行力的决定因素又是什么？纪律。有些同志认为，迟到早退

是小事，做大事就可以不拘小节。古人云：“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组织和领导有重要任务交办，紧急时刻失联，关键时刻顶不上去，何谈做大事？军队强调无条件服从命令，其执行力就来源于日常的左转右转、齐步正步等队列训练。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细节要求看似琐碎，实则是严明纪律、培养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载体，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

二、深刻剖析违犯纪律规矩的原因

“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则万事之功形矣。”意即做任何事都要遵守其规矩。而要做到循规守矩，不仅要注重正面的引导，更要强调从违纪违法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通过分析违纪违法案例，不难看出行为者大都具有以下典型表现：

（一）攀比心理

具体表现在：与同事比，自己觉得付出多而收获小；与外人或商人比，自己觉得收入存在巨大反差；与市场价值比，自己觉得自己应当拥有更多收益。

（二）以权谋利

部分同志身居各机关单位要职已久，逐渐不满足于自己“公仆”的位置，而是将手中的公共权力商品化，从为百姓谋幸福演变成了为己谋私利，本应是社会公平的维护者，却变成了社会公平的破坏者。

(三)“江湖义气”

在“落马”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出于所谓的“同乡之谊”“兄弟义气”。而“义”之一词，本来就有是非善恶之别，“气”也有清浊正邪之分。我们不能不分青红皂白，不讲原则搞“一团和气”，更不能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四)定力不足

理想信念不坚定，思想腐化堕落，是多数干部违纪违法的根本原因。从实践来看，很多干部因为工作岗位的原因，身居要职，容易受到金钱、美色等诱惑。从根本上看，违纪违法行为之所以发生尽管有诸多客观因素，但经不住诱惑、守不住底线的根源仍在于理想信念不坚定。所谓“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即是此理。

(五)从众心理

有的违纪违法干部归责于一时一地的“送礼风”，进而心生委屈，认为是风气使然，与其个人无关。然而，不正之风虽然存在，但并非主流。面对不正之风，不仅不能人醉我醉、人浊我污、随波逐流，更要有“世人皆醉我独醒，世人皆浊我独清”的情怀，更要有旗帜鲜明坚决抵制的气魄和担当。

(六)侥幸心理

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心存侥幸，认为只要自己预谋周密，计划天衣无缝，便能避众人之眼，逃过监督。正因如此，这些违纪违法者的贪腐动机转化成了贪腐行为。

那么，在司法审判工作岗位上，我们应当如何注意自己的思想和



言行呢？一是处理好人我、群己、公私关系。要处理好这些关系，就要厘清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和界限，要严格区分职权和个人权利的界限，不得以权谋私、公器私用。认清职权和个人权利的关系，首先要思考的是党政干部手中的职务权力是为公还是为私的问题。如果以权谋私，权力就会与责任脱节，权力就会沦为谋私腐败的工具；如果对权力与责任的关系认识不清，视工作职权范围为自己的“领地”，视职务权力为“私有财产”，职权的利己性远远超过权力的利他性和社会义务性，违纪违法就不可避免。二是追求高尚的品格。“立德、立功、立言”为“人生三不朽”。其中，立德作为第一重要的因素被摆在首位，可见立德对于人格塑造的重要意义。德之有无、德之高低，也是我国传统文化区别君子与小人的标准。“君子而不仁者有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君子本质为“仁”，小人本质是“不仁”，也就是说君子是最有道德修养的人，小人则正相反。因此，我希望大家都近君子远小人，争做有德的君子。然而，“人之善恶，往往在一念之间。”一念之别即分善恶。究其缘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同的修养所决定。对我们而言，要持之以恒加强党性修养，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学思践悟上狠下功夫，不断拧紧人生“总开关”，才能保证善的念头念念相续、善的德行时刻相伴相随，自始至终追求高尚的境界，保持高尚的节操。三是保持定力。所谓定力就是指不受外界影响，也就是不受情绪左右。我们应当如何保持定力，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定力，就如同大坝之于洪水，只要大坝坚固就不怕风雨；就如同根茎之于枝叶，根深方可叶茂。要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这种定力来源何处呢？一要有全面深刻的认识，二要有坚韧不拔的信念。“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有定力的人，有

着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保持着高度警惕，始终把牢思想防线，就能自觉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想，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划清界限。四是要与时俱进。这里所说的与时俱进，不仅是指对违纪违法的监督、管理方式方法要与时俱进，也包括我们的干部要不断更新自己的思想和认识，与时俱进提升自身修养、提高认识水平。五是要了解幸福的本质。人生最大的目的莫过于追求幸福。而幸福是什么？是指自己愿望的实现程度，还是来源于社会的认可？衡量人生是否幸福主要有两个衡量指标：一是自身愿望的实现程度，二是社会及他人对个人价值的认可和承认的程度。那么什么才是社会和自己都认可的幸福观？真正的幸福来源于利他。人生活在社会中，必然与其他社会成员共存和相互依赖，这也就决定了孤独的个人很难成为一个真正幸福的人；只有在更大的范围内利他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才能够获得个人精神价值的实现，也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是真正的幸福。这种利他也正是对道德原则和法律规则的遵循以及对社会 and 他人权益的维护。或者说，幸福的体验更多是精神层面的感知和享受，有赖于社会的评价。因此，当违纪违法时，必然会侵犯到社会和他人权益，必定会受到社会主流价值的否定，最终会被历史所淘汰。一个真正有理性、有定力，并且利他的人，他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幸福观一定能够经得起历史和社会考验，必定会获得社会的尊重。

三、深刻领悟遵守纪律规矩的境界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如何守规矩也是一门学问。我们说的遵守规矩是要求大家遵纪守法，而非刻板地规行矩步，墨守成规。人与规矩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人首先需要认识规矩，才



能尊重规矩。通过长期的反复磨练，使自己明辨是非，将规矩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并结合实际对规矩加以改造、完善，使规矩更好服务于社会生活。这一过程一般要经历“三重境界，六个阶梯”。

（一）第一重境界为“识矩、尊矩”

即不仅要全面了解认知规矩的内容，还要充分尊重规矩，真正意识到遵守规矩与人类社会发展、人生价值实现的密切关系。知矩、识矩是第一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任何两个民族、国家、党群的规矩是完全相同的，各个国家的法典可谓卷帙浩繁，我们穷尽一生也难以全部掌握。然而万变之中有不变。许多人对法律规则一无所知，终其一生也并不会受到法律的追责处罚，正是由于他们守住了最基本的规矩。作为法律人，我们常常站在法律和法治不够明晰的地带。比如对《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认识和理解就存在不同观点。法律问题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所以需要专业的法官来界定，但我们这里谈的规矩远没有这么复杂，只要把握好三句话，就能达致“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自在境界，从而将主观意识和行为准则内化于心，融合在潜意识的框架内，在此范围内行事都将不会逾越界限。第一，自己不想得到的，就不要施加于人，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做到将心比心，明白什么是自己不想要的，也就大可知道哪些是不应当做的。第二，你希望别人如何对待你，就去如何对待别人，也就是推己及人。“敬人者人恒敬之。”设身处地去考虑他人感受，需要他人的友善、支持，就要对他人抱以善意、帮助。第三，我可以这么做，别人也可以这么做。你为自己的行为解释出正当性的基础，就要明白他人也有这样做的权利。所谓“你挥舞拳头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就是告诫我们要考虑自己权利的限度，厘清他人权利的范围，划清规则



的边界。可以说，这是人类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都承认的基本规则。认识规矩之后便要尊重规矩，不仅要尊重自己所处社群中的规矩，还要了解和尊重其他地区的习俗。

（二）第二重境界为“蹈矩、标矩”

即不仅要循规蹈矩、遵守规矩，还要努力成为遵纪守法的标杆榜样。仅仅知道规矩、尊重规矩是不够的，第一重在知，第二重是行，知道规矩后更要去主动遵守，循规守矩。我们强调知行合一，知与行的关系可以简要概括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规矩指导人的行为，按照规矩的要求去行动就达到“识矩、尊矩”的目的；在规矩引导下产生的守纪意识是行为的开始，实践符合纪律规矩要求的行为是第一重境界的完成，也是第二重境界的开始。古语云：“人不率，顺不从；身不先，则不信。”意即正人先正己，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要通过自身对规矩法纪的积极践行，树立标杆，用身边事教育周围人，能够起到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的效果。用优秀榜样的力量感染人、鼓舞人、带动人，引领身边的人共同遵纪守法。

（三）第三重境界为“觉矩、范矩”

即不仅要领会把握规则规矩的核心要义，还要为改进规矩、完善规矩作出贡献，使规矩规则不断符合人类追求幸福的需要，符合人类社会实现“真、善、美”的最高境界。首先要使自己“觉悟”，自己“觉悟”后再帮助他人“觉悟”，即所谓“觉己觉人”，不只是明白，而且要身体力行。“觉”就是将认识上升到一定高度，把握了这些规矩纪律的规律性，不仅自己理解，也带动他人理解，并在生活中



践行。觉矩之后是范矩，即不仅遵守规矩，还可以结合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加以改造，把握规矩的本质和规律，使其不断符合人类追求幸福的需要。这是人与规矩互动的最高层次。

守住纪律规矩，关键是管住自己的内心、管住自己的思想、管住自己的灵魂深处。“和谐世界，从心开始”“心安天下安，心平天下平”。遵规守纪必须从人的本心做起，攘除物欲贪念的蒙蔽，从自心清静开始，由内而外，外部环境才能得到清静，人类社会方能健康永续发展。概括起来，就是要“遵规守矩，由心发动，从行开始”。

四、司法审判人员纪律修养的养成

王安石《上时政疏》云：“盖夫天下之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维持。”任何一个社会、国家、团体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都需要有纪律，都必须有纪律。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一）纪律修养的价值

1939年，刘少奇同志在延安马列学院“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讲演中提出，共产党员的修养问题，对于党的建设和巩固，不是没有益处的。回顾历史征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从星星之火燎原发展，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注重党员干部纪律修养的养成是关键。作为一名法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纪律修养尤其重要。

（二）纪律修养的内涵

司法审判人员纪律修养的具体要求有哪些？笔者认为，至少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严守政治纪律。讲纪律，首先要讲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路线的纪律，在党的纪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党员同志而言，必须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路线、方针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中央政令畅通；对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决不允许各行其是，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言论，采取同中央的决定、决议相违背的行动。而对民主党派同志、无党派人士来说，按照公务员法、法官法的规定，应当拥护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特别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快速普及，信息传播速度、扩散方式和受众数量以几何倍数迅速增加，知识格局、话语模式和舆论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的言行稍有不慎，就很可能被无限放大，给党和国家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是严守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基本条件。按照组织纪律的要求，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要加强组织纪律修养，忠实、积极履行组织的决定和交办的任务。

三是严守工作纪律。对司法审判人员来讲，工作纪律就是审判执行纪律。法是会意字，从“水”，意指法尚公平，平之如水。公正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也是法官神圣事业的永恒追求。司法的生命力在于公正，司法审判人员的基本逻辑思维在于居中裁判。职业的特



殊性要求法官实现公平正义必须摒弃偏见。如何做到不偏不倚，排除当事人的合理怀疑，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要求。第一，严格遵循回避规范。程序正义具有独立的品格，审判执行中必须严格依循程序规范，确保程序的法治价值得以体现。如果具有应当回避情形，就必须主动提出回避，以防利益蒙蔽正义之眼。第二，严禁私自单方联系。不能与一方单独会面，如果遇到一方单独联系的，必须事先向分管领导汇报。这既是工作要求，也是一种有效的自我保护。第三，慎重把握表态尺度。在合议庭没有依法形成结论前，任何个人都不能对外表态。第四，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对不能公开的内容坚决不能泄露，如合议庭具体成员的意见。即便是应当依法公开但未经审批之前亦不能透露，要严防跑风漏气。

四是严守管理纪律。从社会发展的历史看，管理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客观需要。管理的出现是人类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人类的任何活动都必定具有各种管理职能。”在管理学上，管理“就是管理者为了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个人发展和社会责任，运用管理职能进行协调的过程”。可以说，管理也是生产力。必须通过各种管理规范，对各部门以及个人进行组织和协调，如，考勤纪律、会议纪律。客观地讲，这些管理规范对自觉性较高的同志来说属于低层次的要求。但从大数定律看，“少数人靠觉悟，多数人靠制度”。总的来讲，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令在必信，法在必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不能有例外。

五是严守廉政纪律。法律红线不容触碰，法律底线不容逾越。

（三）纪律修养的养成

美德大多存在于良好的习惯中。培根说过，习惯是一种顽强而巨

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良好纪律作风的养成，必须长期坚持，与时俱进。

一是形成制度，落实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制度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管根本、管长远。小平同志也讲：“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培养良好的纪律作风，建立长效机制是根本，激发党员、干部的内生动力是关键。纪律建设不仅要建立制度，还要考核落实。必须通过责任分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

二是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制度坚持好不好，关键在领导。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效果显著，人民群众高度评价，与中央领导带头遵守，率先垂范密不可分。领导干部要当好排头兵，做好领头雁。对各项制度规范，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模范遵守，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切不可“责人以严，待己以宽”。只有领导干部做好了，才有公信力，要求下属才有说服力。

三是自律慎独，切毋苟免。慎独作为一种自我修身方法，要求在独自活动无人监督的环境中，依靠高度自觉，按照一定的道德规范行动，而不做任何有违道德信念、有违为人原则之事。换句话说，就是为人行事无愧天地良心。还要切忌苟免。“苟免”，出有《礼记·曲礼上》，切勿苟免强调直面现实，敢于担当，不作虚与委蛇、投机取巧之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小善养大德，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作风。



第五章

以恪尽职守担当有为的精神 把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能够较好地落到实处，与各级法院的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是分不开的。笔者拟就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谈些思考与体会。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进行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出发，提出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思想，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正

风肃纪，坚持不懈反腐惩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有力保证。党风廉政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年来取得重大成效，其中的许多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既是工作术语，也成为热点词汇，可谓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总结梳理一下，用序列数字就能概括其指导思想、实践依据和勇于开拓的创制性、标志性做法。

一套科学理论体系。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最直接的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正是基于对人类政权更迭史、兴亡史的深刻认识，基于对腐败严重性、复杂性及其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地坚决推动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并将这一理念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全过程。

两个责任。即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主体责任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责任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监督责任是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

“三不腐”目标。即深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惩治是预防的前提，以惩治求突破，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统筹推进惩防并举。保持反腐高压，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深化制度改革和创新，健全监督体系，打造不能腐的机制；加强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养成不想腐的自觉。

四种形态。实行“四种形态”的监督执纪，实现“惩处极少数、



教育挽救大多数”的目的。早发现，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好第一种形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谈话函询，发挥好教育作用和监督作用，防止敷衍塞责、欺瞒组织，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

五个必须。这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首先是把政治纪律挺在最前面，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对党忠诚老实，对上对下都要讲实话、讲心里话，做到表里如一、光明磊落，决不允许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六项纪律。即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项纪律就是六道红线，政治纪律是牵头的、管总的纪律；严明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组织纪律性；严明廉洁纪律，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严明群众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明工作纪律，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生活纪律，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通过对六项纪律要求的细化，把党规之网织得更加严密。

七部党内法规。即《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共修订颁布了90多部党内法规。其中与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直接相关的，就是这七部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些章程、准则和条例，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较之以往更加明确、具体和严格，以党章的权威性和党纪党规的震慑力，引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保持敬畏之心，守住纪律底线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这是当前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形成并巩固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中央政治局从自身做起，审议推出八项规定，全面从严治党由此破题，一场涤荡党内痼疾顽症、大力扭转作风的战役就此打响，党风、政风、社会风气随之发生根本性变化。八项规定作为反腐倡廉的切入口和动员令，意义影响广泛而深远。党的十九大闭幕之后，新的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又研究了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这是对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的坚定贯彻，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强烈信号：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六个统一”的重要经验：一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二要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三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四要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五要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六要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积极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

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六个统一”的深刻思考和系统总结，来自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理论 and 实践相结合的宽广视角，来源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生动实践，包含深刻的哲学方法论，深化了我们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和理论品质，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价值和深远的实践指导意义。“六个统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遵循，是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二、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

这几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着力构建责任落实体系，切实加大压力传导力度，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落实问责条例，建立完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内部巡视，努力强化自我监督。大力加强廉政监察员工作，基本实现廉政监察员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全覆盖”，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是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意见，完善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车管理、会议管理等制度，制定纠正节日不正之风的“十个不准”。紧盯“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集中开展对违规配置使用公务、警务用车和违规经商营利等问题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法院干警，及时通报法院系统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努力推进人民法院司法形象实现新的提升。

四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决做到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抓早抓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举报网站联网对接，拓展群众举报渠道，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标准和程序，加大纪律惩戒力度，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持续保持对司法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通报法院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领域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确保人民法院队伍的廉洁性。

五是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着眼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积极适应司法改革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制度机制，制定多项涵盖审判执行主要环节的具体监督制度，出台规范司法人员对外交往的规定以及防止干预过问案件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等相关工作规范，重构人民法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司法公开，铸牢反腐倡廉的制度铁笼。

六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干警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政治要求从严、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建设从严、监督管理从严、法纪整肃从严和责任落实从严，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干警队伍。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坚决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对奚晓明等严重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件进行深刻反思，不断强化干警的底线意识、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

近年来，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有目共睹，公正廉洁司法水平显著提升，司法作风明显好转。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法院违纪违法案件仍然时有发生，审判执行成为案件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与党中央的部署要求相比，与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需要相比，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

从党员干部违反廉洁纪律的案件来看：一是利用司法审判权徇私枉法。有的法官践踏司法良知，利用手中的审判权谋取利益，接受巨额贿赂；个别合议庭同事之间共同违纪，政治生态恶化，工作关系庸俗，司法环境混乱，给最高人民法院造成恶劣影响，给人民司法事业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受贿。有的凭借岗位资源，在基建工作中为房地产公司等谋取利益，收受现金、房产；有的以虚开发票等方式，贪污和骗取公款；有的甚至冒充中央巡视组人员，企图帮忙斡旋案件和谋取利益。三是充当司法掮客请托案件。有的干警与不律师、企业老板、老乡同学等往来密切，与办案法官牵线搭桥，上下游说，收受财物和接受宴请；有的深受所谓法院系统“圈子文化”影响，与本院干警之间、与下级法院干警之间，相互拉拢腐蚀为案件请托帮忙。四是顶风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有的领导干部采取

虚假欺骗方式，将个人休假交通、住宿费用作为公差开支报销；有的领导干部多次使用高档白酒进行超标准接待，并对抗中央巡视，授意下属销毁、伪造单据，情节恶劣；有的部门违规设立“小金库”，发放“加班费”和“节假日补贴”等；有的部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律师宴请等。

从法院内部监督队伍自身存在的问题来看：一是对形势任务的认识还不清。有些同志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有的认为腐败已初步遏制，“四风”问题已明显好转，从而产生了盲目乐观的情绪；有的认为腐败难以消除，缺乏斗争的信心和勇气。二是履职尽责的能力还不足。有的同志对法院内部监督职责任务理解不深，不善监督、不会监督，对长期存在的问题办法不多；有的同志工作开展不规范，学习研究不主动，能力素质提高难，履行职责表面化、报告问题浅表化、反映问题套路化倾向较为明显。三是担当有为的精神还不够。有些同志习惯坐在办公室里搞“监督”，对部门单位人员的现状不了解、不摸底，把发现不了问题当作没问题；有的认为监督难以抹开情面，怕伤和气，有的对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或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或束手无策、高高挂起，发现问题的数量和质量偏低。四是开展工作的作风还不实。有的同志存在作风漂浮现象，把工作当闲差；有的同志畏难情绪严重，遇到一点困难就怨天尤人、叫苦连天；有的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问题态度暧昧，尤其是在对违纪干部进行处理时，总是想着如何从轻发落、如何法外开恩，甚至个别别人把监督当作人情交往，在工作中缺乏组织纪律性，损害了监督工作的权威。

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深刻总结教训、举一反三。要充分认识到正风肃纪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党



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切实发挥好人民法院内部监督部门和人员的职能职责作用，稳步扎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增强坚守岗位、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定力，确保队伍认识统一、思想稳定。

三、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

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至关重要，坚决反对和遏制腐败，是我们要始终坚持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党风廉政建设直接影响着党的执政基础，直接影响着党的执政能力的提高，直接影响着党带领全国人民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作为政法机关，我们一定要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要求的，政法系统是国家免疫系统，是营血卫气、祛邪扶正、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重要力量；反对腐败是政法战线必须打好的攻坚战，要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从人民法院职业特点来看，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有极为现实的重要意义。

一是直接关系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首先要从政治的高度、政治的站位来看待自身全部工作。人民法院司法裁定与判决的目的，根本上是要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维护司法公信力，进而维护法律的权威。公信力作为一个政治伦理范畴，包含着公平、正义、效率、责任的信任力，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司法公信力的巩固与提升是重中之重。如果法院的廉

政建设抓不好，自身出现腐败问题，其结果就是司法公信力的降低乃至丧失，就会受到社会的质疑和否定，会让人对司法制度产生怀疑，乃至破坏和损害国家的政治根基，那就是政治危机。从这个角度讲，法院廉政建设出现问题，直接关系的是司法公信力，直接影响的是国家政治根基，必须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深刻的使命忧患感，坚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直接关系法官形象。司法作为主持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体现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特别是法制文明的窗口。司法公正与否涉及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作为法官的法律人，法律在赋予其适用法律权力的同时，也寄托了比常人更为严苛的纪律要求、责任规制和公众期望。可以说，社会民众对法官的要求是明显高于其他领域和其他职业的。除了法律专业素养，类似自古以来民众呼唤“青天”“清官”这样的诉讼裁判者，更是社会对法官必须干净、刚正的心理期盼和基本要求。法官必须保持正能量的社会形象。廉洁是司法公正的基石，腐败是社会肌体的毒瘤。坚决抵制腐败、确保自身廉洁是维护法官正面、正派、正气形象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干警必须严格遵循的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行为规范。

三是直接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在许多情况下，诉讼往往是诉讼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场零和博弈，这是诉讼的本质决定的。法官主持审理案件，一方当事人的收益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失。正是由于与自身权益息息相关，法官的一言一行受到当事人的高度关注和深入解读。如果法官出现腐败情况，谋利来源就是案件的当事人，接受一方当事人利益后的判决必然损害另一方当事人权益，而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也不会就此甘休。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对社会上某些领域存在的收取红包、收受礼品等不良现象，同样深恶痛绝，但也有人视之为



“人之常情”“人情世故”。这些问题若是发生在法官身上就完全不一样了，案件诉讼的零和博弈决定了其危害性更大更广泛。

四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法律信仰。法官腐败，违反的是国家法律制度，挑衅的是社会道德，势必产生放大效应，动摇支撑社会和谐、法支柱。这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法律信仰，进而危害到社会秩序。这些年，有不少通过网络等新媒体曝光某些法官违纪违法的事例，许多成为了社会舆情热点。正是由于存在着法院有些人或利用职权，或充当诉讼掮客，帮人“摆平”官司谋利，社会上长期流传一种盛行的风气，“遇上官司就托关系”，将诉讼案件的胜负寄望于法官。外界影响下的主观认识，主要源于公众和媒体对个案的价值判断。即使个案与千万起案件相比只是极小的部分，却容易构成当事人内心确信的全部内容。法院廉政建设搞不好，负面效果影响很大，其恶劣性往往还会放大。这也是我们法院内部常常认为自身廉政建设做得不错，但一些社会群众却认为有不少法官违反廉洁问题较为突出，两者之所以存在较大认识反差的主要原因。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好了，就会有利于人民群众认同法律的价值，有利于民众自觉地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从而使人民群众在内心中萌生对法律的高度信仰，进而实现社会秩序的良性发展。

要深入思考和探索分析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可以说，这既有廉政建设的普遍规律，又有审判机关的自身规律。从普遍规律来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以强化监督执纪为关键，以整肃纪律作风为抓手，以完善制度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就是要真正实现“四于四不”：严之于惩处，使其不敢犯。就是要保持反腐高压，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坚持无

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强化不敢犯的震慑。格之于制度，使其不能犯。建立有效制度改革和创新，狠抓日常管理，健全监督体系，打造不能犯的机制。润之于心灵，使其不想犯。加强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慎独慎初慎微慎欲，从正反两个方面着手，引导“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养成不想犯的自觉。晓之于利害，使其不愿犯。提高发现违纪问题能力，关口前移，防微杜渐，防患未然，以预防为前提，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形成不愿犯的养成。

从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身规律来看，要注重做到“四个聚焦”：

第一，高度聚焦审判权力。腐败的本质是滥用公权、谋取私利。治腐，本质上是治权。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加大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才能保证权力正确实施，防止权力滥用，这是廉政建设的关键。分析人民法院近些年查办的违纪违法种类，多集中在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领域，其中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最为突出，在所有违纪违法案件类型中排在首位。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必须高度聚焦审判权力，进一步加强对审判执行岗位的监督。要针对各审判执行岗位权力运行的不同规律和特点，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加大腐败源头防范力度，健全完善审判执行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对权力过于集中、自由裁量权较大、容易滥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防控有效、监督到位的审判执行权运行监督体系。要经常性地分析研判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状况，建立有效的督导检查机制，加强责任倒查和追究，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



第二，高度聚焦案件管理。权力运行在哪里，监督就要跟进到哪里。对于司法权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必须加强管理，进行重点监督，减少自由裁量空间。结合法院实际，对审理案件的监督是监督工作的重点。要不断深入探索实践，加快构建新型司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内容和方法，实现全院、全员、全过程的案件质量效率监管。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准确、全程记录案件审理活动，及时预警预防办案风险。要改革审判委员会，完善专业法官会议等机制，健全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案件质量评查、办案流程智能监管等机制，对符合问责条件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尤其要严肃查处以案谋私、以权谋私，违规干预过问案件以及充当诉讼掮客等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静态监督为动态监督、事后监督为全程监督。要建立健全与改革相配套的法官惩戒制度，成立并发挥好法官惩戒机构的作用，制定法官惩戒机制的实体和程序规范，配齐配强监察部门专业化工作队伍，切实增强自身权威性和公信力。要拓展监督渠道，织密监督网，努力解决实践中社会监督渠道窄和不畅等因素的制约，优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进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促进从严监督常态化，让干警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生活的习惯。

第三，高度聚焦不当交往。正如这些年法院干警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典型案件一样，无论是利用司法审判权徇私枉法和职务便利受贿谋利，还是充当司法掮客请托斡旋案件，都是来自于与不律师、别有用心的案件当事人和请托人的不当交往，发生于工作过程，产生于私下接触，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这些年，我们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主要依靠两种手段，一是党员干部和群众举报，二是通过查办案件牵扯

出其他案件，腐败案往往牵扯出的窝串案比较集中，而依靠自身监督主动发现问题的很少。这反映出我们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中，对法官与当事人私下接触的不当交往聚焦不够，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不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要高度聚焦私下接触的不当交往，做好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的科学监督，坚持对干警全过程管理、全方位监督，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着力防范和管控廉政风险。要突出监督重点，着重抓好重点对象监督、重要环节监督、重大节点监督，增强监督的精准化和针对性。要严格执行防止利益冲突机制，全面清理整顿干警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兼职、配偶子女违规从业等问题，铲除腐败滋生土壤。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筑牢防范司法腐败的“防火墙”。要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举行助廉活动等方式，与干警之间开展经常性互通思想交流，加强信息收集，确保监督的及时性。要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群众评议、家庭助廉教育走访等制度，做到在坚持中见常态、显长效，有力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第四，高度聚焦司法作风。作风是一种显性的养成与特质，是个体或群体在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稳定态度与行为风格。实践证明，一个人作风过硬、作风优良，就很难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一个人作风不实、作风漂浮，则是很容易出现被腐败击垮的问题。司法作风同样如此。作风不规范、不严谨，很难说就会有廉洁自律好的职务作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必须高度聚焦司法作风。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抓好抓紧抓实，



抓出成效、化风成俗。严管是对干警真正的负责，监督是对干警最好的保护，对于干警身上刚刚显露的作风问题，要早打预防针，防止小毛病化成大问题。既要盯住老问题不放，又要密切关注隐形变异新动向；既要盯住“四风”问题，又要深入整治特权思想、新衙门作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良司法作风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司法权益。要着力解决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问题，防止司法权损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廉政监察员肩负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

在院里各部门各单位设立廉政监察员，是人民法院内部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自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廉政监察员制度以来，近10年的历程中，广大廉政监察员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手段和方法，在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监察员岗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一要全面履行职责。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在其职就要履其责。履行好岗位职责，是具有担当精神最直接最实际的体现。廉政监察员要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厘清责任，落实责任。要深刻认识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属性，善于站在政治的高度上思考、谋划和推进自身工作。监督首先要从政治上发现问题，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责任，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基础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突出“四个意识”这个政治标杆，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十九大

精神，加强对中央决策部署和院党组安排要求的监督检查。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作出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各内设职能部门与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担负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的廉政监察员（纪委书记）则应当在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监督责任。具体来讲，就是要协助本部门领导班子加强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本部门全体同志认真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五个严禁”“十个不准”“任职回避”、防止内部过问和干扰案件等制度规定，管好“生活圈”“交际圈”“娱乐圈”。要在履职过程中切实按照廉政监察员实施办法的规定，发现线索就要及时报告调查，触犯纪律就要严肃问责追究，严禁“捂盖子”“护犊子”，凝神聚焦、突出主业，真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二要狠抓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要突出重点，狠抓关键环节，要把具体问题放在原则高度、把局部问题放在整体中考察。就像毛主席说过的一样，有的人做工作是来一件做一件，没有一个整体的规划，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两眼一睁、忙到熄灯，但是忙的都是那些具体的事务性的工作，缺少对全局问题的思考，所以做了很多事情抓不住要领。做具体工作，一定要想规律、想全局、想长远，突出重点问题，突出关键环节。廉政监察员身处法院工作一线，在加强对立案权、审判权、执行权行使的监督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同时，廉政监察员长期身处所在部门，与部门其他同志朝夕相处，容易出现监督抹不开情面、不敢动真格的问题。对此，要牢固树立严管厚爱的理念，充分认识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是对同志最大的关心和爱护，对干警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



通过拉袖子、咬耳朵的方式，防止小问题发展成为大问题。要结合部门单位实际，积极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把廉政监督和案件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要加强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大提出党要增强执政本领，要把增强学习本领放在首位，要求在全党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学习是提高本领的第一需要，廉政监察工作的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都很强，监督别人必然要求自己应具备更强的能力，这种能力源自于不断的学习。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坚持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用党的创新理论来观察和分析问题。要深刻领会与监督工作紧密相关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深入学习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专业知识，把熟练掌握业务技能作为看家本领，把监督工作全过程纳入规范化轨道。要注意探索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特点规律，不断总结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新鲜经验，努力探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积极协助把本单位承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建设的分析研判，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实现从个案到类案、从治标到治本的提升，为科学有效监督打好基础。要努力加强成果运用，着眼工作实践发展，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用制度固化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努力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

四要创新工作方式。廉政监察员作用发挥得如何，取决于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取决于推进工作的决心力度。要有新时代的新标准、新要求，具备精细化管理“精、准、细、严”的科学理念，坚持

“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工作原则，积极创新履职监督方式，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在日常监督方面，充分发挥廉政监察员身处所在部门的优势，全面掌握所在部门人员的思想动态和权力行使情况。要根据职责权限，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需要报告的要及时予以报告。要善于运用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等监督手段，督促所在部门人员廉洁自律。要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紧紧盯住“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时间节点，教育督促本部门人员严格执行纠正节日不正之风的“十个不准”规定，坚决纠正各种违纪行为。要切实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要狠抓各项廉政制度的贯彻落实，强化对本部门、本单位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任性。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为监督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时代脉搏，不断创造性推动工作。过去对法院内部监督工作宣传得相对少，信息时代不一样了，对法院的内部监督工作也要有宣传。多宣传可以让社会多一些正面的声音、正能量，有利于鼓舞整个团队的士气，有利于增强整个团队的战斗力。

五要发挥表率作用。廉政监察员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者、推动者，更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修身不已、自律不止，做政治坚定、党性坚强、作风优良的表率，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表率，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表率。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法院工作纪律，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言教不如身教，自己做好了才敢于批评，这也是监督别人的前提。要加强党性锻炼，严格党内生活，坚持讲原则、明是非、秉公理、扬正气，敢于较真碰硬，不当老好人，遇到问题不绕道走，切实以强烈的党性觉悟，肩负起自



身职责。要把心态放平和，努力形成淡泊名利、简单生活、纯洁交往、踏实干事的新风尚、新常态。要大力倡导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真实真诚、正直正派，不做“两面人”，把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一致起来。要谦虚谨慎、见贤思齐，真正做一个有品位、有修养的人，体现出监督者的素养、风度和礼貌，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树好形象、取信于人。

六要完善保障机制。廉政监察员制度已经实施快10年，在实践中要不断完善和创新。廉政监察员要做好与中央纪委驻院纪检监察组之间的工作联系，接受指导，多请示、多汇报。监察局和巡视办合署办公，要协助党组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分解，明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确保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监察局、巡视办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强化统筹，健全机制，通力协作，实现监督合力，开展巡视、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情况，要及时通报。对发现的问题与线索，及时移交和处理，强化开展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廉政监察员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坚决完成好自身工作任务，每年定期做好述职报告工作。廉政监察员同时还是专职党务干部，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比较繁重，各级领导要关心关爱廉政监察员队伍，把廉政监察员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不断增强廉政监察员岗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始终保持这支队伍的生机活力。

第六章

以强化管理职能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创造司法审判新业绩

如何自觉主动干好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使各项工作都能上一个新台阶，是每一位人民法院领导干部都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笔者结合个人在工作中的体会，重点谈一下人民法院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十个方面的基本意识或素质。

一、要有服务大局的意识

所谓大局意识，就是善于从全局高度、用长远眼光观察形势，分析问题，善于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势认识和把握大局，自觉地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做好本职工作。古人云：“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善战者谋其势而利导之。”当前世界快速变化，经济社会深刻



变革，广大党员干部以什么样的站位和视野来认识形势、采取行动，决定具体工作成效，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形势决定任务，战略决定策略。回首中国共产党97年奋斗历程，讲大局、顾大局，从全局出发制定战略、运用策略，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制胜之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论及和强调大局意识。比如，“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必须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自觉从大局看问题，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摆布”；“要学会运用辩证法，善于‘弹钢琴’，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这些重要论述，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着眼新形势新任务，从认识论、方法论角度深刻回答了什么是大局意识，怎么认识、服从和维护大局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全党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方法指引。增强大局意识，观大局、明大势方可谋大事。领导干部一定要有强烈的服务大局意识。如何才能做到服务大局，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对向”。所谓“对向”也就是要对准大方向。所有案件的处理、所有司法政策的制定以及所有司法解释的起草都要符合国家的大方向，不能偏离大方向，更不能对着干。今后一个时期的大方向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切工作都要紧紧围绕新时代的战略目标展开，这就是“对向”。

二是要“对标”。所谓对标就是中央对政法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标准，要做到心中有数，要能准确把握。党中央对人民法院工作有什么指示、提出什么要求，要做到心中有数。即使不能做到滚瓜烂

熟，至少大体几个方面，有几个要点应该清清楚楚。即便是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也要知道标准是什么、要求是什么，否则就会犯糊涂。例如，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中央提出了哪些要求，关系到哪几个部门，应该心里清楚，不能稀里糊涂。要对中央提出的各项基本要求和标准做到心中有数，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而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服务和保障，这就是“对标”。

三是要“对症”。所谓“对症”就是要找准问题、对准矛盾，有的放矢。要搞清楚目前全社会、本部门、本单位矛盾在什么地方，问题在什么地方，焦点在什么地方。比如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社会领域都存在什么问题，哪些是需要补强的，需要提供支持的，都要准确把握。国家的问题、地区的问题、行业的问题、法院系统自身的问题以及分管部门的问题等都要心中有数。工作要做到恰到好处，要到位，就必须首先弄清楚问题在哪里，这就是“对症”。

四是要“对表”。所谓“对表”就是要对时间表、路线图。“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品格。从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到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强调，要有推进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要“扑下身子，狠抓落实”。要做到“对表”，就要切实增强效率意识，中央要求什么时间完成，党组要求什么时间落实，任务节点、计划安排、实施步骤都要弄清楚；要做到“对表”，就要自觉贯彻落实好中央和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表，确保中央和党组确定的目标任务、战略部署在本部门得到顺利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推进，稳步实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这就是“对表”。

要做到服务大局，以上四点都要做到。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善

于从大局出发，算大账、算长远账，跳出“一亩三分地”的狭隘，放下斤斤计较、患得患失的小九九，不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小算盘，坚决服从中央部署、服从大局需要，共同做好全党全国一盘棋的大文章。

二、要有忠实履职的意识

“天地生人，有一人当有一人之业；人生在世，生一日当尽一日之勤。”忠实履职就是要忠于职责，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其中“职责”二字，既有职务、职位的意思，又含有责任和义务的意味。“必须做到责任过硬，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今年1月5日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其言谆谆，再次强调了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砥砺担当精神和忠实履职意识的重要意义，为新时代继续深化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同时强调：要把我们党建设好，必须抓住“关键少数”，这个“关键少数”必须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是对新时代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治国理政能力的总体要求，是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的基本保证，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路径，也是领导干部忠实履行好职责的根本遵循。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一名领导干部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标杆。作为一名党的领导干部，应牢固树立忠实履职意识，带头坚定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努力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忠实践行者，带头真正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到实处。

作为中层领导干部，无论是主要负责人，还是协助工作的同志，无论是一把手，还是副手，都要具备忠实履职的意识。组织把我们放在重要岗位上，一定要发挥好作用，一定要意识到如果我们的作用没有发挥好，就会影响全局，影响整个国家机器功能的发挥。要忠实履行好职责，就要首先搞清楚自己岗位的职责是什么，不清楚就不具备当领导的基本素质，不了解就不符合作领导的最低要求。作为一把手，还要学会带好班子，要明确班子成员各自的职责，明确分工，科学分解职能，并督促各司其职，做到落细落小落实。那么怎样才算是忠实履行职责？笔者认为至少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主动履职。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敢于担当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是职责所系、使命所在。俗话说：“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既然在岗任职，就要担负起该岗位的责任和义务，有勇气担当起相应的职责和使命。另外，担当需要勇气，更需要实践。勇于担当要求我们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在日常工作中，既然是职责所在，就无须等待领导分配督促。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有强烈的责任意识 and 担当意识，要做到“不用扬鞭自奋蹄”，要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完成好中央和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唯有如此，才可称作主动作为。

二是要全面履职。全面履职就意味着不能偏废。只有每个“零部件”全面履行职责，机器才能有效运转。实践中，我们既需要理论研究又需要具体实践，既需要业务能力也需要个人修养，既需要组织建设也需要廉政提醒。抓工作要抓重点，抓主要矛盾，但并不是说其他工作可以不抓，不管其他，而是要做到纲举目张，通过抓重点工作



来带动其他工作。全面履职绝不意味着平均用力，而是要学会统筹，也就是“弹钢琴”。毛泽东同志在1949年所作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里提出，党委的同志必须学会“弹钢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六十多年来，弹好钢琴成为许多党的领导干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领导艺术的重要手段和目标。习近平总书记也曾多次提到领导干部要学会统筹和“弹钢琴”。在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我们要学会运用辩证法，善于‘弹钢琴’，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这既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如何演绎好治国理政“钢琴曲”之精髓要义的阐释，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的领导干部弹好钢琴提出的新要求。在现实中，有些领导干部常会感到工作任务重、头绪多，有时候顾东管不了西，忙南找不着北，摁下葫芦起来瓢，可谓整日忙忙碌碌，结果却事倍功半、效果不佳。作为一名新时期的领导干部，要想尽职尽责，就应该学会“弹钢琴”。

三是要务实履职。务实就是讲求实效、实事求是。简单说就是不能作秀，不能做表面文章，要真正做到位，要确实发挥岗位功能和作用，做到实质履责。有些部门和同志做工作只靠笔杆子，这不解决问题，一定要把工作做实。十八大以来的党中央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讲求实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

人要实。这就要求每一位领导干部，必须把为政之“严”与做事之“实”紧密结合起来。只有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真抓实干，才能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才能真正做到履职尽责。

四是要高效履职。这里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高效率，第二是高效益。前者主要是要求按时完成，后者要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得到充分发挥。

三、要有科学管理的意识

科学管理就是通过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团队每个成员的能动性，以尽可能小的付出，取得最大限度的产出。其目的就是要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科学管理要求以先进的思想为指导，以科学的发展规划为目标、以完善的制度机制为保障、以良好的人才梯队为依托。科学管理既是有效应对现代社会日新月异高速发展的“良方”，也是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的“妙药”。

领导干部要完成好任务，实现好目标，履行好职责，就一定要做一个管理高手。不仅要善于管理，还要自觉管理。管理包括组织、动员、协调、监督、命令、指挥、检查的整个过程，都要做到科学有效。管理有多种方式，没有所谓绝对正确的方式。一方面要在实践中多总结，多梳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参考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管理经验，做到多读、多看、多搜索，要善于向书本学、向其他部门学。同时，要切实防止和纠正不重视管理或机械式管理的不良倾向。要做到科学管理，笔者认为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目标管理**。目标管理是一种把个人需求和组织目标结合起来的管理方法。它能调动人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将个人利益和



组织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因而能鼓舞士气，极大地激励组织人员为实现目标而努力，具有很好的激励功能。目标管理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前提和基础。要实施目标管理，首先要确定目标，然后分解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到人，进而设定时间表、路线图。作为中层领导干部，一定要善于采用目标管理的方式完成任务。

二是规范管理。规范管理又叫制度化、标准化。尽管规范化管理最终也要落到制度层面上，通过规章制度来实施，但制度化并不等于规范化管理。制度仅是形式，任何一种形式管理都可以以制度的形式予以界定和贯彻。规范管理更多强调的是事事有章可循的“法制”化管理。因此，要实现规范管理，不仅要用制度管理，还要有问题导向，针对问题规范，同时要有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和平衡意识，不能单打一。

三是绩效管理。所谓绩效管理，是指各级管理者和下属为了达到组织目标共同参与的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提升的持续循环过程。绩效管理的目的是持续提升个人、部门和组织的绩效。其主要目的是建立客观、简洁的绩效优化体系，实现组织与个人绩效的紧密融合。绩效优化体系可以鞭策、激励下属，依据组织需要调整人员配置，从而提升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将涉及每个人的任务具体化、指标化，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机制，促使大家优质高效完成所交办任务。

四是人性化管理。人性化的管理，就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关爱部属来实施管理，把每个部属都当作是一个社会人来看待，让管理从尊重开始。人性化的管理要求管理者更加主动地去研究人、认识人、贴近人，从而了解、激励下属，不断追求新的目标，适应不断变化的新的需求，辅以相应的管理模式。人性化管理和制度化



建设的有机结合，不仅能使一个组织或团体形成既有规章的严肃，又有人情的温馨，还有个性的张扬，宽松和谐的人际氛围，而且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因素，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形成发展和进步的强大原动力。我认为要做到人性化的管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用信念来引领人；二是要用精神来鼓舞人；三是要用制度来约束人；四是要用赏罚来激励人；五是要用思路来指导人。

四、要有争先创优的意识

争先创优是优秀团队的重要素质，是积极进取精神的具体表现。争先创优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必然要求，也是领导干部的必备品质。新世纪新阶段，我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实状况对党的先进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强争先创优意识，争创一流业绩，既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基本要求，也是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应有作风，能够进一步激发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敢为人先的使命感，提高工作水平，创造一流业绩。

铁人王进喜曾说过：“人就是要有一股气，对一个国家来讲，就是要有民气；对一个集体来讲，就是要有士气；对一个人来讲，就是要有志气。”作为中层领导干部，作为一个单位，如果不争上游，就很容易落入下游。老是处于落后和下游的人，就老是被轻视，被看不起，人的尊严就会受损，会被人说没能力没水平。人一旦走入上游，走在前面，精神状态就不一样。因为这会增加我们的幸福感，让我们有排头兵的自豪感，生活质量、幸福指数都会增长。作为中层领导干部，在这个位置上，就要争先创优做到最好。如果你做不到最好，不



仅自己受损，还会影响你所带的队伍，你会对队伍有愧疚感，你也不好意思面对你的下属，所以还是要争先创优。怎样才算是争先创优，或者说争先创优的标准是什么，笔者认为：一是人无我有；二是人有我新，三是人新我优，四是人优我特。那么如何才能做到争先创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要善于做强特点。所谓特点就是人或事物所具有的特别或特殊之处。这个特点一般是别人没有的，属于自身的独特之处。每个部门都应当有自己的特点，没有的也应当努力发现、挖掘或创建自身的特点。即便是大家都做的事情，也一定要围绕共性努力寻找自己的特点，找到了特点就形成了自己的风格。

二是要注意提炼升华。有的人做了很多工作但不注意总结提炼。做工作首先要认认真真、扎扎实实，但为了发扬成绩，贡献社会，也要善于总结、提炼和升华，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例如，同样是讲党课，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炼成“主审法官讲党课”，这就形成了经验的升华。没有概念就没有载体，就很难形成动人的成就。为什么要有概念，是因为一般的事物不可能引起大家的注意，只有新的概念才会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提炼概念就是要善于“用新瓶装新酒”。

三是要注意创造品牌。品牌是一种识别标志、一种精神象征、一种价值理念，是品质优异的体现。培育和创造品牌的过程也是不断创新的过程。良好的品牌不仅可以树立标识，而且可以树立榜样。不少部门具有品牌意识，创建了自己的品牌。品牌始于概念，也高于概念，是在提炼概念的基础上进行的再丰富和再发展。创建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积淀，既需要好的创意，也需要韧劲。品牌来之不易，不仅要创建好品牌，更要维护好品牌。有了品牌就有了特色，就有了亮点，

就有了拿得出手的比较优势。

五、要有风险防范的意识

增强忧患意识、注重防范风险，是我们党从历史兴替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思维的一个显著特点。“备豫不虞，为国常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这一重要论述，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伟业，坚持问题导向，深刻阐述了“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的历史规律，明确提出了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努力增强忧患和风险防范意识，对于增强历史使命感和时代责任感，树立底线思维，掌握工作主动权，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到不断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中层领导干部，一定要有反向思维意识，简单来说就是不能出问题。不出问题就要做好风险防范。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讲话时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发展形势总的是好的，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方面对深入理解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另一方面，对于每个人的发展来说，也具有相当的指导和警示意义。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需要高度



警惕:

一是政治风险。从“言”和“行”上一定要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社会生活的信息化、网络化程度越来越高，尤其是当前十分便捷的新媒体通讯工具，比如微信、微博等，在使用时稍微不注意就可能面临风险。在新媒体时代，舆情的发展有时会与预想的大相径庭，甚至完全相反，一个很小的疏忽都会引发严重的后果，务必引起高度警觉。

二是业务风险。主要是指案件办理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或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负有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法院的职责。最高人民法院自己办理的案件或者下级法院办理的案件，如果出了问题，责任最终都会落到最高人民法院身上。如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最终损害的是最高审判机关自己的声誉。

三是安全风险。安全风险包含的方面很多，比如保密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等。希望各位一定要尽到提醒义务，提出明确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安全风险防范责任制，确保本部门不出安全问题。

四是廉政风险。对于廉政风险，首先是法官，其次是领导干部，也包括其他所有人员都不可忽视。有的部门法官没出事，但是聘用的书记员出事了。这件事告诫我们，疏忽到哪里，哪里就容易出现为题。廉政方面出现问题不仅会影响个人的一生，而且对集体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不仅要多提醒、多教育，恪尽提醒义务，而且要建立严格的制度和机制加以防范。



六、要有精益求精的意识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精益求精就是要求干事创业要精心精细精准，既要有追求卓越的意识，又要有做到极致的“工匠”精神。精益求精，在平时就是作风，就是效益；在战时，就是力量，就是胜利的保障。伏尔泰说：“使人疲惫的不是远方的高山，而是鞋里的一粒沙子。”著名的“蝴蝶效应”也揭示出，初始的意外事件、微小变化、关键节点的变化，经过不断放大很可能影响全局、决定胜负。历史上这样的例证比比皆是。国外有一句谚语，叫“魔鬼藏于细节”，我国也有一句耳熟能详的话，叫“细节决定成败”。成功的人生源于“精”的追求。在头脑中贯彻“精”的理念后，就会有“精”的付出，“精”的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曾对军队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建设一支能打胜仗的军队，必须贯彻精准原则，做到精准谋划、精准规划、精准部署、精准落实、精准检验。精益求精要求每个人在每个岗位、节点都要做到精准卓越、坚强过硬；对待每项工作都只问“差多少”，不讲“差不多”；只求“夺第一”，不求“保奖牌”；只想“做得更好”，没有“已经很好”。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层领导，更应当具有精益求精的意识和精神，“差不多”思想不能有，更不能存。要做到精益求精，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要准确。首先，对审判机关来说，认定事实的准确，适用法律的准确，其要求要比任何一个机关都要严格。因为错一个字就有可能影响当事人的身家性命，错一个标点符号或一个小数点就有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其次，最高审判机关负有指导下级法院的职责，如果发出去的文件、发布的司法解释错字连篇、标点错误或语句



不通，会极大地损害最高审判机关的形象。第三，如果上报的文件错漏百出，起码反映出工作作风上粗枝大叶、浮躁不实。写文稿首先要明确实现什么目的，目的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写报告的目的是要办成事，不是为了写报告而写报告。目的要非常清楚，希望上级帮助解决什么问题，帮助协调什么事项，帮助化解什么矛盾，哪些需要说，哪些不需要说，哪些必须说，这些都是需要周密考虑的。其次要确定结构和逻辑关系。审查文稿时要看内容结构是否完整，逻辑关系是否顺畅。再次，必须消灭语法表达方面的错误。

二是要有工匠精神。所谓工匠精神，就是对自己的作品或产品精雕细琢、追求完美、追求卓越、精益求精。起草一份文稿大到立意谋篇、布局结构，中到句与句之间的关系、段与段之间的逻辑，小到一个标点符号、一个字，都要尽量反复打磨，尽可能使文字的表达具有美感。

三是要有专业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分工日益精细化，各级干部在新形势下遇到的“陌生领域”越来越多，没有相当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背景，靠过去的经验和思维干，不但可能不对路子，甚至事与愿违。这就迫切需要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方法，让专业能力跟上新时代节拍。司法审判是专业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作为法律的最终实施者，法官既应当是具有极高专业素养的法律家，同时也必须像工匠们那样具有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要将专业精神和职业意识融入到司法审判的每一个环节之中，注重司法审判的每一个细节，不断追求程序运行、法律适用和实体认定的完美精准，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因此司法审判事业更需要有专业精神。这就要求在办案时要有衡平精神；要善于发现案件的法律价值；在起草文稿时



要有精品意识；要多提创新性意见。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打造司法审判的“精品工程”，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要有团结合作的意识

团结合作是一切事业成功的基础，是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个人和集体只有依靠团结的力量，才能把个人的愿望和团队的目标结合起来，超越个体的局限，发挥集体的协作作用。一个缺乏合作精神的人，不仅事业上难有建树，也很难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更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越是现代社会，孤家寡人、单枪匹马越难取得成功，越需要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分则弱，合则强；分则俱损，合则共赢。古往今来，众多的事例都充分证明了团结合作的重要性。精诚团结可以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内部分裂或无合作精神，常常是众不敌寡，强不胜弱。而从“三个和尚挑水喝”和“三只蚂蚁来搬米”的小故事，可以看出“三个和尚”之所以“没水喝”，是因为互相推诿、不讲合作。“三只蚂蚁来搬米”之所以能“轻轻抬着进洞里”，正是团结合作的结果。进一步说，团结合作不只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更是一种道德品质。它体现了人们的集体智慧，是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如果在一个组织涣散、人心浮动、人人自行其是，甚至搞“窝里斗”的团队里，是没有生机与活力可言的，又何谈干事创业。只有懂得团结合作的人，才能明白团结合作对自己、对别人、对整个团队的意义，才会把团结合作当成自己的一份责任。要有效履行好职责，需要有团结合作的意识，不仅要团结合作，而且要善于团结合作。不仅要做到班子内部团结合作，同时也要与相邻部

门、兄弟单位搞好协调，向相关上级部门和领导做好工作沟通。那么如何才能做到团结合作？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是要尊重人。团结合作的核心就是尊重人，即要尊重每一位同志。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根本、是目的、是一切发展过程的最终价值取向。全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终目的就是实现人的价值的最大化。我国的政治体系、法律体系都是从这一点出发的。只要尊重每一个人，冲突就会减少，且冲突再大也都可以化解，隔阂再多都可以消除。尊重人就是尊重人的权利、地位和人格。历史上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有一次宴请大臣时，有个将军喝醉了酒，对他的妃子有所不敬，这种不规矩行为被他发现，按照常规应采取严厉惩罚措施，但他不动声色，反而把灯熄灭，替这位将军掩盖了不轨行为，照顾了他的体面，后来这位将军在战斗中特别勇敢，奋不顾身，帮助楚庄王赢得了战争。相反的例子也有。楚国在和秦国进行一场决定命运的战役中，突然发现下面有人倒戈，事后才知道，就是这场战役的总指挥官因为在宴请下属时没有向这个将军敬酒，这个将军感觉自己没有被尊重，就在战场上倒戈，导致输掉了战争。这些例子都说明了尊重人的重要性。

二是要多看别人的长处。就是要多表扬，多激励，要善解人意。一般来说，对待别人的缺点我们通常会有两种态度：一是无限夸大、上纲上线；二是基于善意去理解。两种做法所带来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恶意上纲上线，恶意贬低，一定会造成对别人的伤害。恰恰是善意的理解，反而会有好的效果。善解人意就是要把人的心智往好的方向引导。儒学为什么能被“独尊”且传承千年，跟它教人向上向善有很大关系。

三是要多做自我批评。古语有云：“吾日三省吾身”。这句话的意

思就是每天都要检查自己的过失，反省自身的不足，时常对自己进行自我批评，不断地完善自我。批评与自我批评，首先是自我批评。人无完人，孰能无过？犯错误在所难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自己犯了错误，知道后不仅不思悔改反而一味地加以掩饰。犯了错误就要努力地去改正错误，自己应该正视而不是回避，应该改正而不是放任。这是避免犯同类错误的根本途径，也是完善自身、净化灵魂，提高修养的有效途径。俗话说得好，“一人走路三人瞧”。要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勇于检讨自己，善于倾听别人的批评意见，这样言行举止必然会趋于高尚，有利于个人成长，少犯毛病，不酿大错。不仅是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要多做自我批评，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们也要多做自我批评。只有经常开展自我批评，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到自身的缺点与不足，才能不断地提高自我。

四是要克己达人。孔子曾说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意思是说，一个人如果要想发展自我，首先要发展周围的人。这是儒家道德修养中用于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这句话具有很深刻的启发意义。要学会帮助身边的人发达，最后自己肯定也会发达。如果别人要进步要发达，你千方百计去阻止别人，你自己也是难以发达的，即使发达了也是走不远的。

五是要善意的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严肃认真开展批评，满腔热情帮助同志，决不能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但是开展批评一定要基于善意，而不能基于恶意，否则会适得其反。恶意的批评不仅难以使人悔改，反而会使人坚持错误，背道而驰。

六是要互相补台。相互“补台”而不“拆台”，是做好各项工作



的基础。俗话说：“相互补台，好戏连出，相互拆台，一齐垮台。”只要班子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能上下拧成一股绳，内外聚成一股劲，如此，再艰巨的困难都能克服，再难的问题都能解决，所有工作也都能得到有效推进。“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如果相互“拆台”而不“补台”，说得不好听点，就会一起垮台，再简单的工作都可能做不好。但是现实中，偏偏就有这样的班子成员，在别人工作出现失误时，不但不帮忙弥补，还落井下石，揽功诿过，以突显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实绩。由此造成心不齐、气不顺，根本无法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希望大家多做“补台”的事，少做“拆台”的事。

八、要有为人表率意识

为人表率就是要严以律己、以身作则。从“领导”一词的构成和含义上不难发现，“领”者，有率领之义，“导”者，有引导之义，这两个字都包含了“领先”或“率先”的意思。从这个角度讲，当排头兵，“先行一步”就是当领导的必然要求。具体来说，就是要求一般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做到的，领导干部自己必须先做到；要求一般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不做的，领导干部自己必须首先不做。革命老人谢觉哉曾说过：“要广大群众跟着我们走，不是命令或统治他们，而是靠党员的模范作用。”我们常说，“喊破嗓子不如作出样子”，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领导者、组织者、推动者，领导干部对于一个地方、部门或单位的发展承担着重大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如何、履职情况怎样，会对一般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产生示范和导向作用，从而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地方、

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作风和成效。正因为如此，我们常把领导干部称作“负责人”，正职领导干部或“一把手”更是被称为“第一责任人”。

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中层领导干部，其一言一行一定会影响下属，只有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才能有底气、坚持真理、干好工作。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而不行。”言教不如身教，自身正才能正别人，自己做好了才敢于批评，这也是为人表率的前提，也是管理的资本和前提。要做到为人表率，笔者认为要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是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做表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是维护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的根本规定。人民法院既是司法机关，也是政治机关，理所当然地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层领导干部，更要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表率，要充分认识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确保司法审判工作的方向正确。

二是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做表率。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指出，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所谓底线，是说廉洁自律是领导干部为官的最低标准，是领导干部从政的最起码要求。守住这一底线，才能守住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人生价值底线。领导干部的政治生命是宝贵的，在廉洁自律问题上经不起任何失败。领导干部与实验室中的科学家不一样。科学家做实验，可以失败九千九百九十九次，但只要成功一次，就可能功成名就；而领导

干部则不同，在廉洁自律上只要失败一次，就可能结束整个政治生命，甚至身败名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守住了廉洁自律底线，才能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所以，作为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勤政廉政意识，充分认识廉洁自律的重要性，带头执行党的各项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真正将其作为从政、做人、做事的基本遵循。

三是在作风方面做表率。作风是一个党的性质、宗旨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党的纲领、目标、任务的重要保证。加强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既是当前保持党的纯洁性的客观要求，又是社会的呼声，更是群众的心声。要清醒地看到，一些领导干部作风不正问题仍然突出，给党和国家，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不良影响，必然引起我们的警觉。领导干部作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所在部门的风气。作为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对自己的作风有更高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带动所属团队风气好转。

四是在待人处事方面做表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曾强调：“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说明好的风气对干事创业的重要性。风气对人们的思想、情感、行为起着熏陶和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一股无形的巨大力量。好风气，能使人走正道、务正业，精神振作，情趣健康，奋发向上。坏风气，会使人意志衰退，沉溺于低级趣味，甚至陷入迷途，走上犯罪道路。好的风气既是抓出来的，更是带出来的。加强风气建设，需要中层领导干部做好表率，发挥好引领和示范作用。作为一名中层领导干部，在待人处事上光明磊落，胸怀宽广，讲原则不搞“圆则”，讲党性不搞亲疏，讲团结不搞派别，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不搞“好人主义”和两面派作风，以良好的形象感召人、鼓舞人、凝聚人。

九、要有增强本领的意识

不断增强自身本领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也是新时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现实要求。对于个人而言，增强本领既是做好工作的基础，也是安身立命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全党同志要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也对领导干部增强“八大本领”提出了具体要求。新时代党的领导干部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统揽“四个伟大”，增强“八个本领”是基础，更是保障。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历史性变化，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今时代，改革创新是破解难题、开拓新局的根本途径。领导干部只有善于学习，不断增强本领，才能正确认识新时代面临的新情况，贯彻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中层领导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特别要有增强本领的意识。笔者认为，作为法院的中层领导除要不断增强习总书记所要求的“八大本领”之外，至少还应当增强以下几种本领：

一是大是大非的辨别本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明确指出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守政治定力，做到政治信仰不变色、政治立场不动摇、政治方向不偏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



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这既列出了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的负面清单，也是对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的基本要求，划定了党内政治生活的“红线”。总体上看，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是清醒且坚定的，但在现实生活中仍出现少数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政治立场不坚定、组织原则不遵循、重大决策不执行、错误言论不抵制等问题，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化、政治鉴别力弱化、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严重影响到党的执政形象与执政权威，影响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希望大家都能够清醒认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防止和抵制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做到明辨方向不迷失。

二是审判业务本领。对于法院来说，办案是第一要务，审理案件是服务人民群众、定分止争、维护和谐的重要手段。而业务素质和能力就是我们的看家本领。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群众对于案件审理的标准和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严，更进一步说是对法官的业务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审判部门来说，一定要有不断增强审判业务本领的意识。作为一名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强化业务素质不仅关系到案件的质量、效率，更关系到公平正义、法律权威，既有重要性，又有必要性，更有紧迫性。当前努力增强审判业务能力，一是要着力提升认定事实的能力，二是要着力提升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三是要着力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的制作能力，四是要着力提升审理新类型、敏感、疑难案件的能力。

三是科学决策的本领。科学决策是现代决策的基本要求，决策的科学化是实现科学决策的基本途径。领导干部的科学素养决定着决策

科学化的程度、质量与水平，对于科学决策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保障作用和支撑作用。当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领导干部尤其需要具备科学决策的本领。笔者认为，领导干部要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要切实做到胸怀群众、以民为本；二是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决策素养；三是要注重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基层实情；四是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意见；五是要完善决策机制，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

十、要有宣传公关的意识

宣传就是运用各种符号传播一定的观念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的社会行为。宣传意识就是关于通过宣传要达到的意图、对宣传工作意义的认识、对宣传题材的敏锐反应以及宣传在各项工作中的作用等的综合概括。通过宣传要达到的意图简单地说就是“让社会知道并认可”。宣传工作既可以传达信息服务群众，也可以引导舆论、普及政策，同时，宣传也是推动工作开展的精神动力。宣传工作做得好，可以使工作开展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由此可见，宣传工作意义重大。公关就是协调，是一个组织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标，在组织内外部员工之间、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良好关系的科学。简单说，让矛盾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即是公关。一个组织通过努力，通过有效的传播，将自己的宗旨、政策、行动告诉公众，同时也通过传播将公众的意思、建议让组织了解，使组织和公众相互了解对方，这样才能达到相互了解和适应，营造一个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最佳环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关是一门内求团结、外求发展的“人和学”。

要做好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需要在方方面面做好宣

传协调工作，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做好宣传、公关与埋头苦干并不冲突。在网络化、信息化的社会，我们不仅要去做，而且要说，还要善于说。我们提倡埋头苦干，同时也鼓励多做宣传和公关。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宣传和公关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开拓创新，提高宣传和公关效果，把本职工作做好做到位。之所以提倡要有宣传和公关意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形成工作合力的需要。宣传工作是解疑释惑、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形成合力的有力武器。通过宣传，可以让基层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重点工作，可以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和业绩，可以让不同部门相互了解、相互借鉴、相互分享经验，以利于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提升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利益矛盾相互交织，纷繁复杂，只靠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单打一，难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在网络化、信息化社会中，各方面、各部门都要相互了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才能真正形成合力。

二是宣传社会正能量的需要。“不是东方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舆论引导正确，利党利国利民；舆论引导错误，误党误国误民。能不能把宣传舆论工作抓在手上，关系人心向背，关系事业兴衰，关系党的执政地位。只有积极进行正面宣传，才能传递社会正能量，把正确、先进的思想传达给社会，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只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才能消除社会阴暗面，扫除不和谐音符，如期实现中国梦。另外，好的宣传不仅可以让社会多一些正面的声音，也有利于鼓舞整个团队的士气、增强整个团队的战斗力，当然也有利于我们自身的进步。

三是提升工作能力的需要。做好宣传工作需要以提升工作能力为

基础和前提。当前，有许多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给予考核评分，为了取得中肯评价，需要让考评单位了解工作的具体情况。另外，提升工作水平也需要广泛征求意见，找出差距和不足，需要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这些都需要做好适当的宣传和协调工作。但是要注意的是，绝不能只说不做，也不能说多做少，华而不实，只要嘴皮。我们提倡的是要在务实工作、提升能力、增长业绩的前提下做好宣传和公关工作。最好的宣传和公关还是要靠自己的实际行动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作为支撑。



第七章

以大团结的新气象 实现司法审判工作新作为

“事成于和睦，力生于团结。”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党一定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唯有团结，才能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实现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唯有团结，才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而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唯有团结，才能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进步。团结不是表面上的一团和气、人云亦云，而是基于共同奋斗目标由真挚情感凝聚而成的真诚和信任；团结不是团团伙伙、三三两两地树山头、搞小圈子，而是整个团队从思想上政治

行动上形成高度的默契和一致，使共同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新发展。这样的团结，我称之为“大团结”。唯有这种大团结，才能使我们凝心聚力，以新气象在新时代实现新作为。

一、构建大团结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关键。

（一）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凝聚力量的无尽源泉

“团结就是大局，团结就是力量。”加强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是我们党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力量源泉。西汉文学家刘安曰：“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众人同心，其利断金，团队的整体合力来自于团队每个成员的齐心协力。古往今来，众叛亲离的孤家寡人无一能得善终，而包打天下的“超人”也势必不能长久。唯有“众人拾柴”，火焰方能高扬不熄；“单矢易断”，将众多“单矢”紧紧捆绑在一起，就能无坚不摧。与此相反的是，如果团队中的成员各自打“小算盘”、私心过重，无疑会减损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庄子》曰：“夫为天下者，亦奚以异乎牧马者哉？亦去其害马者而已矣。”凝聚团队力量，既要着力培育团队精神，用坚强的党性保证团结，用共同的事业促进团结，也要仔细辨别、去除害群之马，以此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取得大成就的重要基石

人心齐，泰山移。三国时期吴国的开创者孙权曰：“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明朝开国功臣刘基云：“万夫一力，天下无敌。”集体内部齐心协力、坚若磐石，是取得事业成功的前提；集体内部人心涣散、一盘散沙，再成功的事业也会毁于一旦。清末洪秀全领导发动农民起义，依靠贫苦民众支持，势如破竹，短时期内即建立太平天国。但在定都南京之后，太平天国上层将领腐化堕落，内讧不断，致使东王杨秀清被杀，翼王石达开出走，不久即遭清廷镇压，演绎了“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悲剧。纵观我们党的发展历程，团结气氛浓郁之际，往往是我们党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之时；内部分裂之际，往往是我们党各项工作遭受挫折甚至失败之时。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面对第五次反“围剿”，我们党内部意见不统一，受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思想影响，中共中央实行错误的军事战略和作战原则，导致第五次反“围剿”斗争失利，红军遭受严重削弱，被迫进行长征。这是不团结造成的惨痛教训。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共中央通过在全党范围内深入开展整风运动，使得党内外空前团结统一，为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赢取抗日战争乃至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毛泽东同志提出：“要团结，不要分裂。”

（三）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整治小圈子的有力利剑

大团结既是攻坚克难的法宝，同时也是整治小圈子的利剑。古往今来，构建大团结的对立面就是搞小圈子。搞小圈子，势必结党，结党势必营私，实行所谓的“党同伐异”。宦官专权历来祸国殃民，东汉末年十常侍乱政，致使刘氏政权名存实亡，后袁绍发动兵变，“闭

北宫门，勒兵捕宦者，无少长皆杀之。或有无须而误死者，至自发露然后得免。死者二千余人”。即使是朝臣党争，也会危及政局稳定，故历来为帝王所忌惮。北宋时期，宋仁宗启用范仲淹推行“庆历新政”，遭致反对，并有人上书指责范仲淹与富弼、欧阳修等人结党营私。于是宋仁宗召来范仲淹问道：“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范仲淹答曰：“人以群分，物以类聚，自古以来，邪正在朝，未尝不各为一党，不可禁也。”其回答等于变相承认结党一事，自此宋仁宗选择不再信任范仲淹，并将其贬放外地，新政亦由此夭折。整治庸俗的小圈子文化，务必树立大团结的理念，以大团结抵制朋党比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种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令计划等人组织所谓的“西山会”，幻想利益均沾、共御风险，做一根绳上的蚂蚱，最终无不受党纪国法的严惩，这就是现实最好的明证。

（四）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培育好品德的本质要求

德国作家席勒说过：“只有美的交流，才能使社会团结，因为它关系到一切人都共同拥有的东西。”在我国五千年文明发展史中，团结互助始终是我们民族精神的精髓所在。在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里，“一花独放”从来不是春天，唯有“万紫千红春满园”之际，才意味着春天真正来临。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有句名言：“一切使人团结的是善与美，一切使人分裂的是恶与丑。”战国时期赵国“将相和”的典故广泛流传，《史记》记载：赵国舍人蔺相如奉命出使秦国，因不辱使命，完璧归赵，被封为上大夫；后又陪同赵王赴渑池之会，用其才智使赵王免受秦王之辱，进而被封为上卿。老将廉颇不以为然，



认为其“徒以口舌为劳”，日后相见“必辱之”。蔺相如“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请病假不上朝，外出时望见廉颇，则引车避匿，以避免相见。廉颇听闻后，主动负荆请罪，二人遂成刎颈之交，被世人传为美谈。如果你所做的事情有利于团结，那么你就是在做一件善事或者美事；如果你所做的事情将会人为制造分裂或者使人产生隔阂和矛盾，那么你就是在做一件恶事或者丑事。立足新时代，重在传承与发扬大团结的理念，以分裂内斗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立足新时代，要着力摒弃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观念，以损人利己为耻，以克己为人 为荣。

（五）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增强幸福感的必然要求

一位外国作家说过：“个人离开社会不可能得到幸福，正如植物离开土地而被扔到荒漠不可能生存一样。”一滴水只有汇入河海，才能化为波涛；一块石头唯有砌入大礼堂的高墙中，才能历经风吹日晒而始终屹立不倒。哈萨克斯坦有句广为流传的谚语：“有团结的地方，定有幸福相随。”当2008年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之际，全国军民众志成城，积极抢救伤员，举全国之力帮助汶川恢复重建，灾难无情人有情，此时我们由衷感受到了身在团结、友爱、和谐的祖国作为一名中国人的幸福。在电影《战狼》中，我军官兵面对外敌入侵，协同作战，不畏牺牲，当电影中响起“犯我中华者，虽远必诛”的嘹亮口号时，思及清末丧权辱国的屈辱历史，多少国人眼中热泪盈眶，此时我们切实感受到了民族团结、国家振兴后作为一名中国人的幸福。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使人民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目标，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是关键。除去必要的休息时间，一个人的大部分时间均在工作岗位度过，营造团结友爱的工作氛围是应有之

义。如果工作单位的每个人都讲团结，这是团队和个人的幸运，个人的幸福感就强；如果工作单位的成员不讲团结，则是团队和个人的不幸，个人的幸福感就弱。德国作家歌德有句名言：“不管努力的目标是什么，不管他干什么，他单枪匹马总是没有力量的。合群永远是一切善良思想的人的最高需要。”培育和增强幸福感，要求我们努力做一个融入集体的人，努力做一个合群的人。

二、准确把握大团结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党内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准确理解与把握大团结所具有的深刻而丰富的内涵是前提。

（一）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保持前瞻性

政治是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目标而组织聚集力量的过程，其核心要义在于“把自己的人搞得多多的，把敌人的人搞得少少的”。共同的理想信念，是实现大团结的最大公约数。讲大团结首先要求保持前瞻性，树立大目标。目标越大，需要团结的人员范围就越大，需要组织汇聚的各方力量就越多，大团结方能落地生根；目标越小，若只局限于眼前的个人享受与蝇头小利，就容易形成小山头，进而滋生腐败，从而导致内部分崩离析。“万人操弓，共射一招，招无不中”，我们共产党人的大目标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为中国



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恩格斯指出：“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古典名著《水浒传》中一百零八名好汉为了反抗封建官府压迫的共同目标走到了一起，此后其中部分人为了谋求个人私利，选择接受朝廷招安，进而镇压其他农民起义队伍，致使水泊梁山的起义大业付之东流，宋江个人亦落得被赐毒酒自尽的凄凉下场。讲大团结，要始终紧紧围绕大目标，团结一致，戮力同心，方能无往而不利。讲大团结，要树立正确的义利观，时刻提防私心作祟，切实做到不因小利益而忽略或损害大目标。

（二）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立足广泛性

每个人自出生即具有善、恶两端，其中善为主流，是以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者主张人性本善，明确反对荀况以及法家的性恶论，进而倡导国家治理以道德教化为主、以刑罚惩治为辅。明代学者王阳明认为“人心本体原是明莹无滞，原是个未发之中”“性无不善、知无不良”，但因“人有习心”，受后天环境影响，有的人善端发展得快，有的人恶端发展得快。在其看来，即使良知一时“昏蔽于物欲”，但“良知在人，随你如何，不能泯灭，虽盗贼亦自知不当为盗，唤他做贼，他还扭捏”。既然盗贼也具有羞耻心，有羞耻之心即具备善端，有善端即具备教化改造的可能性。既然善端与恶端同具，发扬善端，抑制恶端，努力击破“心中贼”，就能恢复人性良善的本体。既然“良知人人皆有”，选择团结而非孤立一时为物欲遮蔽之人，盗贼也能成为圣贤。春秋时期，管仲与鲍叔牙分别辅佐齐国公子纠、公子小白争夺王位，其间管仲曾企图射杀公子小白，致使二人有射钩之仇。公子小白即位为齐桓公后，鲍叔牙举荐管仲，齐桓公不计前嫌，拜管仲

为相，并在其辅佐下成就霸业。毛泽东同志指出：“不但要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人，而且要善于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人，还要善于团结那些反对自己并且已被实践证明是犯了错误的人。”我们党正是选择了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搞五湖四海，才能在革命、建设以及改革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三）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正视差异性

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言下之意，就是要求同存异。晏子认为，“君甘则臣酸，君淡则臣咸”为“和”，“君甘则臣甘，君淡则臣淡”为“同”而非“和”。和而不同首先要树立共同奋斗目标。古人云：“道不同，不相为谋。”东汉时期，管宁与华歆本为同窗好友，在园中锄草时发现地上有金子，管宁视如瓦片，而华歆“捉而掷去”；又逢同席读书之际，有权贵乘车路过，管宁读书如故，而华歆“废书出观”。因志趣不同，管宁遂与华歆割席断交。大团结所强调的“和”，在于大目标的一致，是一种在共同理想、共同目标以及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顾全大局、同心同德、取长补短的和谐状态。和而不同重在追求多样性基础上的统一。《国语·郑语》载：“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蔡元培先生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秉持“兼容并包”的治校理念，既聘请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陈独秀、鲁迅、胡适等人执教，也延请辜鸿铭、刘师培、陈汉章等知名旧派学者，着力培育学术争鸣的风气，北京大学由此“学风丕振，声誉日拢”。人类不是基于同样的能力而团结，恰恰乃是因个人能力的不同而具备互为促进、相得益彰的可能。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在大目标一致的前提下，承认差异，包容并尊重差异，方能形成生动活泼、昂扬向上的



局面。反之，泯灭个体差异，追求绝对的整齐划一，势必陷入僵化的泥沼。和而不同贵在树立鲜明的是非观。陈云同志说过：“要提倡坚持原则，提倡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的精神。只有我们党内首先形成是非分明的风气，党的团结才有基础，党才有战斗力，整个社会风气才会跟着好转，才会使正气上升，邪气下降。”恪守是非观念，要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坚决摒弃明哲保身的中庸之道和“老好人”心态，坚决反对鹦鹉学舌、人云亦云。恪守是非观念，要做到不回避问题，不刻意掩盖矛盾，不文过饰非，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

（四）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坚持经常性

古人云：“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保持集体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经常性地深入开展团结工作是关键。如果“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只是偶尔讲讲团结，流于形式，便无法形成真正的集体意识，团队合力也就无从谈起。构建经常性的大团结，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延安整风运动后期，在审查干部阶段发生一定偏差，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党中央发现并及时纠正反特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倾向，毛泽东同志亲自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并在中央党校的一次会议上公开向遭受错误处理的同志赔礼道歉：“我们共产党人是革命者，但不是神仙。我们也吃五谷杂粮，也会犯错误。我们的高明之处就在于犯了错误就检讨，就立即改正。今天，我就是特意来向大家检讨错误的，向大家赔个不是，向大家赔个礼。”说罢，毛泽东同志把手举在帽沿下，全场同志则以热烈的掌声作为答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批评要一日三省，相互批评要随时随地，不要等小毛病发展成大问题再提。要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

的必修课。”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敢于深挖根源、直抵灵魂；要对症下药、有的放矢，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真正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要容得下尖锐批评，抱持闻过则喜、闻过则改的心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构建经常性的大团结，要妥善处理匿名检举揭发与当面批评指正的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党员有权利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针对匿名检举行为，我们既要采取不反对、不歧视、不限制、不打击的态度，充分保障党员同志行使检举揭发违纪违法行为的权利，同时更鼓励党员同志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心态，采取“当面锣、对面鼓”的方式，光明正大地直接指出他人的缺点和错误。这样既有利于帮助、督促同志切实改正错误，也有利于切实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团结的和谐氛围。

三、以有力措施推动形成大团结的新气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懂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真本领。团结出凝聚力，出战斗力，出新的生产力，也出干部。”以“懂团结”为基础，进而做到“会团结”，乃是一门人生大学问，需要人生大智慧，需要静心领悟，也需要亲身实践，从实践中获取真知灼见。

（一）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重在登高望远

荀子曰：“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井底之蛙，目光所及只是井口大小的那片方圆天地；自以为是，因陋就寡，若为一叶所障目，势必体验不到泰山高耸入云的气势。邓



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确立共同的远大理想并为之奋斗不息，方能凝心聚力；没有登高望远的情怀，就没有大团结气象的凝聚。“器大者声必闳，志高者意必远”，眼界决定人生境界，格局决定事业结局，大格局方能彰显大智慧。在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毛泽东同志站在黄洋界哨口问一名战士：“从这里你能看到哪儿？”战士如实作答：“可以看到江西和湖南。”毛泽东同志却说：“站在井冈山，还要看到全中国，看到全世界。”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格局与气魄，也正是井冈山的星星之火造就了革命的燎原之势，缔造了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恩格斯指出：“为了达到伟大的目标和团结，为此所必需的千百万大军应当时刻牢记主要的东西，不因那些无谓的吹毛求疵而迷失方向。”唯有奠立远大格局，用共同理想感召人、激励人、凝聚人，才能确保团队每个成员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唯有奠立远大格局，方能贯彻落实抓大放小方针，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在惊涛骇浪中始终保持方向不偏、信仰不变、立场不移。

（二）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在胸襟博大

曹植云：“日月称其明者，以无不照；江海称其大者，以无不容。”胸怀宽广，虚怀若谷，努力做到“大其心容天下之物，虚其心受天下之善”，就能赢得他人由衷的欣赏与尊重，由此便奠定了大团结的基础。气量狭小，鼠腹蜗肠，计较于锱铢之利，报复于睚眦之怨，势必造成离心离德、冤冤相报，大团结便无从谈起。三国时期，蒋琬被任命为大司马，后受命开府治事。东曹掾杨戏平素不爱说话，蒋琬与之交谈，竟“时不应答”。故有人指责杨戏傲慢，蒋琬却不以

为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从后言，古人之所诫也。戏欲赞吾是耶，则非其本心，欲反吾言，则显吾之非，是以默然，是戏之快也。”蒋琬并未因此责罚杨戏，被后人赞为“宰相肚里能撑船”。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川泽纳污，所以成其深；山岳藏疾，所以就其大”。培养博大胸襟，要立足于“责己”，做到“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以责人之心责己，恕己之心恕人”。培养博大胸襟，要着眼于“容人”，做到“不责人小过，不发人阴私，不念人旧恶”。培养博大胸襟，要致力于“担当”，做到既鼓励大胆创新尝试，也勇于宽容失败。同时，培养博大胸襟，并不意味着丧失底线、包庇纵容，对于拉帮结派、贪赃枉法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

（三）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贵在心底光明

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孔子云：“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为儒家所推崇，被视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本，并被党的十八大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恪守诚信，核心涵义在于诚实无欺、信守承诺。梁启超云：“心口如一，犹不失为光明磊落丈夫之行也。”树立诚信意识，心底光明是核心。“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乃是北宋学者张载提出的儒家最高道德理想。明朝大儒王阳明在立德、立功、立言三方面成就显著，被后世尊为“圣人”。临终之际，弟子问有何遗言，王阳明微笑道：“此心光明，亦复何言？”心底光明，大公无私，方能做到公道正派、取信于人。心底光明，诚实守信，方能做到言行相符、表里如一。团队中的每个成员均坦坦荡荡、以诚相待，就能守望相助，就能营造大团结的融洽局面。反之，心底阴暗，表里不一，当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不开



诚布公谈问题，而是背后频繁搞“小动作”，从事“偷鸡摸狗”的勾当，这样只会寒了同志们的心，进而损伤集体的团结。因此，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切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人人讲诚信、人人讲团结的价值理念。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要坚决抵制失信、欺诈、搞“两面派”等不良行为，对不讲诚信者要深入开展批评教育，做到立行立改、立竿见影。

（四）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根在民主集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团结问题上，‘一把手’更应带好头，起好表率作用。”“一把手”带好头、起好表率作用的根本在于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有机统一。贯彻民主集中制，要充分发挥每位同志的作用。俗话说：“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臭皮匠”们如能精诚团结，凝聚形成的集体智慧也不可小觑。事关团队建设的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首先要广泛收集、认真听取团队每位同志的意见建议。收集、听取意见的过程既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也是化解分歧、凝聚共识的过程，还是汲取力量、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过程。在民主基础上集中作出的决定，蕴含了每位同志的意志在内，因此同志们能够做到团结一心、积极主动地执行决定，这样就能形成战斗力。反之，领导干部搞个人独断，将个人意志强加给团队成员，同志们被动执行领导意志，战斗力就会大打折扣。贯彻民主集中制，要正确看待“一把手”的功能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手掌，摊开是多个‘指头’，握紧是一个‘拳头’。班子的团结就好比‘指头’与‘拳头’的关系。‘一把手’只是其中一个‘指头’，充其量是一个‘大拇指’。”一方面，“一把手”作为“指头”，并不具有凌

驾于其他集体成员之上的绝对权力，搞“一言堂”，或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都不利于集体的团结。另一方面，“一把手”作为“大拇指”，实际扮演“掌舵人”的角色，“众人划桨开大船”，要充分挖掘每位同志的潜力，群策群力、劈波斩浪。诸葛亮辅佐刘禅治理蜀国，事必躬亲，任劳任怨。主簿杨颙认为处理军政要务，上下级应有不同分工，故劝其改变工作方法。杨颙去世后，诸葛亮深感悲痛，专门撰写《教与军师长吏参军掾属》一文，“夫参署者，集众思广忠益也”，鼓励大家主动发表政见。成语“集思广益”即来源于此。唯有集思广益，使每位同志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才，才能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营造大团结的整体氛围和良好生态环境。

（五）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赢在平等对待

英国思想家欧文说过：“团结就有力量和智慧，没有诚意实行平等或平等不充分，就不可能有持久而真诚的团结。”居高临下、颐指气使，只会破坏集体的和谐；曲意逢迎、拉帮结派，也不会产生真正意义上的大团结。平等对待要在一视同仁上下功夫。楚国作为战国七雄之一，最初在经济总量、武器装备、将领素质等方面均强于秦国。在一次宴席上，一位将军四处敬酒，却唯独没有敬在座一位职务较低的部将，致使该部将怀恨在心。随后在秦楚之间爆发的一场关键战役中，这位部将背叛楚国，导致楚国大败，秦楚实力由此发生逆转，为秦灭楚进而统一中国埋下伏笔。搞歧视，厚此薄彼，只会造成集体内部的分裂。强调一视同仁，就是要在每一个细节上平等对待每一位同志，让其在集体中感受到家人般的温暖。平等对待要在破除“我执”



上做文章。佛教释迦牟尼佛说诸法空性，破除我执。此处的“我执”是指自我的固执、短见、偏见等。古人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没有一个人能洞悉世间所有的真理，也没有一个人能确保永远不犯错误。自我认知的局限性要求不拘一格、博采众长，要求充分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和观念表达。老子曰：“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夜郎自大，自视高人一等，实不可取。唯有破除“我执”，正确看待意见分歧，才能做到从善如流，听得进不同意见。“长相知，才能不相疑；不相疑，才能长相知”，唯有放低身段，时刻秉持学习请教的心态，才能在互相切磋中增长见识、减少无知，才能在沟通交流中增进互信、减少猜疑，才能在互帮互助中消除隔膜、促进团结。

（六）构建大团结的新气象成在精诚协作

古人云：“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独办，君子欲有所为，必与其同类同心共济。”一朵鲜花打扮不出美丽的春天，一棵大树也形不成郁郁苍苍的森林。坚持精诚协作，才能同舟共济、共绘蓝图。精诚协作要立足于合作共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大事、办好事、办长久之事。”“二战”初期，受绥靖政策影响，英法苏等国各自为战，导致波兰、法国等国家被纳粹德国利用突袭战、闪电战各个击破，固若金汤的“马奇诺防线”成为笑谈。此后成立以美苏中英法为主导的同盟国阵营，通过精诚合作，方才取得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合作共赢要求牢固树立团队意识，强化集体观念，打好“团结牌”，凝聚整体合力。合作共赢要求同志之间补台而不拆台，分工而不分家，交心而不多心，到位而不越位。合作共赢要求切实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精诚协作要

着眼于良性竞争。英国哲学家休谟说过：“高尚的竞争是一切卓越才能的源泉。”讲大团结决不意味着排斥竞争，没有各类生物彼此竞争生存的水潭表面上风平浪静，实则是一潭死水，毫无生机。一个团队不积极开展内外部的良性竞争，就会丧失进取的动力与活力，那么迟早会被社会和时代所淘汰。践行良性竞争，就要摒弃恶性竞争，避免无序、不公、恶性的竞争给团队造成伤害。精诚协作要致力于谦让奉献。“蚂蚁过火”的故事感人肺腑，相传一位老农上山开荒，并焚烧砍倒的荆棘。附着在荆棘上的蚂蚁窝破了，蚂蚁们聚成一个黑球，滚出了烈火，黑球外层的蚂蚁都被烧焦，而里层的蚂蚁则成功逃过一劫。如果蚂蚁们没有聚成团队，而是四散逃命，难免全体在劫难逃；如果没有蚂蚁甘于牺牲裹在外层，裹在里层的蚂蚁也就没有最后生存的希望。作为团队的一份子，要秉持“吃亏是福”的理念，谦让多一分，大团结就增一分。作为团队的一份子，要培育“先苦后甜”“先忧后乐”的品质，奉献多一分，大团结就增一分。



第八章 以“六新”谱写司法审判人生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作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巡回法庭人员选派和员额法官轮岗交流逐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面对这一重大历史性变革以及随之而来的个人岗位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个人未来的工作、学习以及生活，对每位法院干警都至关重要，亟需引起高度重视。立足新岗位，要力争做到珍惜新起点、把握新机遇、树立新形象、营造新氛围、迎接新挑战、创造新业绩，以“六新”为引领，力争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进程中实现人生新价值、谱写人生新篇章。

一、珍惜新起点

人生是由若干不同阶段组成的丰富旅程，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每个阶段都有其起点和终点，上一个阶段的终点便是下一个阶段的起点。每个阶段都需要面对并解决不同的人生命题。人生态度决定一个人一生的深度与高度，进入新岗位，首先就是要摆正态度，做到珍惜新起点。

（一）珍惜新起点首先要珍惜岗位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离开原岗位、走向新岗位，既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人谋求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

珍惜岗位意味着要正确认识岗位价值。新的岗位，代表新的起点；新的起点，赋予新的使命；新的使命，意味着更重的责任和更高更严的要求。人民法院内设的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都有其存在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正如一架机器上每一个部件一样都不可或缺。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岗位在哪里，责任就在哪里。邓小平同志曾形象地比喻道：“一个人不管负什么责任，在革命事业中只不过是一个螺丝钉。”坚守岗位，做好“螺丝钉”，是一种使命，也是一种担当。

珍惜岗位意味着要正确认识个人价值。“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个人价值需要特定的载体方能体现，再平凡的岗位也是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的良好平台。《工作的精神》一书指出：“你的工作，就是你的生命石像。它之为美为丑，为可爱为可憎，全操于你自己之手。做每一件事务，写每一封信，出售每一件商品，每句谈话，每个思想，每种动作，都仿佛是凿子的一击，可以美化你的石像，也可以损毁你的石像。”无论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或是在巡



回法庭，无论是在审判业务岗位或是在综合行政部门，爱岗敬业、以匠心灌溉手头工作，既是对个人所处岗位的珍惜，也是对个人价值甚至生命的珍视。

（二）珍惜新起点要把握当下

当下串联着过去与未来，既是一切过去的必然结果，也是一切未来的必然起因。当下是唯一可以有所作为的时间，与其沉湎于过去，或幻想于将来，以致无所事事，不如珍惜当下。

把握当下要立足于“今”。古人曰：“今日复今日，今日何其少！今日又不为，此事何时了！”时间不等人，工作也不等人。浪费今天要不得，期待明天也不可取，“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日日待明日，万事成蹉跎。世人皆被明日累，明日无穷老将至”。车胤囊萤映雪，匡衡凿壁偷光，既是勤学苦读的表率，也是珍惜当下的典范。作为法院干警，不应做人民法院审判事业的“旁观者”，进入新岗位，务必尽快转换角色，尽快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尽快投入并胜任工作，珍惜每一个“今日”。正如李大钊同志在《“今”》一文中指出：“世间最可宝贵的就是‘今’。‘今’是生活，‘今’是动力，‘今’是行为，‘今’是创作”，因此“宜善用‘今’，以努力为‘将来’之创造。”

把握当下要致力于“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开端是整个工作中最为重要的部分，良好的开端等于成功的一半。“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开创良好的开端需要提前谋篇布局，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好整体职业规划设计，谋定而后动。开创良好的开端还要从入职新部门的第一天、踏入新岗位的第一步、具体负责的第一项工作做起，立足岗位实际，把每一天过得充实、把每一步走得踏实、把每一项任

务完成得扎实。“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日积月累，厚积薄发，先把“一屋”扫好，夯实基础，而后方能“扫天下”。

二、把握新机遇

人生的每个阶段或多或少都会遇到机遇，有大的机遇，也有小的机遇；有显而易见的机遇，也有隐而不露的机遇。“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对千里马而言，伯乐就是机遇。机遇对每个人而言都是平等的，如何避免名马“祇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的悲剧和“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的遗憾，核心在于把握机遇。

（一）把握新机遇要善于“等”

“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意思是说君子拥有杰出的才能但并不随意展露，唯有遇到合适的机会时方予以施展，言下之意，即要善于等待时机。

等待机遇要培育机遇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啃硬骨头、涉险滩，更需要领导干部敢于担当，尤其要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机遇意识是一种体现预见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战略思维，而非投机取巧。“虞舜不逢尧，耕耘处中田。太公未遭文，渔钓终渭川”，有些机遇必然发生，有些机遇不期而至。“审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现实生活中并不缺乏机遇，缺乏的恰恰是识别机遇的智慧与眼光，因此，树立机遇意识势在必行。

等待机遇要提前修好“内功”。“功者难成而易败，时者难得而易失”，机遇往往昙花一现，即使拥有发现机遇的慧眼，但若“内功”不足，还是不能真正抓住机遇。古人云：“欲致鱼者先通水，欲致鸟者先树木。”若诸葛亮腹中无甲兵，就无法促使刘备三顾草庐，也就没有机会一展才智作出闻名天下的《隆中对》。物体自由下落司空见惯，牛顿却能通过观察苹果落地提出万有引力定律，无疑与其勤于思考的习惯与丰富的物理学知识储备紧密关联。“守道以立名，修身以俟时”，机会从来只偏爱那些有准备的头脑的人，因此在等待时机的同时必须修炼“内功”、提升本领。

（二）把握新机遇要长于“抓”

《国语·晋语》载：“败不可处，时不可失，忠不可弃，怀不可从。”苏轼曰：“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当机遇出现的时候要学会珍惜机遇，抓住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一旦错失机遇，甚至可能会适得其反，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得时无怠，时不再来，天予不取，反为之灾”。

抓机遇要在“勇”字上做文章。战国时期毛遂作门客三年默默无闻，后其通过自荐的方式随平原君赴楚求救，在楚国宫中按剑上阶，直陈利害，以三寸之舌说服楚王歃血结盟，由此名闻天下。抓机遇要有毛遂自荐、敢于担当、敢为天下先的勇气，面对机遇，主动出击，敢于做第一个吃螃蟹的勇士。同时要有摸着石头过河的韧劲和定力，坚持先行先试、大胆探索，逢山开路、遇河架桥，敢于试错。

抓机遇要在“快”字上下功夫。“天不再与，时不久留”，机会转瞬即逝，必须抢抓改革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期，正所谓“时来易失，赴机在速”。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讲话时指出：“要抓住机会，现在

就是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啊，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晃就过去了。”过去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抓住机遇，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现在推行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对个人而言也是重大机遇，当然，改革也会带来阵痛与不适。“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世而制”，面对机遇，谁克服困难，甘当“燃灯者”，机遇就会垂青于你；谁犹豫不决，观望懈怠，畏葸不前，机遇只会与你擦肩而过。

三、树立新形象

一个人长时间在同一部门同一岗位工作，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思维定势和行为习惯，个人形象也会随之固化。“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轮岗交流是一个重新塑造自己在他人心中形象的难得机遇。“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固然不错，但努力给人留下美好的第一印象也十分重要，因为最初的印象往往持久而深刻，而好的印象有助于彼此关系的融洽与工作的配合开展。因此，从进入新岗位的第一天起，就要着力树立新形象，力争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新工作。

（一）树立新形象意味着要谦虚

《周易》云：“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庄子》有语：“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谦虚，既是一种举世公认的传统美德，也是一种对人类认识局限性的理性表达。无论是单位的老同志，还是进入单位工作不久的新人，从进入新岗位工作的那一刻起，都是不折不扣的新兵。作为新兵，务必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

讲谦虚切忌骄傲自满。骄傲与谦虚相对，对于谦虚为人处世的益

处以及骄傲自满造成的危害，古人对此有深刻的阐述，如晋代医药学家葛洪主张：“劳谦虚己，则附之者众；骄慢倨傲，则去之者多。”明代学者王守仁认为：“谦者，众善之基；傲者，众恶之魁。”清代名臣张廷玉提出：“盛满易为灾，谦冲恒受福。”不难发现，空心的禾穗总是高傲地举头向天，而充实的禾穗则会低头面向大地，始终向着它们的母亲。骄傲往往源于人的无知，自满则会阻塞继续前行的道路，一旦停滞不前，即使聪明如神童仲永，也会被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的时代所淘汰，正所谓“骄兵必败”。人往往因为博学而意识到自身的渺小，并因此变得谦逊。然而，谦虚也不能没有底线。“谦，美德也，过谦者怀诈；默，懿行也，过默者藏奸”，我们强调谦虚，与此同时谦虚也要有度，更要诚心诚意，凡事过犹不及。

讲谦虚要求虚心好学。“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进入新岗位，必须尽快更新知识结构以满足新的工作需要。“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在坚持向书本、向实践学习的同时，坚持向身边的新同事学习是提升业务能力的有效途径。向新同事学习要秉持程门立雪的态度，放低姿态，尊师重道。向新同事学习要有不耻下问的胸怀，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

（二）树立新形象意味着要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担当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责任，还是一种品格和境界。没有担当，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没有担当，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作为新岗位上的新兵，要着力培育担当精神，勇挑重担，负重前行。

讲担当要勤于做小事。“垂大明于万世者，必先行之于纤微之事”，无论在原来的岗位办过多少大案要案，参与起草过多少重要司法解释，撰写过多少锦绣文章，新人进入新岗位都要习惯于从小事做起，切忌好高骛远、眼高手低，正所谓“能周小事然后能成大事”。小事也关乎大局，关乎成败。“帝国亡于铁钉”的故事在西方广为流传，相传在一场决定王位归属的关键战役前夕，因为时间紧迫，马夫在为英国国王查理三世的战马钉马掌时少钉了一颗铁钉，致使战役中马蹄断裂，查理三世摔伤并因此丢失王位。莎士比亚的名句“马，马，一马失社稷”即来源于此。同时，做小事要立足于勤。新人唯有加倍勤奋，方能迎头赶上，尽快缩小与老同志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差距。“天下事以难而废者十之一，以惰而废者十之九”，懒惰是成事的大敌，勤做小事必须力戒惰性。

讲担当要敢于做难事。清代学者金缨在《格言联璧》中说：“大事难事看担当，逆境顺境看襟度，临喜临怒看涵养，群行群止看识见。”一个人能否担当，还要看是否敢于做难事。东汉时期，虞诩被任命为朝哥县长，当时正值朝哥县叛匪作乱，朋友为此十分担忧，虞诩却说：“志不易求，事不避难，臣之职也。不遇盘根错节，何以别利器乎？”赴任之后，虞诩设计平定叛匪，后成为一代名臣。“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立足新岗位，要立志做难事，敢于直面困难，挺身而出，迎难而上，不拈轻怕重，不推诿塞责，不回避矛盾，要通过妥善应对并实际解决工作难题磨练本领、增长才干。

四、营造新氛围

荀子曰：“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因此君

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讲的是不同环境对人的发展所具有的重大影响。“孟母三迁”的典故，也折射了世人对于工作、生活环境的重视。马克思说：“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一个人能力再强，也需要良好的氛围才能有所成就，而新的环境是创造和谐氛围的宝贵时机。进入新的工作岗位，重点要通过做人做事，把人做正，把事做好，激发正能量，为个人发展进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一）营造新氛围要讲尊重

尊重，从字义上解释，是指尊敬和重视。尊重他人是一种高尚美德，每个人内心也都期待受人尊重，营造彼此尊重、相互信任的氛围需要大智慧。

讲尊重意味着要尊重自己。古人云：“人必其自爱也，而后人爱诸；人必其自敬也，而后人敬诸。”欲赢得他人的尊重，尊重自己是关键。饿者宁死不食黔敖嗟来之食，晏子使楚入城门不走狗洞，陶渊明不为五斗米而折腰，是对自尊自重的生动诠释。“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祸”，在我国古代的许多仁人志士看来，不尊重自己实际上就是侮辱自己，而且会因此招致祸患，“人不尊己，则危辱及之矣”。尊重自己，就要尊重自己的人格，维护自我的尊严，肯定自身的价值，切忌妄自菲薄。尊重自己，意味着既不能向他人卑躬屈膝，也不允许他人歧视侮辱，同时要避免陷入虚荣的沼泽。

讲尊重意味着要尊重他人。孟子曰：“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欲赢得他人的尊重，尊重他人是前提。尊重他人，要学会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路径选择，尊重对方的处世方法，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尊重他人，还要学会欣赏对方的长处，在坚

持原则的前提下宽容对方的短处，做到“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尊重他人，更要正视彼此工作能力上客观存在的差距，理性对待工作中存在的不同处理意见，做到“胜我者我师之，责我者我友之”。

（二）营造新氛围要讲奉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讲奉献，就要有一颗为党为人民矢志奋斗的心，有了这颗心，就会‘痛并快乐着’，再怎么艰苦也是美的、再怎么付出也是甜的，就不会患得患失。这才是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的大奉献。”作为法院干警，我们的公仆身份决定了我们的全部事业追求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讲奉献就是要无私付出。“人生在世，奉献二字”，从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到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从杜甫的“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到龚自珍的“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从陆游的“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到林则徐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从陶行知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到鲁迅的“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无不展现了强烈的家国意识与无私付出的奉献精神。奉献作为一种高尚情怀，已融入中华民族的集体意识之中。进入新岗位，要立足于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坚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要多一些舍我其谁的担当，少一些个人得失的计算。

讲奉献就是要不怕吃亏。古人云：“我不识何等为君子，但看每事肯吃亏的便是；我不识何等为小人，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清代书画家郑板桥对“吃亏是福”注释为：“满者，损之机；亏者，盈之渐。损于己，则益于彼。外得人情之平，内得我心之安。既平且安，福即在是矣。”“每事好便宜”貌似精明，实则目光短浅；敢于吃



亏貌似利益受损，实则是一种人生智慧的体现。桐城六尺巷的典故家喻户晓，相传清朝康熙年间，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张英的老家人与邻居因建房发生纠纷，诉至官府，家人飞书进京请其解决。张英认为应当谦让邻里，随即回信赋诗一首：“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张家人阅罢，主动让出三尺空地，邻居见状，也主动退让三尺，“六尺巷”由此得名。进入新岗位，要正确对待名利，做好个人利益取舍，着力养成“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当求万世名”的胸怀。要正确对待得失，不怕吃亏，主动谦让，着力培育“功成不必在我，功力必不唐捐”的理念。

五、迎接新挑战

挑战往往与机遇并存。进入新岗位，新情况、新问题肯定会层出不穷，亟待我们去深入研究与化解。对此，大家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同时始终坚信机遇大于挑战，只要坚持沉着冷静妥善应对挑战，以智慧为羽，以勇气为翼，就能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不断取得新突破，最终成功把握住机遇，成就一番鲲鹏之业。反之，如果过分珍惜自己的羽翼，遇到困难和挑战就退避三舍，畏手畏脚，试图不使它受一点伤害，那么终将会失去翅膀，永远不会再有机会凌空翱翔。

（一）迎接新挑战要树立信心

新的岗位意味着新的责任和新的考验，注定不会一帆风顺，困难和挫折在所难免。挑战不可怕，怕的是失去信心、迷失方向、丧失斗志。面对挑战，自信是迈向成功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

树立信心要求始终保持自信。清代学者王夫之云：“不自信而人孰信之？不自度而安度人？”自信赋予人以前进的动力，自卑则会将人带入悲观、消极的泥潭，如欲获得他人的信任首先必须相信自己。“自信者，不可以诽谤迁也；知足者，不可以势利诱也”，自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从李白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到曾国藩的“直将云梦吞如芥，不信君山铲不平”，从李大钊的“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到毛泽东的“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无不彰显了自信的价值。蒲松龄虽科举屡试不第，但并未因此一蹶不振，而是立志撰写一部“孤愤之书”，并在压纸的铜尺上刻了一幅对联自勉：“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聊斋志异》的横空出世，得以使他名垂青史。可见在面对困境的时候，保持自信的心态尤为可贵。进入新岗位，面对相对陌生的业务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正视自己，坚定信心，坚信没有克服不了的难题。同时，也要时刻警惕陷入盲目乐观、自大自负的危险境地。

树立信心要求始终自强不息。“男儿立身须自强”，自信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来自长期艰苦学习、实践累积而成的本领，本领的形成与提升则依赖于个人的自强不息。古人十分看重自强的品格，不少著述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论述，如《老子》曰：“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文子·符言》载：“欲胜人者先自胜。”朱熹《中庸第二十章》注语云：“自强不息，则其至一也。”进入新岗位，需要自觉发扬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进行自我鞭策和自我要求，更快更好地更新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扩宽眼界、视野和格局，将外树形象与内强素质有机结合，进而克服本领恐慌。唯有本领切实提升了，自信才有充足的底气。

（二）迎接新挑战要保持恒心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面对挑战，要做好打持久战思想和行动准备，缺乏恒心，半途而废，只会功亏一篑。

保持恒心就是要持之以恒。古人云：“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成功来自持之以恒，失败多缘于一曝十寒。司马迁忍辱负重，以其“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识，历时十余载创作了被鲁迅称赞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巨著《史记》。曹雪芹于贫病交加之中撰写《红楼梦》，前后“批阅十载，增删五次”，“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进入新岗位，要有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的执着，要有“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毅力，还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韧。面对艰难险阻，要有坚持到最后一刻的勇气，还要有永不轻易言败的精神。

保持恒心就是要避免急躁。荀子曰：“骥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做事须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方能最终达到目的。凡事欲速则不达，必须遵循事物发展运行的客观规律，循序渐进，步步为营，如果心急气躁，揠苗助长，只会适得其反。阿房宫可以毁于一把大火，但罗马城肯定不是一天之内就能建成的。常言道“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无论挑战多么巨大，任务多么紧急，都要努力沉下心来，保持恒心与耐心，掌控好工作节奏，破除急功近利的心态，强化久久为功的意识。

六、创造新业绩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如今我们身处干事创业的

大好时代，立足新岗位，要恪尽职守、砥砺奋进，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

（一）创造新业绩要始终坚持有所作为

“良马不念秣，烈士不苟营”，意思是说好马志在驰骋疆场而不贪图牲口饲料，仁人志士志在报效国家、建功立业而非得过且过、唯利是图。进入新岗位，尸位素餐要不得，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得过且过也不可取，而是要以全新的精神面貌，全身心投入新的工作，坚持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

坚持有所作为要立足于维护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法院干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既是神圣使命，也是职责所在，推行巡回法庭人员选派和员额法官轮岗交流，岗位虽然改变了，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未变，职责也未变。维护公平正义，去私心是前提。“私心胜者，可以灭公”，私心不去，公心难立，因此晋代思想家傅玄主张“政在去私，私不去则公道亡”。此外，公私须分明，“忧公忘私者必不然，但先公后私而自办也”，即使忧公忘私一时难以实现，也要做到先公后私。相传北宋时期有一位官员在夜间收到一封书信，本以为是事关公务，故点燃官烛阅信，后发现信中多涉及私事，即令“灭官烛，取私烛阅书”，“灭官烛看家书”的典故流传至今。该官员表面上看似迂腐，甚至会被人看成“作秀”，实则在公与私之间划下了一道明晰的楚河汉界。维护公平正义，守廉洁是关键。宋代名臣包拯说：“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不以宝石为宝，而以不贪为宝”的子罕，享有“一钱太守”美誉的刘宠，暮夜拒金的杨震，悬鱼的羊续，两袖清风的于谦，因其廉洁自律，而受民爱戴，司法不廉则是公平正义的公敌。公



生明，廉生威，唯有恪守法律底线、不越边界，方能守得住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坚持有所作为要落脚于保障民生。《尚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影响深远。民心向背事关政令张弛，事关国家生死存亡。在古人看来，如欲国泰民安，要实行顺应民心而非违背民心的政策，“政之所行，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要执行富民而非损民的措施，“治国之道，富民为始”；要采取便民而非扰民的手段，“政无新旧，以便民为本”；要利民而不过度取之于民，“宁过于予民，而不可过于取民”。进入新岗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在满足人民多元司法需求、切实保障民生权益的基础上创造出令人民满意的新成绩。

（二）创造新业绩要始终坚持务实创新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进入新岗位，要把责任担当体现在扎实的工作上，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

坚持务实创新就是要着眼于办实事、求实效。明代学者王守仁在《传习录》中说：“名与实对，务实之心重一分，则务名之心轻一分。”纵观历史，一味贪图虚名，不做实事，最终只会一事无成，即使习得所谓的“屠龙之技”，也终会无人问津。“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昔日“楚王好细腰”，便由此酿造了“宫中多饿死”的悲剧。有鉴于此，不少智者主张要名实相符，务求实效，如庄子倡导“名者，实之宾也”，北宋史学家司马光主张“华而不实，无益于治”，南宋哲学家陆九渊警示“千虚不搏一实”，清代名臣李光地指出“百种奸伪，不如一实”。求真务实是古代智慧的结晶，也是今天从事法律工作必须恪

守的原则。在新岗位上要着力培育新气象，要继承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坚持办实事、求实效，避免做表面文章。

坚持务实创新就是要致力于创新发展。古人云：“当更张而不更张，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当更化而不更化，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当革新而不革新，势必造成弊端丛生，积重难返。历来因循守旧、墨守陈规，只会导致停滞不前，而停滞就意味着落后，一步落后，就会步步落后。我国由唐朝鼎盛时期的万国来朝，至清末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惨痛教训，发人深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进入新岗位，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坚持在务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善于运用创新思维破解审判执行工作难题，不断实现自我超越。



第九章 以改革创新精神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锐意改革创新，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队伍建设与政法工作的关系，指出了新时期政法队伍建设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政法队伍建设的行动纲领。具体而言，思想政治建设是政法队伍建设的核心，是第一位的要求，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是总要求，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是总方向，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是总目标。

推进司法审判队伍建设是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是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对人民法院来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指示，就是要从多方面、多层次加强司法审判队伍建设，尤其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构建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一、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

干部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党的理论、路线、决策方针能否落地生根，干部的执行力是关键。对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而言，队伍建设是根本，是永恒主题。司法审判队伍建设是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关键和基础。做好司法审判工作，必须加强队伍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审判队伍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在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中，审判队伍建设面临着严峻形势。法院干警违法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个别犯罪现象让人触目惊心，令司法蒙羞。要将审判队伍建设好，需要注重发挥制度所特有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优势，在构建长效机制方面下功夫，求实效。

（一）构建长效机制是审判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发展的关键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院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手抓突出问题整改、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发生了可喜变化。但法院队伍建设方面，仍然存在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要以制度建设为保证，着力破解制约司法审判队伍建设的体制性、机制性难题。长效机制建设是司法审判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获得新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保证。



（二）构建长效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两者相辅相成。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体系现代化的核心问题就是实现审判制度的现代化，构建长期有效、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在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等方面不断取得新发展。构建审判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是促进审判制度体系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有助于提高审判队伍的审判能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构建长效机制是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益的重要手段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就是要用较少的资源投入，最大程度地实现队伍建设的总目标。当前，法院内部不同条线都在抓队伍建设，力量相对分散，成本还比较高。相比来看，在有的国家和地区，法院机构设置非常精简，除审判部门外，只有一个办公室或科处负责事务管理工作。即便如此，法官出现违纪违法、司法腐败等情况也并不突出。此类低成本、高效益司法管理方式的成功之处，很大程度上可归功于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构建长效机制，解决队伍建设中的问题、提升队伍管理效益的经验值得重视。

构建审判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审判

队伍建设，“重”在遵循规律，“要”在改革创新。要抓住长期以来制约审判队伍建设难题，在坚持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思路，不断提高司法审判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近年来，全国法院在队伍建设方面虽建立了一些制度机制，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表明，原有的制度体系还有缺陷和漏洞。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就要不断改革创新。如果不改革，固步自封，就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无法实现队伍建设的总目标，无法完成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唯有改革创新，才能与时俱进，才能保持制度机制的更新进化、长期有效，不断提高队伍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二、司法审判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的着力点

抓好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建设，要系统设计，整体布局，统筹兼顾，多措并举，要从十个方面找准着力点。

（一）审判人员的选拔任用机制

要围绕法官员额制改革，不断优化法官选任机制。具体而言，第一，要坚定不移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法官员额制改革使一线审判力量得到充实，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在改革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也有法院遇到了困难，出现了新问题和不同看法。比如，有观点认为员额制改革将进一步加剧案多人少的困境、逼走了年轻干警，甚至据此唱衰改革。要看到，在改革中出现这些问题是正常的。另一方面，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一些地方选任标准、程序、方法不完善有很大关系。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这些问题不难解决。因此，要旗帜鲜明地按照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确定的改革方案，坚定不移全面推进

法官额制改革。要充分认识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既需要居庙堂之高的“司法精英”，又需要扎根基层的“平民法官”。今后要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地区差异，深入探索研究如何进一步科学组建法官遴选委员会、科学设定入额标准、选任程序以及法官考核管理方法、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妥善处理未入额法官分流等问题。第二，科学设置入额标准与入额程序至关重要。要坚持以考核为主、考试为辅，在坚持政治标准基础上，突出对办案业绩、职业操守的考核；采取考试方式时，要重点考察履职必备的法律知识运用和实际办案能力等，使无论是经验丰富的老同志，还是年轻业务骨干，都有机会通过遴选入额。申言之，不能简单将考试成绩作为法官选任的唯一或主要条件。除了将不廉洁记录作为一票否决的条件外，要在坚持政治标准基础上，加大办案业绩、职业操守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综合考察候选者的思想政治觉悟、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审判经验、理论功底等因素。要注重发挥老同志阅历广、经验多、领导力强和年轻同志冲劲足、潜力大、善用计算机等各自的长处，实现优势互补。第三，要合理确定法官遴选委员会中的法官构成比例。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等政策、规定的要求，既要注重遴选委员会的广泛性，也要体现专业性，保证法官的构成比例。在充分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应当设定一个合理的比例区间。

（二）审判资源的配置机制

审判资源配置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系统思维，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配置机制。但有一些共性经验可以作为参考。第一，优化审判团队组合。一般而言，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具体

组合搭配方式与审判体制和机制有较大关系。比如，在土耳其和葡萄牙，法官就没有专职助理，只有共用的辅助人员。因此，一名法官配置多少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应当与审判方式、法院层级、案件数量、诉讼类型以及人员规模相适应。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刀切。第二，合理设置业务庭。目前法院内部业务庭的划分格局，经过长期司法实践检验，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公法与私法不断融合的背景下，当前各业务庭受案比例和数量的差异已越发明显。长远看，既有的业务庭划分模式所依据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发生了变化，因此，对既有划分模式进行优化调整是客观形势所需。第三，妥当设置领导职数。从法院目前的受案情况看，随着员额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入额法官承担的审判任务将更重。“改革不减职数、不减编制”的原则为法院业务庭保持一定领导职数的配置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这有利于调动法官的工作积极性。但另一方面，也要避免领导职数过多，实际办案人员太少，影响审判工作。

（三）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机制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以来，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法官的任职资格应当坚持差异性与统一性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法官的任职资格要根据所在法院的不同层级，注重体现差异性。在地区差异方面，要因地制宜。特别是在艰苦边远和民族地区，要立足当地实际、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探索实行与内地有一定差异的政策，让当地符合条件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在不同审级方面，原则上只有资历深、能力强的法官才能到高审级法院担任法官。但目前四级法院法官的任职资格差异不大，可作权宜之计应急。长远看，既有任职机制既不利于法官的有序



流动，也不利于调动法官工作的积极性，将影响高审级法院的权威。不少国家的法院除了从教授和律师中产生以外，法院自身的法官原则上只能从基层法院开始，须经逐级遴选才能到最高法院任职。比如，葡萄牙最高法院的法官年龄大多已在六十周岁以上。根据法院层级来区分法官任职条件，特别是不同审级法院法官的任职条件应在任职年限上有所区分的做法，可以作为当前改革的参考。另一方面，法官任职资格要注重延续性，切实做到标准公开、程序透明，平等保护包括法官助理在内的所有人员。法官助理是司法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为他们预留晋升法官的空间和渠道，保护他们的工作热情和职业理想，让他们安心工作，成为法官办好案件的得力助手。

（四）素质能力的提升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健全素质能力提升机制，不仅要深入研究法官培养规律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规律，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而且要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其评价、引领作用，促进审判队伍主动学习、自觉研究，激发干警提升素质能力的内生动力。据了解，欧洲一些国家的法院在对法官的管理中，按照五个等级每年开展评比，实行末位淘汰制。被评为较差等级的法官，将可能被取消法官资格。

（五）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机制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监督制约法官恣意行使审判权，成为新课题、新挑战。唯有立足实践、勇于探索、锐意创新、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要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的关系，依托信

息技术，建立适应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内部监督机制，实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机制等方式，实现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经考察，在土耳其、葡萄牙等国家的法院内部，也设置了类似审判委员会的法官联席会议，讨论合议庭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同时，为统一法律适用、维护法的安定性、限制审判权滥用，葡萄牙等最高法院还设有全体法官会议。只有经该会议通过，才能作出与该院先前对类案既有判决不同的判决。这项制度也值得认真研究。

（六）审判队伍的激励机制

队伍建设离不开激励。在改革深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之际更需要凝聚人心、振奋士气。激励有正向激励与反向激励之分。古人将其概括为“赏罚予夺”四个字，非常全面准确。完善审判队伍的激励机制，就是要遵循审判工作规律、合理设置赏罚标准，赏勤罚懒、赏优罚劣，充分利用选拔任用、分类管理等机制实现激励功能。目前，各级人民法院或多或少都已经制定了针对审判队伍的激励措施，有些已取得不错的效果，有些则做得还不够。要充分调研、相互学习，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为进一步建章立制奠定良好基础。

（七）审判队伍的行为规范机制

规范审判队伍行为，是防止审判权恣意行使的重要途径，也是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人民群众往往是通过观察自己身边审判人员的言行，形成对审判队伍整体认识的。要深刻体会“100-1=0”所蕴含的深刻哲理，在审判队伍建设中建立覆盖面广、监督有力、惩戒及时的行为规范机制。第一，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法官行为规范；第



二，要加强对法官行为规范等行为准则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到早提醒、早预防；第三，要坚持法院内部监督与社会外部监督“两条腿走路”，形成监督合力；第四，要严格管理，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就要及时处理，不能形成“破窗效应”。

（八）错案责任的分析与追究机制

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冤假错案机制，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一方面，要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增强自我监督问责的自觉性。要敢于红脸出汗扯袖子，避免一团和气。另一方面，要坚持对错案进行责任分析的制度，理性追责。要正确认识不同审级法院的法官因为对法律认识不同而形成的法律判断有所差异。要尊重司法规律，全面、深入分析错案原因。如果因对法律理解或者个人认识不同而导致案件发回改判的，就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提高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确实应当追责的，则要按照罚责相适应的原则，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不能无限度追责。还要注重错案的典型案例教学以及错案责任追究机制的警示教育功能。

（九）审判队伍的职业保障机制

职业保障机制既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必然要求，也是稳定队伍、凝聚人心，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的重要支撑。完善审判队伍的职业保障机制，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第一，在物质保障方面，要完善职务序列改革政策，建立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管理制度。第二，在用人制度方面，要建立适应审判工作专业化要求的人事制度，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体制、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对特殊人

才采取特殊政策，努力吸收和留住急需的优秀人才。坚持干部在基层培养、在基层成长、从基层选拔的方针，加大从基层逐级遴选法官力度，让扎根基层的法官有干劲、有奔头，从而进一步拓宽基层一线办案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第三，在落实保护审判人员依法履职方面，要建立干警履职保护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法官依法办案，依法严惩打击报复审判人员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

（十）审判队伍的保廉防腐机制

清正廉洁是立身之本，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司法形象，关系到审判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职能发挥，关系到人民法院事业能否健康发展。近年来，人民法院已经在保廉防腐方面下了大功夫，但离彻底杜绝违法乱纪的目标还有距离。保廉防腐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只有不断完善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才能锻造纪律过硬、永葆廉洁本色的审判队伍。

三、构建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构建法院队伍建设长效机制，要着力解决长期困扰队伍建设的主要矛盾，善于找源头、抓核心、把握关键节点，以下八个问题需要重点关注。

（一）应当坚持走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审判队伍建设之路

要走好走稳中国特色的法院审判队伍建设之路，以下三个方面不



能忽视：一是要抓住核心，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建设政治过硬的审判队伍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保证。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重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要关注实效，注重实际效果，避免生搬硬抄、跟风作秀、纸上谈兵。

（二）应当高度重视创新思想政治建设的方式方法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既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让优良传统在新时代背景下发扬光大，更要积极开拓创新、转变思路、改进方法，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审判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践问题结合起来，把传统工作方法 with 网络新媒体工作平台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和感召力，提高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

（三）应当充分考虑审判队伍的特点

不同的事物之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审判队伍建设在借鉴其他行业、领域队伍建设经验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审判队伍学历较高、具备专业素养等特点。同时，在审判队伍内部，要注意地区差异、审级差异。大体上看，不同地区、不同审级法院的审判队伍在人员构成、专业素养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异。只有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才能使审判队伍建设更加符合、更加贴近客观实际，更“接地气”。要切实避免某些“看上去很美”，但实践中不能落地生根、无法发挥实效作用的做法。

（四）应当高度重视司法审判的规律

事物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规律的存在与发生作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构建审判队伍建设长效机制，要注意总结司法审判的规律。第一，要保持司法的中立性。支持法官为民司法公正司法、依法依规抵制干预。第二，要保证司法的专业性。要重视对法官的教育培训，确保法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第三，要优化绩效考核、人才选拔机制。不能一刀切，片面追求数字和形式，要最大限度挤压司法统计的水分。

（五）应当充分发挥群体效应与集体智慧

“大智兴邦，不过集众思。”在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中国传统文化历来强调集体主义，注重发挥集体智慧。集体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即便是在强调个人主义的西方，主要法治国家在司法审判领域也注意发挥团队精神，通过合议庭、法官会议等对案件进行深入研究，保证案件质量。我国要在完善案件繁简分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制度等机制建设，科学、合理强化集体对个体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避免擅权妄为、滥用权力。

（六）应当注重“德主刑辅”、文化育人

“礼法合治、德主刑辅”是中华传承之精髓，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启示作用。“德主刑辅”理念对审判队伍建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文化是人的精神家园，具有引领方向、凝聚队伍、鼓舞士气的重要作用。在规范审判队伍成员的行为、增强审判队伍自身保廉防腐能力、监督审判队伍正确行使审判权等方面，要充分发挥道



德教化、文化教育的功能。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提升审判队伍思想政治觉悟，做到“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当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地区有的干警思想容易波动。各级人民法院更要重视文化的引领作用，注意以文育人，塑造干警职业人格。要引导干警看长远、看根本，帮助干警解决后顾之忧。通过人民法院文化的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精神滋养，增强干警坚守法治原则、严格公正司法的职业操守和定力。

（七）应当注意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

当前，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需要改的大多是涉及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的重大问题。比如，如何更好应对受案数量倍增的严峻形势，如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后中央对法官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如何在推进员额制改革的同时充分发挥调动法官助理的积极性等，表面上看属于工作层面的具体问题，实则关乎审判权运行机制、司法管理体制等深层次问题。这些问题仅依靠人民法院自身力量难以解决，需要多方协调、共同推进。但构建审判队伍长效机制又不可能绕开这些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去面对，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去解决，切实推进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八）应当充分发挥智能化作用

科学技术是审判队伍战斗力生成和提高了的加速器，要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核心战斗力的理念，增强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本领。信息化是推进司法审判工作的重要支撑，要全面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加快建设

“智慧法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信息化建设与法院队伍建设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细化审判权力行使的标准、程序，努力把科学的司法理念和制度转化为流程上的硬约束，促进审判权力的有序规范运行。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不断扩展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的范围和方式。

构建审判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就是要以“新方医旧疾”，锐意改革，破解审判队伍建设中长期存在的体制性、系统性、机制性难题；就是要与时俱进、坚持创新，迎接新时期出现的新挑战。只有抓牢改革创新的发力点，找准构建长效机制的着力点，才能实现审判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获得新发展。



第十章

以基本关系的要素 处理加强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

机关党的建设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关党建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走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前头，机关党建工作要“引导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做高举旗帜、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做服务大局、推动科学发展的表率，做转变作风、服务基层群众的表率，做改革创新、保持先进本色的表率”。人民法院处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利、促进经济工作第一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成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落实，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如何做好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应该成为法院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要研究课题。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必须围绕“抓党建、带队建、推改革、促审

判”的总体工作思路，正确处理好十大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法治与政治的关系

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在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时提出，到下个世纪初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7年10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199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进行修订，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明晰了依法治国的具体方案，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

人民法院处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位置，承担着重要的使命，而法院干警们更需要清楚地认识到法治与政治的关系，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更牢固地树立秉公执法、服务大局的意识，为社会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司法权是政治权力的组成部分，司法本身就是政治的创造物，司法部门是国家政权机关的一个部门；司法权作为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一个分支，不能违背政治需要而存在；法院是现代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角色，发挥着规范政治权力运行并维护宪法制度的政治功能；同时司法不能脱离政治而存在，司法只有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的作用才能真正显现其价值。



在法院机关党建工作中，一定要帮助法院干警们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权力的边界，坚持司法谦抑的原则，不断加强转变工作作风，不断进行新形势新常态下审判执行工作研究，帮助法院干警提高自己的政治修养和专业修养，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更好地维护公民权利和社会稳定。

二、正确处理好法院党建工作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做好人民法院的机关党建工作，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正确处理党建工作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

机关党建工作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为主线，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为目标，以加强机关党员干部党性锻炼、改进机关作风为重点，全面提高党员干部勤政为民的能力。因此，机关党建工作既有共性问题，又有各机关不同的特点。党建工作不可能只有一个模式、一种方法。恰恰相反，对于机关党建工作，需要从党建工作科学化的角度出发，正确认识机关党建工作的目标，把握机关党建工作的规律，认清党建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找准问题的症结之所在，力求创新性地解决问题。

这就要求正确把握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不断深化对于机关党建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加强理论学习与研究，正确把握机关党建工作中普遍性的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中，要充分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的特殊性，针对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特点，科学设计党建工作的内容，要

求真务实，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实施，不断增强实际效果，避免内容单调化、载体单一化、方法随意化，充分提高党员群众的获得感。尤其要避免工作“套路”化，不问法院工作的具体特点，不问机关党员的素质层次和需求喜好，照着固定的“套路”，收文件、发文件、开大会、念文件，这样工作既无效果，也会造成党员的反感，机关党建工作的作用也得不到充分发挥。

在党建工作中，注重普遍性问题，就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精神，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同时也要积极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思路、推出新举措，不断开创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为人民法院的党建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正确处理好审判执行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

正确处理好机关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是人民法院的机关党建工作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应该说，多数法院都能较好地处理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关系，圆满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但是仍然有部分法院，或者是片面强调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忽视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或者是脱离审判执行工作，为党建谈党建，找不到二者的结合点，导致党建工作方式陈旧、内容单一，对于警没有吸引力，更无法有效地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圆满完成。

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很多，核心是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促进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把握好这个机关党建工作的定位，关键是要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发挥好部门的职能作

用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人民法院的机关党建工作应该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推动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上，审判执行工作的重点在哪里，党建工作就应该跟进到哪里。

首先，要集中力量解决当前案件激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应该努力发挥法院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增强法院干警的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其次，要关注案件审理质量，努力提高办案效率。最后，关注干警在工作中廉政的情况，要求每一个干警都要经得起权势、人情、金钱的考验。一定要常敲警钟，维护法官职业尊严，促进法院公信力的提升，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优良形象。

同时，在队伍建设上，应该做到审判执行工作需要什么样的队伍，就建设什么样的队伍，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干警什么样的素质能力，就培养什么样的素质能力，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什么倾向和问题，就应该努力及时解决这些问题。

审判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党建工作应该积极服务这个中心工作，并将其作为评判党建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如何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有效性以进一步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和司法改革进程，是将来一段时期法院党建工作的重要课题。一流的审判来自于一流的队伍，一流的队伍离不开一流的党建。

四、正确处理好严与实的关系

在机关党建工作中，必须处理好“严”与“实”的关系。正因为严与实的关系在机关党建工作中的重要性，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方案》，要求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

所谓严，包括“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这是对党员个人而言。而对党建工作而言，全面从严治党构成党建工作的核心命题。在人民法院，党员领导干部比较集中，党员占的比例比较大，同时他们还掌握一定的权力，因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水平，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就显得尤其重要，这就需要各级人民法院更加认真地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要求。

从严治党，首先要完善党建责任制度建设。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积极推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度的建设。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解决干警队伍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纪律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和改进院队伍的作风建设。

所谓“实”，就是要求党员干部“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同时要求机关党建工作还应该坚持务实重干的实践思维。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到措施到位、保障到位；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努力做落实党中央决策的表率；做到走到前列，就要干在实处，必须学习在先、调查在先、研究在先、实践在先，在实践中增长新本领，脚踏实地，善做善成。

从严治党只有落到实处，才能够真正实现机关党建工作的意义和价值。制度的制定与完善是从严治党的前提，而认真落实这些制度，并将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向全党、向基层、



向每个党员延伸，则是党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的关键，只有将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才能够真正实现思想更加统一、组织更加严密、纪律更加严明、作风更加扎实。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就需要让制度发力，让纪律发威，要求法院干警严守政治规矩，坚持政治纪律，恪守政治底线，保持政治公心，同时教育法院干警做老实人，努力在法院形成尊敬老实人、不让老实人吃亏、用好老实人的工作氛围。

五、正确处理好严格纪律和尊重自由的关系

机关党建工作必须注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确保党的战斗力的重要武器，只有纪律严明，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才能够确保党的执政能力不断提高，不断应对各种挑战，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而政治规矩是确保我们党能够顺利发展的关键，尊重政治规矩，才能够抓好思想建党，坚定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信念，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始终做到不忘初心、不忘根本。

在严明纪律的同时也要保护党员的自由，特别是在宪法、法律下的自由，在严守纪律和规矩的基础上，鼓励党员干部的自由发展，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那样“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所以尊重党员干部的自由发展，也应该成为机关党建工作的共识。但是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任何公民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应该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约束，而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还应该受到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约束，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

从而能够有计划的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目的服务。”帮助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应该成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没有纪律就没有自由，要想在工作和生活中充分享受自由，就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由从来都是有限制的。纪律旨在明确自由的边界，促使人们更好地实现自由。对于广大党员来说，纪律所约束的只是越“底线”、闯“雷区”的行为。只有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接受纪律的约束和规范，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一名合格的党员应从内心认同党纪国法的要求，始终做到慎初、慎微、慎终，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确保忠诚、干净、担当，在纪律的安全线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从必然王国迈向自由王国。

六、正确处理好党内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战斗力来自何处？来自于我们的纪律，来自于我们的奉献精神，来自于我们的优良传统，同时也来自于我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必须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有战斗精神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与西方政党的最大差别除了指导思想和政治纲领等差别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就是组织制度的差别。在坚持这一党的优良政治文化传统的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党内民主和正确集中的关系，既发扬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全党同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又实行正确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如果缺少民主，会导致党内政治生活缺乏活力，缺乏战斗力，最终会导致穷途末路；如果缺乏正确集中，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毫无战斗力，最终



各行其是，党也会不成其为党。因此，民主集中制要求建立民主、高效、科学的政治决策机制和组织体制，确保党内团结统一。只有实现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制度，在有效保障党内民主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实施正确集中，才能够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活力，保障党在政治斗争中的战斗力。

人民法院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中，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七、正确处理好党内团结与斗争的关系

机关党建工作是以人为本的工作。有人的地方就会存在人与人之间的斗争，也会有团结。如何正确处理好团结与斗争的关系，也是机关党建工作的主题之一。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在机关党建中，也要学习“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和党员群众在日常的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敢于同错误思潮和违反原则、党纪、规矩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同时也要注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同志。只有实现党内团结，党才能有效团结其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团结不是无原则的妥协，不论是党内党外，团结都需要以必要的斗争为保障。以必要的斗争实现和维护最大范围的团结，始终是我们党的组织建设的一个鲜明特色。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

在党内政治生活中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武器，引导党员干部祛除私心杂念、正确对待批评，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使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这样才能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法院干警真正培养成对党忠诚、讲规矩、守纪律的合格党员。尤其要强调注重增强规矩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要立足本职，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做合格法官。

斗争不是目的，斗争的目的是为了团结。通过坚持原则的政治斗争，使广大干警切实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更好地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自己的精神家园，同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推动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发展，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八、正确处理好发扬传统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关系

党在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优良的传统，如何在人民法院党建工作中坚持这些优良传统？如何在时代变迁中与时俱进，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成为党建工作必需处理的两个问题。

时代的发展要求党建工作也要进行创新，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这就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和研究法院党建工作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但与此同时，我们一定要清醒意识到，方式、方法的创新并不意味着放弃优良传统和作风。要继续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仍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正确的政



治方向，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把对党忠诚作为党建工作的根本点，帮助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敢于斗争。

要紧跟时代步伐，结合自身实际，大力推动党建活动载体创新，为活动的开展提供新动力，同时也要坚持优良传统，要有理想信念的坚定，要有立场观点方法的坚定，要有思想、政治、行动上的坚定。我党的优良传统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新的内涵和要求。既要加强创新，也要谨守创新的边界。创新主要应该体现在载体和特色上面。所谓载体的创新，主要是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进行网络教育，使之成为开展党员教育、学习、管理、交流的重要平台；同时还可以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帮助干警利用网络在线学习，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特色创新，则应该聚焦法院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一定要贴近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贴近于干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当前更要贴近司法改革的需要，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和载体，从实际出发，提高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在继承优良传统中创新，在创新中发扬优良传统。

九、正确处理好建章立制和监督落实的关系

机关党建工作要发挥制度建设的作用。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就需要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并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审判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之中。对于尚未建立、但是党建工作需要的制度应该积极建立，对于已经建立的制度则需要很好地落实，从而真正把从严治党作为党建工作的灵魂来抓。一方面要让“硬的更硬”，要逐步建立

并完善党员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教育机制、廉政机制、服务机制等，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的全过程；另一方面要“软的更细”。要坚持尊重干警、理解干警、关心干警，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不同职务序列的干警群体，有针对性的找出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一定要注意努力塑造法官的职业尊荣感，将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切实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

十、正确处理好常态化、制度化和与时俱进的关系

近几年来，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人民法院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系列主题学习教育活动，这些主题活动以政治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审判工作中自觉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院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但同时也要注意，部分党组织、多数法院机关党的工作主要局限于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处理党务、布置自学等，主动结合业务工作、针对干警特点开展活动较少。党务工作缺乏亲和力、吸引力，影响了凝聚力、战斗力。在开展党员教育时，学习不够深入，缺乏针对性，往往就是学文件，读报纸，与党员的思想变化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没有做到言传身教，存在党员教育与党员思想实际结合不紧密，方式方法不得力，思想教育的说服力不强，效果不突出等问题。

在继续坚持主题教育活动的同时，要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的长效机



制。党建工作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围绕党的基本理论来展开，用党的组织生活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党员，不断深化理想信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干警的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在机关党建工作中，必须注意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政治教育制度化，同时也要建立与时俱进的政治教育制度，努力提高党建活动的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

人民法院加强党的建设，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的内在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能不能抓好党的建设，是不是重视党的建设，是对各级法院党组政治立场、政治觉悟、政治能力的重要检验，是衡量各级法院党组是不是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标尺。只有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才能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才能使每一个司法干警都成为公民权利的保护者、社会稳定的维护者、经济建设的推动者、司法改革的参与者，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第十一章

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幸福工作、快乐生活

工作可以幸福吗？或许有人的答案是否定的，以法官为例，案牍劳形、日不暇给，何谈幸福？笔者的答案却是肯定的，我们完全可以幸福地工作，关键就看如何看待和对待工作，抱有什么样的心态，又以什么样的方式工作，如何以工作为途径去展现自己的价值、实现自己的梦想。正如罗丹所说，“工作就是人生的价值，人生的欢乐，也是幸福之所在。”那么，如何才能做到幸福工作呢？至少要注重这四个方面，即正确的工作观、良好的工作情境、能动的工作过程和远大的工作目标。

一、要树立正确的工作观

如果将工作仅仅看成谋生的手段，或者为生活所迫而不得不去工

作，工作难免会成为一种负担，甚至会变成一种“压迫”。更严重的是，这种观念极有可能导致劳动的异化，从此工作成为了为他人而劳动的机械过程，而再也不是为了完善自我而自愿完成的自我实现，这种异化虽不是马克思理论中由于制度因素造成的异化，而是个人内发的观念性的改变，但其后果是一致的。对于这种被异化的劳动，马克思悲叹到：“（‘被异化的’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

要把工作过程当作追求幸福的过程。对于树立正确工作观，在工作中实现幸福，习近平总书记亦多次强调：“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轻松快乐的过程。罗丹曾说：“如果工作对于人类不是人生强索的代价，而是目的，人类将是多么幸福。”只要工作不是一种被压迫和被剥削的状态，就不能厌恶工作，更不能把工作当成一种苦役。热爱自己的工作，即使在选择工作时出现了偏差，所做的不是自己感兴趣的工作，也应该努力设法从这乏味的工作中体会兴趣。只有这样，才能慢慢地从中体会到快乐，习惯性地心中将自己的工作看成是一种享受，从而消除工作上的厌恶和痛苦的感觉。此外，要积极参与业余活动，从工作的压力和枯燥中跳出来，变得轻松，变得愉快，进而有所成就。

二、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情境

根据符号互动论，情境是指人们在行动之前所面对的情况或场景，包括作为行动主体的人、角色关系、人的行为、时间、地点和具

体场合等。人们在自觉的行动之前总有一个审视和考虑阶段，即要对他所面对的情景作出解释，赋予这一既定情境以意义。同样，幸福工作也取决于对工作情境的定义，包括外部环境和内部心境两方面。在清静的环境里，人会舒心；有了清静的心境，人才可能开心愉悦。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和谐健康的过程。和则乐，宋人许洞在《虎铃经》中说：“欲谋胜败，先谋人和。”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梅奥的人际关系理论也提到，工资报酬不是影响工作效率的首要因素，工作效率取决于员工人际关系的满足程度。为此，应当营造亲密、和美的良好氛围和包容个性、和谐发展的生动局面。良好的人际关系，是快乐工作的助推器。枯燥乏味的工作环境容易让人气馁，而团结向上的工作团队则能激发人的进取心。不要当环境的被动者，要在合作中分享工作的快乐。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修身养性的过程。与环境相比，心境更为重要，因为“此心安处是吾乡”。工作，就是一场修行；人不在事上磨，就会立不住，就谈不上安定快乐或一切想要的生活。有人说修行，要去高山幽谷。有人说修行，要像禅宗一样冥想。有人说修行，要徒步远行。却不知，工作是每个人一生中最长最久的修行。在工作中修行，得修一个“诚”字，意诚则心正；得修一个“专”字，人不专一，事倍功半；得修一个“良知”，良知为心之本、行之果。相比于其他职业，法院工作提供了更好的“道场”。要注重思考、提炼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当事人的善举、恶行；案件的审理过程，也是反躬自省、提升境界的过程。



三、要创造性地工作

朱熹作《观书有感》叹道：“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半亩方塘”因为不断涤旧生新，才得以清澈如许，灵气流动；工作亦如此，有的人之所以对工作产生厌烦心理，归根结底是因为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失去了敢于求新求变、不断挑战创新的能力和斗志，自己把工作变成了一潭死水，正如罗素·罗兰所说，“唯有创造才是快乐，只有创造的生灵才是生灵”。要在工作中树立明确的人生目标，迎难而上，不断挑战自我、超越自我，将精神能量集中投入到不断的自我成长当中，最终获得内心的和谐有序。毫无疑问，这正是工作可以带给我们的状态。因为，工作应该是人们自觉能动的活动，在创造内容的同时，完成对自我的塑造。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创新发展的过程。“开创则更定百度，尽涤旧习而气象维新；守成则安静无为，故纵胜废萎而百事隳坏。”康有为的这句话道破了幸福工作的秘诀：没有创新的工作，容易让人感到疲惫和萎顿；有了创新的工作，则能焕新氛围、点燃激情，唤起人的幸福感。其实，创新就是解决工作中的痛点，一个人如果对于解决这个痛点有着强烈的兴趣和热情，就能乐于创新、勇于创新，然后以创新反哺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创新不应该是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创新要以扎实的日常工作为基础。所以在日常的审判工作中，要始终保持与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变化的社会现状、不断深化的理论研究相同步的工作状态，将手头的基础工作不断做实、做深、做细，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不断挑战自己，在做好基本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思路，解决新问题，迈出新步伐。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成长进步的过程。劳动在人类的进化过程中起

到了决定作用。马克思指出，劳动创造人，人因为劳动，才有了对意识的需要，才有了对灵巧双手的需要，才慢慢成为人。同样，劳动在个体的成长过程中也起到了决定作用，劳动是进化之源泉，是进步之源泉，是发展之不竭动力。俄国教育家乌申斯基说：“劳动是人类存在的基础和手段，是一个人在体格、智慧和道德上臻于完善的源泉。”做到最好的自己，才是最大的幸福。因此，成长终究要通过工作来实现，要笃学不倦、勤学不辍，在工作中成长，在工作中进步。

四、要敢于设定远大的工作目标

“莫为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高尚的目标而奋斗。如果工作目标只是谋取物质利益，必将陷入一生“只为五斗米折腰”的嗟叹；如果工作目标只是为了个人享乐，则必将在回首往事时，“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劳动何以创造幸福？在马克思看来，是因为它实现了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统一，实现了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的统一。

要把工作变成奉献人类的过程。马克思说：“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对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奉献是一种爱，是不求回报的付出。要把本职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事业来热爱和完成，努力做好每一件事，认真善待每一个人，将奉献社会、创造价值贯穿日常工作的始终。

要把工作过程变成自我实现的过程。自我实现是指个体的各种



才能和潜在适宜的社会环境中得以充分发挥，实现个人理想和抱负的过程，亦指个体身心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的境界。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这是个体对追求未来最高成就的人格倾向性，是人的最高层次的需要。工作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实现自我和自我实现的过程。幸福感的获得，不仅仅是物质条件的满足，更体现为通过劳动充分发挥自身潜能，达到自我价值的实现。一个人在工作中，只有当追求“自我实现”的时候，才会迸发出持久强大的热情，才能激发出无穷的潜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一重大政治判断，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民司法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航程，也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赋予了新的职责和使命。在全面实现依法治国、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伟大征程中，司法工作人员必将面对更多挑战和困难，也必须完成更多更重要的改革任务和目标，作为法院干警，在坚决贯彻中央和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完成自身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也要注重完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做到幸福工作、快乐生活，这同时也是履行新时代职责、勇担新时代使命的重要保障之一。

第十二章

以求真务实精神 推进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基层基础建设是社会管理的根基，也是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基层法院扎根基层，直接面对群众，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基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前沿阵地，是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关键所在，是顺利推进司法审判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保证。其工作成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法律能否全面正确实施。近年来，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有了长足发展，队伍建设和司法能力有了较大提高，物质装备和经费保障有了较大改善。但是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挑战、新问题不断涌现，新时期社会矛盾的具体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对基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改革发展、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处在社会矛盾纠纷最前沿的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面临的考验更加严峻，遇到的问题更加复杂，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新时代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既要立足于当前问题，又要着眼于长远发展，从队伍建设、审判职能、物质保障等方面入手，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围绕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搞好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队伍建设是根本。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基层司法队伍，是实现基层基础建设目标任务的前提。

（一）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司法机构和司法制度才能逐步完善，人民法院工作才能实现全面发展。基层法院虽处基层，但在学习党的理论、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方面没有例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执行。面对反动言行要敢于亮剑，面对错误思潮要善于抵制，面对模糊认识要精于澄清。

2. 增强党性观念。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求基层法院干警坚定理

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时刻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秉承司法为民宗旨，恪守司法职业道德。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主线，强化基层党员思想教育，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上党课、办培训、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基层法院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养。

3. 抓好党建工作。要高度重视基层法院党建工作，认真整顿组织不健全及软弱涣散等问题。要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注重培养、树立、宣传基层优秀党员典型事迹，做到“一个支部一杆旗”、“一个党员一盏灯”，激发广大基层干警工作热情和干劲，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要健全党员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标准，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利用局域网络和信息技术对党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大违法违纪党员惩戒力度，增强警示教育的实效性，确保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

（二）牢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建设一流的司法审判队伍必须从打造一流的领导班子入手。只有领导班子素质高、能力强、品德好，才能以上率下、形成风气、汇聚力量。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 严格领导干部选拔。要严格按照《法官法》规定的条件，把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有本事、态度上肯干事、效果上能干成事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干部选任职责，严把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任职考察关，选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必须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政治上能够以身作则，业务上是分管领

域的行家里手；要有全局观念，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同志，能够处理好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法院与其他单位的关系；要有积极的进取之心，善于学习他人长处，工作中不甘落后，力争上游。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基层法院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对于重大决策部署、干部人事任免等问题，及时召开党组会、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整体效能。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理解、相互信任、支持配合，保持和发扬团结共事的传统，使基层法院党组成为一个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营造风正气顺、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监督管理。要完善基层法院领导干部学习制度，有计划地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各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鼓励领导干部深入法庭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干警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相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司法巡查、届中考察以及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加大对基层法院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力度。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基层法院领导干部调整、交流、提拔的重要依据。

4. 培养后备人才。要加大基层法院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帮助他们提高党性修养与自身素质。要通过政策支持，鼓励高素质法律人才到人民法庭工作，新录用的干部要尽可能下放到人民法庭挂职锻炼，积累基层经验。要健全基层法院后备领导干部选拔使用制度，为基层法院干部成长创造条件，确保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积极探索审判团队建设

作为基层法院最基本、最重要的办案单元，审判团队建设是推进司法责任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1. 优化审判团队结构。基层法院审判团队的数量配比和成员组合，要因案而异、因人而异，既要确保审判团队设置符合案件审理需要，又要确保审判团队内部成员配合顺畅、形成合力。可以根据基层法院受理的不同案件类型，设立专业化审判组，配置专业化审判人员，将不同类型的案件进行适度归集，实现审有所专、审有所精。

2. 探索新型监督方式。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院庭长不得签发未参与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确保“谁办案谁负责”，禁止干预、过问、插手具体案件。但是放权不等于放任不管，院庭长也要履行好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监督职责。比如，对重点信访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影响社会稳定案件、久拖未结案件，要设立专门台账，加强督促督办。监督指导活动要在工作平台上公开进行，实现全程留痕、程度适当，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不能逾越权限。

3. 发挥高级审判组织作用。要通过法官联席会议、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为法官办案提供业务咨询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审判问题的职能作用，统一裁判尺度、总结审判经验、做好审判指导。

（四）努力改进司法作风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基层法院要传承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不断改进司法作风。

1. 讲规矩、守纪律。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基层

法院干警要培养规矩意识，按照纪律规矩办事，把讲规矩、守纪律当作一种责任和习惯，坚持原则、令行禁止，使讲规矩、守纪律变成自觉行为。在工作上，要立足本职岗位、强化法治信念，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等规定，以规范文明司法为核心，将严谨细致的作风贯彻到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践行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原动力。要把增强群众观念和感情、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密切联系群众贯穿于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全过程，切实解决好一些基层司法人员群众观念淡薄、工作不规范等问题。要教育基层法院干警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想方设法为当事人解忧，不对群众逞威风、耍权威，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不断拓宽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从点滴处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自纠，最大限度避免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等现象发生。

3. 健全长效机制。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抓一抓会好转，松一松就反弹，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要建立健全管用的体制机制，把作风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点岗位轮换制度、非工作时间监督制度、廉政谈话与诫勉制度等，驰而不息、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基层司法人员不当行为。

4.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基层法院领导干部要加强自我修养、严格自律，光明磊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用自己的高尚人格和良好品行，影响带动干警改进司法作风。

（五）大力促进司法廉洁

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司法廉洁事关人民法院事业的兴衰成败。深化基层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就是要使干警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1. 将司法廉洁与基层法院文化建设相结合。针对社会思想文化日趋多元、复杂多变的形势，要通过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廉政教育机制，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干警，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公正廉洁作为司法人员的基本政治标准和职业道德底线，营造廉洁奉公的法院文化，强化珍重人格、珍爱荣誉、珍惜形象的思想观念，从根本上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要深入开展正面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探索反腐倡廉新路子，让干警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对廉政教育保持高度敏感，在清正廉洁的文化氛围中，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

2. 将司法廉洁与基层法院日常管理相结合。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管理，是实现基层法院司法廉洁建设常态化、规范化的必由之路。要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不同层次主体责任，抓住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基层法院干警日常司法活动的监督管理。要健全基层法院纪检监察机构设置，配齐配强纪检监察人员，推行廉政监察员制度，建立干警廉政档案，进行年度廉政考评，构建符合基层审判工作规律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领导干部

要敢于严抓善管、从严治警，自觉把廉政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深入了解队伍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细节抓起，及时帮助干警改正缺点和不足。

3. 将司法廉洁与基层法院审判管理相结合。要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工作同步推进，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抓好程序节点控制，改进案件催办督办和绩效通报制度，严格监督审判活动，规范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审判人员增强责任意识、质量效率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司法腐败行为的发生。

4. 将司法廉洁与基层法院司法公开相结合。要在立案、审判、执行环节大力推进司法公开，推行阳光司法，让司法腐败在司法公开的阳光下无处遁形。要通过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当事人自助查询案件信息，杜绝司法人员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漏洞向当事人索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审判流程通知、判后答疑、公开执行节点，增加案件办理的透明度，让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知晓司法人员所做工作，实现当事人对司法人员工作全程监督，消除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无端怀疑。

5. 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构成违法违纪的司法腐败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决不姑息迁就。要健全网络举报受理、违纪线索核查、重大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完善对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的评价及问责制度，始终保持惩治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

（六）不断增强司法能力

司法能力是人民法院正确认识和把握司法规律、履行审判职责、惩治犯罪行为、保护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树立司法权威的综合能力，既包括运用法律知识处理各种案件的能力，也

包括坚持群众观念、遵守职业规范、保持良好作风等其他方面的能力。司法理念、司法人员、司法体制、司法资源等要素都影响着司法能力的高低。不断增强基层法院司法能力，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1. 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理解和应用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是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要鼓励基层法官自我施压、自觉学习，尽快掌握并在审判工作中运用最新法律业务知识；通过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案卷评查等不同形式，促进干警相互交流学习，强化审判实践技能；通过对自己或他人办理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解剖和分析，发挥案例教学的积极作用，培养司法人员分析证据、辨别事实、权衡利益等司法能力。

2. 加强业务培训。要构建多形式、全覆盖的基层队伍全员培训体系，抓好基层法官轮训工作，建立人民法庭庭长定期轮训制度。紧扣基层实践需求，不断创新培训内容与形式，将基层业务骨干借调到上级法院或交流到审判业务水平较高的法院学习好做法、好经验，组织、倡导、鼓励优秀法官、专家学者到基层法院开展审判专题巡回讲座、司法经验交流等活动。健全东西部地区人才对口支援机制，加大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法院对西部地区法院人员支持交流力度。

3. 拓展必修内容。当好一名基层法官不仅要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要熟知社会、通晓民情，对人性和社会有全面深刻的理解，能够利用积累的社会经验辅助解决纠纷。基层司法人员在提升法律业务能力的同时，还要注重学习社会知识、丰富社会经验，培养与当事人沟通的能力、会做善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文字应用与写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舆情掌控及应对的能力等。要加强心理素质训练，提高心理承受能力，保持稳定的工作情绪和健康的职业

心理。

4. 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实践中应用理论、总结经验、升华认识、获取新知。要针对基层法院不同岗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注重培养、锻炼基层一线青年法官，完善新进人员到基层一线岗位锻炼制度，在与群众的直接接触中，提升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要鼓励干警多办案、办难案，在承办大量案件中磨炼自己，切实提高办案水平。

（七）完善职业保障和激励机制

要抓住司法体制改革的契机，全面落实基层法官职业保障制度及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司法队伍活力。

1. 落实职业待遇。要认真贯彻执行司法改革政策，确保基层法院干警福利待遇落到实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高基层干警物质保障水平。对职业待遇保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积极协调有关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争取按照司法改革要求落实到位。

2. 加强人文关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完善从优待警工作机制，注重对干警的人文关怀和精神疏导，把人文关怀寓于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之中。对基层法院干警要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爱护、生活上体恤。政治上关心干警，就是要引导干警坚定政治立场，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帮助干警解决思想和行为上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干警思想情况和工作成绩，为干警在政治上不断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工作上爱护干警，就是要引导干警正确对待工作职位和待遇，帮助干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其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带领干警创造优异的工作成绩。生活上体恤干警，就是要引导干警正确处



理工作、学习与生活的关系，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为干警适当减压减负，落实带薪休假、定期体检等制度，使他们有时间、有条件、有精力学习调研、参加培训、思考问题、总结提高。要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干警、日常交流谈心等制度，畅通干警的诉求渠道，及时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增强领导与干警之间的感情。在制订涉及干警切身利益的决策前，应当广泛征求干警意见，充分尊重干警的意见建议，体现干警的主体地位。

3. 完善考核体系。要健全符合基层法院工作特点、鼓励干警努力工作的业绩考评体系，正确运用考核结果，将个人业绩与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以工作实绩选人用人的导向。要将司法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与待遇、荣誉、奖惩挂钩，做到公正考核、奖勤罚懒，促使干警自觉提高职业能力。要探索建立独立的专业性法官考核委员会，科学设置考核程序和指标体系，实现司法考核的专业化、程序化、法制化。

（八）实施基层人才战略

要按照中央基层工作方针和人才工作规划，制定实施基层法院人才发展战略，出台向基层倾斜的人才政策，为基层法院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提供制度支持。

1. 把好进人关。要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录用条件招录工作人员，完善省级统一招录政策，坚持开展选调生工作，努力拓宽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来源范围，继续探索从律师队伍及其他行业遴选法官试点工作，确保招录的人员能够胜任基层法院工作，形成业务骨干队伍，具备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敢啃、能啃硬骨头的能力。

2. 畅通选拔渠道。建立优秀法官选拔机制，畅通上级法院从基层



法院层层选调优秀法官的渠道，为基层法官提供向上发展的机会，形成优秀人才向基层聚集、优秀干部在基层成长、优秀法官从基层产生的人才工作新格局，真正将基层法院作为培养、锻炼、选拔法院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重要基地，有效解决才人“不愿去、不出来、留不住”的问题。

3. 做好政策倾斜。坚持人员编制向基层及一线办案人员倾斜的政策，推动建立适应基层审判工作发展要求的编制增补机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地区语言文化、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旨在吸引本地人才的招录政策，引导、鼓励、支持熟悉民族语言、适应当地环境的优秀少数民族和本地汉族人才充实法官队伍。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力度，积极研究建立双语法官培训基地。

二、立足新形势、新变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乡村、社区。人民法院90%左右的案件在基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审判工作是中心。只有“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才能建立“基层稳、天下安”的局面。法院基层基础建设要立足新形势变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务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一）树立大局意识

基层法院审判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开展，这是检验基层法院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

解社会矛盾。基层法院要强化大局意识，善于从政治高度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要职责，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在处理案件特别是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时，既要严格依照法律，又要注重社会效果，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提高审判质量

审判质量是基层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基层法院干警要牢固树立审判质量意识，一丝不苟地查清案件事实，准确熟练地适用法律规定，及时高效地作出裁判结论。要在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领域切实保障审判质量。例如，要大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突出问题，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犯罪活动，包括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拐骗等问题，下大气力集中整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民生领域，要密切关注经济下行、物价上涨等经济变化对民生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领域的纠纷，注重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着力解决群体性矛盾。要认真研究“三农”工作出现的法律问题，有效化解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农产品买卖、农村土地承包等纠纷，保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村稳定。要审慎处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案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被拆迁人合法权益。



（三）方便群众诉讼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与人民群众接触最为直接、联系最为紧密。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就是要落实司法为民宗旨，从群众希望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面向群众、解决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

1. 强化诉讼服务。要加强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诉讼服务硬件水平，让诉讼服务更加方便快捷。通过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电子触摸屏、放置诉讼指南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告知诉讼风险，指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探索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证据交换等信息化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方便参与诉讼等实际问题。完善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工作机制，为交通不便及偏远乡村群众就近立案提供便利。

2. 简化审判程序。要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制度功能，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要尽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做好小额案件速审速裁工作，加大督促程序适用力度，让人民群众行使诉权更加便捷，实现权益更加及时。

3. 确保知情参与。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流程的知情权，让正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扩大群众对司法程序的参与度，在参与中实现对司法的监督，提高社会对法院裁判的接受和认可程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4. 开展巡回审判。要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切实增强巡回审判的针对性，推动巡回审判向纵深发展，依托巡回审判延伸司法服务，实施送法上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亲民的司法服务，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四) 规范人民法庭设置

方便群众、方便诉讼的“两便”原则是人民法庭产生发展的基础。无论经济如何发展、社会怎样变革，“两便”原则一直是人民法庭建设的指导方针。

1. 科学设置人民法庭。在人民法庭设置方面，要按照“两便”原则要求，坚持科学、务实、效能的理念，结合东中西部地区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科学规划人民法庭恢复、新建和调整工作。在所辖乡镇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以及原有法庭服务半径过大、区域内经济活动频繁、受理案件较多的地区，要新建或恢复设立人民法庭；对辖区交通便利或者受理案件量较少等设置必要性不高的人民法庭，应及时予以调整。

2. 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在人民法庭建设方面，要以发展的眼光和现代化理念，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人民法庭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要按照“基础设施规范化、开庭办案科技化、诉讼服务便民化、文化建设特色化、驻庭生活庭院化”的要求，积极新建、改建人民法庭用房及设施；按照“阵地不能丢、联系不能断、服务不能减、效果不能差”的要求，优化资源配备，全面有效发挥人民法庭的功能作用。

3. 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由人民群众代表与职业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案件，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定审判制度，是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司法民主最直接的体现。人民陪审员制度对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完成审判任务，实现司法为民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注重吸收不同行业、性别、年龄、专业人员，确保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群众性。要对人民陪审



员加强日常管理，健全人民陪审员各项工作程序及考评激励等制度。加强岗前及履职培训，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熟悉群众、代表群众的独特优势，最大限度引导当事人尊重和自觉履行生效裁判，不断提高司法裁判公信力。

（五）创新审判管理

加强审判管理是提高基层法院审判质效的有效手段。基层法院要在更新审判管理理念，创新审判管理制度，改进审判管理效果方面狠下功夫。

1. 明确管理格局。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要设立审判管理专门机构，也可以由审判监督庭承担审判管理职能。要明确划分审判委员会、院长、分管副院长、庭长和审判管理专门机构之间的职责权限，积极构建院领导宏观决策管理、审判管理部门居中综合管理、业务部门微观自主管理的审判管理格局。

2. 确立管理体系。要坚持服务审判的理念，确立有利于审判工作良性发展的管理体系。在尊重审判规律基础上，开展和规范审判绩效管理，科学设计考核指标，注意对案件进行类型化、差别化管理，正确评估统计数据与审判业绩之间的关系。

3. 开展质量评查。要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狠抓质量监测监控，建立案件质量同步监督考核系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每一项工作一经完成，均形成电子卷宗上传审判管理系统。实行案件质量差错通报、剖析制度，增强审判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别是对二审发回、改判案件和再审改判案件进行质量评析，落实原审承办人责任。

4. 完善流程管理。要积极推进审判管理的子项目建设，加强对诉

讼过程各个环节和节点的规范，建立院长、庭长、承办法官三级审限预警体系，强化审限延长审批和对延期审理案件分级督办制度，统一相同类型案件的办理目标和方法，逐步形成标准化的办案模式，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

（六）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有利于发现矛盾、找准问题，更好地实现基层法院干警自我约束与外界约束，提高基层审判工作水平。

1. 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要以审判管理部门为主体，健全以案件流程管理为中心的审判效率监督机制；以审判监督庭为主体，健全以案件质量评查为中心的审判质量监督机制；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体，健全以查处违法违纪现象为中心的作风纪律监督机制；以政工部门为主体，健全以岗位目标考核为中心的法院人事监督机制。

2. 完善上级监督指导机制。要将做好、做实对基层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作为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上级法院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完善基层法院的问题发现、反馈、分析和解决机制。综合利用适用法律疑难问题请示、审级监督、发改案件通报分析以及典型案例指导等制度，拓宽对下监督指导途径，不断增强对基层法院监督指导的针对性、时效性、规范性和权威性。要下大气力解决个案指导多、类型案件总结少，事后监督多、事前指导少等问题。

3. 改进外部监督机制。基层法院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完善法院外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基



层基础工作。要善于听取代表、委员意见，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并加以整改落实。为了让代表、委员更详细地了解法院工作、监督法院工作，基层法院可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人大、政协的工作联系。例如，聘请代表、委员为特约监督员，定期寄送简报、信息及有关文件资料，按时召开例会通报工作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信访接待、矛盾化解、庭审旁听和重大执行活动等，让代表、委员多方位、多角度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理解法院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心，从而支持、协助法院工作。

（七）用好调解手段

司法调解是立足我国国情、有效化解矛盾、彻底定分止争的有效手段。法官在案件审理中，通过辨法析理，耐心细致做当事人思想工作，促使当事人达成谅解、和解，可以彻底解决纠纷，达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国外司法界将中国法院的调解称为“东方经验”。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要重视调解工作，用好调解手段。

1. 正确处理调判关系。要准确把握运用调判方式处理案件的基础和条件，充分发挥调判组合优势。依照法律可以调解、根据案情能够调解或者按照矛盾冲突特点调解处理效果更好的，要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依法不能调解、根据案情不宜调解或者以判决方式更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应当选择判决方式。

2. 科学运用调解手段。要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庭前、庭审等各个诉讼环节，努力提高调解结案率；要科学界定调解案件的适用范围，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诉讼调解方式，提高调解成功率；要把调解工作纳入基层法院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通报；要以调解自

动履行率为重要标准，完善真实反映调解工作效果的考评机制，更好发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的功能，不能脱离实际设定调解率指标或者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调硬调、以拖促调，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3. 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基层法院在注重司法调解的同时，也应大力探索与人民调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地解决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创新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广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做好诉前调解工作。要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良性发展。要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按照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的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系统指导、巡回办案实时指导、庭审旁听观摩指导、典型案例重点指导等多种形式，提高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能力。

三、适应新形势、新发展大力提升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物质装备是保障。要在大力推进司法行政装备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基础上，理顺上下级法院在司法行政装备管理方面的关系，增强上级法院特别是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在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服务审判的职能作用。

（一）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



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历年来，地方法院财物保障以同级财政投入为主要来源。在省级统管改革之前，基层法院的人员补贴、办公条件、建设设施等必须与所在地区标准保持一致。而在省级统管改革之后，省市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根据实际办案需要，适当提高了财物保障标准，简化了办理手续及程序，提高了财物保障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在现有改革成果基础上，今后还需要继续深化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结合不同地区基层法院的特点和审判执行业务个性化需求，在经费保障方面落实有针对性的补强、完善措施，增强基层法院干警对此项改革的满足感、获得感。要持续关注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发展，加强工作预判，科学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经费、大要案经费、重点业务项目经费等重点经费保障有力。最高人民法院要继续积极协调中央财政和国家发改委对法院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省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省级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积极主动参与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财政部门建立基层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基层法院要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保证各项经费开支。上级法院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大对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情况和经费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避免抵顶经费、减少投入等问题发生。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要依据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基层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两庭”建设，完善法庭设施配置。逐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内部装饰、设备设施的标准

化建设，达到功能齐全、摆放规范、干净整洁、便于使用，既符合庭审权威性、中立性、严肃性要求，又能体现审判场所庄严、肃穆、实用、大方、亲民的特色。加强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建造现代化的执行指挥中心及便民化的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和立案大厅，为解决执行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供良好的物质载体。要做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协调地方政府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划拨建设用地，落实配套条件和资金，依法减免相关规费。有建设任务的基层法院要切实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建设成本控制，避免形成新的债务。

（三）提升装备配备水平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质效，离不开物质装备条件的改善。要认真执行《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着力加强基层法院业务装备建设。高级法院应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国家标准为基本要求，制定本地区基层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以及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基层法院要根据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加快装备更新，尽快实现审判法庭专业设备、审判文书印刷设备、法警单警装备、档案存储设备以及业务交通工具标准化配置。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重点加强囚车、执行用车和巡回审判用车的配置，满足外出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要高度重视基层法院安全设施建设，按标准和需求配备安全保卫装备，配发防爆处突装备，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完善便携式爆炸物、便携式危险品、液体危险品检测等各类安全防范设施，保障法院正常工作秩序。



（四）推动信息化建设

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已经深刻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也为基层法院拓展便民诉讼路径、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要不断加强基层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向基层法院倾斜，努力提高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1. 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质效。要在充分尊重基层司法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加强需求分析论证，围绕制约提高基层法院审判质效的核心要素，进行精准的系统研发，构建具备裁判文书制作、证据分析、法律资源智能推送等功能的审判辅助系统，服务法官办案。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基层法院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估、人员绩效考核、远程视频审判等方面的应用，创新管理模式，变人工管理为智能管理、事后监管为实时监控、粗放监管为精准监督。

2. 以信息化技术破解执行难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基层法院深入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联合惩戒失信机制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离不开信息化的技术支持与硬件保障。充分运用网络查控、信用惩戒、网上拍卖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的能力，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是创新执行模式、提升执行质效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全国贯通、全程留痕、全程可视的技术特点，及时关注执行质效等信息数据，加强案件动态管理，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发挥信息化优势治理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和乱执行现象。要进一步健全网络执行查控体系，拓展财产查控范围，提升查控效率。要加大利用信息网络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的工作力度，推动

相关部门将失信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畅通失信信息推送渠道，拓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要继续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制度，优化上网和竞拍流程，完善财产价值评估程序，提升网络司法拍卖规范化、自动化水平。

3. 以信息化建设满足用户需求。要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原则，在设计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围绕用户需求，回应用户期待，设计出界面友好、速度流畅、操作便捷、易于使用的信息系统。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增进与业务庭室、一线干警的沟通交流，了解一线的信息化需求，探索由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系统开发人员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创造用户与研发者充分沟通交流的工作环境，让用户的需求真正嵌入到系统研发过程中。要加大基层法院干警信息化培训力度，开展分岗位、分类别培训，提升审判一线人员信息化应用能力。

4. 以信息化方式实现司法便民。基层法院要积极运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方便群众参与诉讼。例如，大力开发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采取网上预约排号、网上提交立案材料、网上查询案件进展、网上信息公开等司法便民措施，尝试探索研发模拟诉讼、胜败诉因素分析、诉讼风险提示、诉讼结果预判等深层次诉讼服务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第十三章 以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加快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审判质效、高质量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的需要，是新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必然选择，也是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近些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人民法院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努力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但由于受一些客观条件限制，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还存在一些未能完全攻克的难题。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有很多问题需要继续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今后几年是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深化成果的关键时期，必须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求实创新、不断进取，努力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新成果

近年来,在全国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智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应用全面发展,网络信息安全和运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据资源收集和信息服务水平不断进步,智慧法院已经初步形成。

(一) 积极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业务深度融合

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核心业务,各级法院大力推进网上办案,积极开发智能化审判辅助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审判流程再造,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1. 推行网上办案,提高审判质效。各级法院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建成服务所有法官、覆盖所有案件、打通所有流程的网上办案系统,通过从立案到归档各个环节的信息管理,为办案人员提供卷宗阅览、文书制作、审批流转、案例参考等各种辅助支持手段,同时实现审限预警,并通过动态监督机制,由事后监督拓展为动态跟踪、全程管理。

2. 研发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减轻法官负担。针对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的趋势,各级法院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发推广法官知识库支持系统、办案助手系统、裁判文书校对系统等辅助办案软件,为法官网上办案提供便利。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建设“法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汇聚法律知识资源和成果,为法官提供更加全面、便捷、智能化的法律知识检索、智推服务,满足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再如,有些地方法院开



发的裁判文书智能分析系统，有助于对法院裁判文书进行研判纠错，为提高法院裁判文书质量、避免出现低级错误，提供了技术支持。

3. 用科技武装法庭，提升庭审效果。为了保证庭审质量，各级法院积极升级改造法庭技术设施，不断提升法庭信息化程度，通过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多媒体证据展示、质证留痕、庭审巡查等技术手段，优化庭审模式，实现庭审实质化要求。例如，浙江、安徽、苏州等地法院研发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自动区分庭审发言对象及发言内容，将语音自动转化为文字，采用人工智能辅助、批量修订等技术，书记员只需进行少量修改即可实现庭审的完整记录。

（二）积极服务司法管理，促进法院管理科学化、决策精准化

司法管理是人民法院基础性、全局性工作，各级法院通过行政事务、人事管理、决策支持等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司法管理科学化与决策精准化水平。

1. 建立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国法院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在最高法院建成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并在地方法院建立子平台，实现了动态汇聚全国法院司法案件数据的功能。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可以实时收集全国法院收结案数据，并据此开展审判态势分析。针对定量化人事绩效评估需求，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汇集的人事数据和案件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对接法院人事系统，提供面向法院、业务庭室、法官等多个维度的人事绩效评估服务，建立“人与案、事与人”相关联的人事绩效管理体系。

2. 建立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研发了全国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供全国法院对接使用，实现了地方法院人事信息

的网络传输与数据实时更新，为提高队伍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目前，已经基本建成覆盖全国法院，针对法官干警、司法人才、人民陪审员等各类人员的中心数据库，根据不同类别的人员设置不同的信息集、信息项，从而实现对法官、司法人才、人民陪审员的分类分层管理。

3. 建立人民法院网上办公系统。人民法院网上办公平台实现了公文往来、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法院管理者可以像监控案件一样监控司法行政事务办理情况，网上办公系统也可以像督办案件一样自动督办司法行政事务，极大提高了办公效率和公文流转速度。

（三）积极打造司法公开平台，促进司法公开常态化

司法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与方式。随着司法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全国法院着力打造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一系列网上公开平台，司法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升级完善，让人民群众以更加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是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途径。各级法院积极建设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将审判流程数据全部接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推送案件流程信息，有效推动了诉讼环节透明化。

2. 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庭审直播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2016年9月，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正式上线。庭审活动通过这一平台同步接受法庭内外的监督与评判，既直观又生动地向全社会传播中国法庭

的司法形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公开审理的庭审过程均可通过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观看。全国已有 3000 多家法院接入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将庭审视频向全社会公开。

3. 大力推进裁判文书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彰显了中国法院公正司法的决心和自信，已经成为中国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最高人民法院不断优化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的性能，着力提升用户访问体验，坚持强化系统安全保障，努力打造中国司法公开的崭新标志。截至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超过 3200 万篇，网站访问量突破 100 亿次，已经成为全球瞩目的裁判文书资源库。

4. 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是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威慑力的有效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实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对接，有效保障了执行信息从内网办案平台统一自动对外推送。在此基础上，还进一步扩大执行公开范围，将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信息、网络司法拍卖信息、执行案款领取公告信息等向社会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不仅成为破解执行难的有力依托，而且成为国家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

各级法院积极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努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1. 努力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大厅是人民法院阳光司法的实体场所和重要窗口。目前，各级法院普遍建成了信息化程度很高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配备大屏幕、导诉台、查询机和联网

电脑等信息化设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立案登记、诉前调解等服务，让来到法院的群众直接感受到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极大地方便了来访群众。

2. 努力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网是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延伸。随着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的不断升级与完善，目前已有超过 60% 的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络，为更多不便来法院的涉诉群众提供网上预约立案、案件查询、卷宗查阅、电子送达、诉讼指南等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

3. 努力打造现代化电子诉讼平台。电子诉讼是支持当事人、律师和法官全部诉讼行为在网上进行的信息化平台。电子诉讼包括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新型诉讼形式，是目前“互联网+”诉讼模式的具体体现，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例如，浙江法院在电子商务网络法庭的基础上，成立了杭州互联网法院，为打造现代化电子诉讼平台，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行了有益探索。

（五）推动执行信息化，努力破解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大力推进执行指挥系统建设，努力构建“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管理体系，以执行联动机制为核心，统一对全国法院执行案件进行监督管理，实现了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信息化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破解执行管理难题，最高人民法院主持开发了覆盖全国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对 37 个执行节点进行宏观管控，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警示。为了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最高



人民法院近期还研发了执行质效分析系统，通过量化模型分析全国法院的执行效率、执行质量、执行效果，为各级法院破解执行难提供量化信息支持。目前，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已在全国法院部署或对接使用，完成了历史案件数据迁移，形成了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的管理机制。大部分法院建立了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信息网络形成上下一体、横向联通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从而实现联动指挥、高效执行。

2. 为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建立了覆盖全国法院和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查控系统。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为主体，地方法院“点对点”为补充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现已基本形成，在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目前，人民法院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 13 家单位、3000 多家商业银行联网，能够查询银行存款等 11 类 14 项信息，实现了对被执行人存款、车辆、船舶、工商登记、证券等信息的广泛查控。

3. 为破解财产变现难题，最高法院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全国覆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网络拍卖司法解释，在全国法院广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形成了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以现场拍卖为例外的拍卖新模式，以信息化手段解决财产变现难问题。

（六）打通数据壁垒，推进政法机关协同办案

通过信息化手段促进不同政法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够统一证据和裁判标准，强化相互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例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根据全国法院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推进会部署，各地法院积极开展减刑假释平



台建设，实现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之间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互通案件信息，做到网上协同办案。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均在网上进行，确保案件审理活动全程留痕、全程受到监督。再如，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贵州、上海等地创造性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分析证据，明确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据标准，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帮助司法人员依法、全面、规范收集和审查证据，统一司法尺度，为运用现代科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辟了广阔前景。

（七）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缓解涉诉信访难题

涉诉信访是长期困扰各级法院的难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建设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为处理涉诉信访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1. 建设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网上申诉信访平台”，主要受理依法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的案件，采取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答复的模式，拓宽了当事人申诉信访渠道。

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以音视频连接的方式贯通全国四级法院，实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信访人之间的多方沟通交流，有效减少了信访人往返奔波，极大地方便了来访群众。

建设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全国法院涉诉信访平台，为各高级法院提供了统一的信息共享和交互平台，实现了信访信息发布、信息报送、信访监督等功能应用，便于上下级法院涉诉信访信息快速、准确沟通，有效支持法官甄别重复来访、重复来信，科



学分析研判信访工作态势，准确把握信访工作规律。

（八）坚持服务廉洁司法，促进司法公正

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司法活动全程受到监督，是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有效手段。各级法院不断完善各类信息化系统和流程机制，通过全程留痕、动态跟踪、风险预警、公开透明、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廉洁司法水平。

1. 搭建网上办案平台，实现全程留痕。目前，全国法院已全部实现网上办案，每起案件各个环节均在网上运行、全程留痕，办案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案件信息，均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录入网上办案系统，为日后案件备查、纪检监督提供依据。

2. 开发全国法院执行案件节点管理系统，以节点管理倒逼规范执行。该套系统通过设置提示提醒、审批管理、监督督促、程序控制、风险防控等节点，实现所有执行案件网上办理、流程信息网上公开，对案件执行进行全程立体化节点监控，促进执行法官规范办案、廉洁办案，实现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转变。

3. 设立过问案件登记平台，震慑违规干预办案行为。各级法院按照《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文件要求，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内，设立了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录入专库，对法院外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均要求全面、及时、如实记录，对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全国各级法院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整体来看，信息化建设还面临一些突出的矛盾与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院干警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与实际体验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虽然在推进司法公开、方便群众诉讼、提升审判质效、破解执行难题、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但与法院干警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有些信息系统运行不畅、速度过缓，部分办公办案系统设计不能贴近实际需求，移动办公尚未普及，电子卷宗流转和应用不能充分满足办案需要等等。另外，也有一些创新性的应用，如庭审语音识别、文书生成、类案推送等系统，由于部分技术尚处在研发升级或更新迭代过程中，实际运行效果不稳定，有些时候用户体验仍不够理想，技术升级还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

（二）数据管理的实际应用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已经为审判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决策支持提供了多种服务，但在数据准确性、数据关联性、应用广泛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数据准确性方面，执行案件数据质量尚未达到准确无误的程度，部分数据失真的问题仍然存在；在数据关联性方面，很多省份虽然建立了案件与人事信息关联并开展工作量评估，但仍然限于局部地区，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普遍性的

数据关联；在应用广泛性方面，仍有部分基层法院没有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全国人口身份信息、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等信息办理案件。

（三）各类应用系统运行衔接不畅

信息化建设不仅要求全国法院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更要求不同层级的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类应用系统之间实现有效对接。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开发的应用系统数量不断增加，系统之间互联互通的需求越来越多，难度也越来越大。很多法院缺少系统集成思维，对系统的互联互通重视不够或者推动不力，造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相互抵牾、衔接不畅，不但影响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实现，也从根本上影响了法院信息系统的建设质量。

（四）电子诉讼系统建设推进缓慢

电子诉讼的核心是支持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庭审和网上送达。电子诉讼方式将从源头上改进审判模式、提高审判能力，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当前，电子诉讼仅在部分法院得以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速度仍然比较缓慢，普及的程度也有待提高。有的法院对电子诉讼缺乏足够重视，有条件推进但进展迟缓；有的法院受技术条件限制，导致电子诉讼系统运行不畅，从而影响诉讼效果。从全国范围来看，仍有少数法院尚未建设电子诉讼平台，已经建有电子诉讼平台的法院，由于诉讼响应较慢或宣传推广不力等原因，电子诉讼平台的利用率仍然较低。电子诉讼形式的推广应用有待继续加强。

（五）政法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不能满足实践需要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对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要求也越来越高。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刑事案件多方远程庭审等跨部门信息平台应运而生。这些平台的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不小的成绩，但是仍未彻底贯通法院最核心的业务领域，应用范围也还局限于部分地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统一证据系统的建立，公检法之间信息共享平台的优化等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距离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六）大数据研究分析与应用能力有待提高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人民法院已经建成较为丰富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并可据此开展审判态势分析、司法统计、专题研究、辅助决策等工作。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在大数据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在广度上，为法官提供精准类案推送、为涉诉群众提供诉讼结果预判、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专题数据研究等均存在很多空白；在深度上，对审判态势的深层次分析、基于案件内容的精细分析、类案推送的精准度判别、决策支持的科学性等方面均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七）人工智能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亟待突破

智能化是建设智慧法院的重要工作方向。人工智能在法院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庭审语音识别、庭审自动巡查、同案不同判预警等方面已经收获了部分创新成果，但是仍有很多关键技术，如基于案情的类案精准推送、庭审方言语音识别、人



工智能系统体系设计等仍处于艰难的摸索阶段，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取得突破。目前，我国人工智能的研究基础、团队能力与世界一流水平相比仍有明显差距。能否尽快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将科研成果在法院推广应用，是智慧法院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

（八）信息化建设地区发展不平衡

区域协调发展关系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全局。虽然全国各地法院都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但总体而言，我国法院信息化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一是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上都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差距更为明显；二是基层法院与高级、中级法院在系统应用成效上存在差距，特别是基层法院法官应用信息化的理念和学习新技术的能力差距更为明显。

（九）人才和资金成为制约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瓶颈

目前，信息化人才短缺和专项资金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因素。在人才队伍方面，专门人才的缺口仍然很大，而且信息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编制短缺、晋升空间狭小、人心不稳、专业能力较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亟需通过畅通信息技术人才发展渠道，完善工作保障机制等吸纳和留住骨干人才。在建设资金方面，很多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由于信息化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繁多，资金投入无法满足信息化建设需要。从总体上看，人民法院缺少支持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工程经费保障，信息化财政预算资金和智慧法院建设所需资金数量存在较大差距。

三、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努力方向

我国现阶段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深刻认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网络强国的战略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引领网信事业发展的思想指南和基本遵循。建设网络强国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要牢牢把握这一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将智慧法院建设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潮流之中。

（二）以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化诉讼服务水平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人民法院要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诉讼



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探索研发模拟诉讼、胜败诉因素分析、诉讼风险提示、诉讼结果预判等深层次诉讼服务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持续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要抓住移动互联网时代特征，充分利用我国移动互联网普及应用的客观条件，着力打造便民利民的移动电子诉讼体系。

（三）增强问题意识，围绕司法实践需求进行系统研发

构建更加符合司法运行规律的审判辅助系统，探索符合中国司法审判实际的信息化建设之路，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当务之急。要加强需求分析论证，找准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中的焦点问题，围绕制约提高审判质效的核心要素进行精准的系统研发。要以用户为中心，着力提升人机交互的客观体验。一个信息系统的功能再多、设计再美，如果用户不满意，也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因此，要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原则，在设计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围绕用户需求，回应用户期待，设计出界面友好、速度流畅的信息系统。要将系统应用的便利程度作为衡量研发质量的重要标准，尽可能研发出操作便捷、易于使用的信息系统。要建立系统应用问题快速解决机制，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快速解决，防止因为系统问题影响正常的司法审判活动。要探索由法官、司法行政管理人、系统开发人员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创造用户与研发者充分沟通交流的工作环境，让用户的需求真正嵌入到系统研发过程中。

（四）坚持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

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离不开信息化的技术支持与硬件保障。充分运用网络查控、信用惩戒、网上拍卖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的能力，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是创新执行模式、提升执行质效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全国贯通、全程留痕、全程可视的技术特点，及时关注执行质效等信息数据，加强案件动态管理，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发挥信息化优势治理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和乱执行现象。要进一步健全网络执行查控体系，拓展财产查控范围，提升查控效率。要加大利用信息网络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的工作力度，推动相关部门将失信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畅通失信信息推送渠道，拓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要继续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制度，优化上网和竞拍流程，完善财产价值评估程序，提升网络司法拍卖规范化、自动化水平。

（五）提升司法大数据服务能力，形成大数据分析体系

要以大数据平台为中心，打通法院内外各类应用系统接口，提高数据交换能力，推动基于大数据平台共享信息的各类创新应用。要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研究，形成大数据分析体系，不断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水平，提高司法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要促进大数据分析成果的广泛应用，针对司法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专题研究，使司法大数据研究成果真正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为司法审判服好务。要加强大数据在司法管理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审判态势分析、案件状态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充分运用裁判偏离度预警、全程留痕等手段加强司法管理、规范司法行为。要坚持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构建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研究司法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六）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法院智能化应用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要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人工智能在法院应用的很多关键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但其在司法领域的发展前景不可限量。要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争取国家科技部门支持，积极开展智能化审判执行关键技术研究、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等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成全国法院智能语音云平台，为人工智能在法院的深度运用，创造不竭动力和源泉。

（七）突破电子诉讼技术瓶颈，促进电子诉讼在全国法院推广应用

电子诉讼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诉讼服务的重要创新举措。要积极扩展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按照《网上诉讼服务应用技术要求》，推行标准化模块，着力解决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电子诉讼功能与现有办案系统的集成问题。要不断完善全国法院电子送达系统，推进法院送达平台建设，重点推进与邮政11185、支付宝、京东等网站平台对接，为全国法院提供电子送达服务。要推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应用，以信息化手段支持网络诉前调解、立案调解，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审。要继续推进移动电子诉讼平台试点工作，为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移动电子诉讼奠定坚实基础。

（八）培养干警现代科技意识，提升司法队伍信息技术素养

信息化浪潮与数字化变革对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和内部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司法人员信息技术知识和驾驭能力提出了新挑战。要继续强化司法队伍现代科技应用意识，树立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理念，主动掌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运用信息技术破解司法工作难题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信息系统应用能力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住庭培训、远程培训等灵活方式，加大全员信息化知识培训力度。要善于发现、重点培养一部分信息技术知识丰富、系统使用娴熟的干警为榜样，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推动信息技术在司法队伍中的推广使用。

（九）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强专项资金支持，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

在信息网络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得人者兴，失人者崩”。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当前，人民法院信息人才队伍已跟不上智慧法院建设步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差距很大，特别是中、基层法院信息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对此，要多措并举解决信息化人才短缺问题。研究制定信息技术专业人员职务统一管理规范性文件，畅通信息技术职务晋升通道，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努力吸纳和留住骨干人才。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在待遇和发展空间方面为信息技术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努力提高信息技术人员的社会认可度与自我认可度，做到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



在物质保障方面，各级法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资金短缺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智慧法院建设进程。对此，要加强财政政策研究，将法院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争取加大财政预算向法院信息化建设倾斜和调剂力度，力争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和专项资金对信息化建设的支持。要尝试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模式，创新信息化投资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法院信息化建设中来。

（十）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当前，网络安全与风险防控问题日益突出，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都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数量不断增多，其复杂性不断增强，网络安全保障难度也越来越大。对此，在思想上要对网络安全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在技术上、管理上要做到双管齐下、内外兼修，全面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在技术上，要严格实施《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确保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体系同步发展，建立全国法院年度信息安全检查机制、信息安全应急机制，确保网络与数据安全。在管理上，要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护，上级法院要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加强统筹指导和安全检查，实现对信息安全建设重要环节的全面覆盖。要注重保护公民个人数据隐私安全，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etc 查获的个人身份、财产信息，除用于正常工作以外，要严加防护，更不能违规泄露。

第十四章

以新理念新方法 实现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新发展

物质建设是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扩大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法治建设，为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宝贵的发展机遇。新时代人民法院面临的使命和任务对法院物质建设提出了更高需求。物质建设工作站在了新的起跑线上，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要牢固树立新意识、新理念，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推动人民法院物质建设实现新发展。



一、提高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政治站位

推进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广的政策视角，结合司法物质保障工作实际，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能定位，找准发展方向。

（一）提高思想认识

物质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政治站位，更新思想理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人民法院物质保障和管理服务工作。

（二）明确职能定位

物质建设不但在保障人民法院履行职责、高效运转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而且在司法公开、司法改革、司法为民等领域也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另外，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反对“四风”等政策措施，落实国家财经制度纪律，建设节约型机关等多个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新时代的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既要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司法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和保障，也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财经政策，还要管好人民法院各类物质资源，确保司法保障工作按照党和国家各项重大部署有条不紊地进行，满足各级法院干警的呼声与需求。这就要求人民

法院物质建设的职能定位必须立足于服务法院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法院工作重心，坚持以司法需求为导向，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高标准地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法院要抓住机遇，积极满足新形势下司法对物质装备建设的需要，扎扎实实推进各项服务保障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找准发展方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为法院物质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要围绕这一目标，积极探索物质保障工作新思路、新理念，找准法院物质建设的基本规律与实现路径，努力实现人民法院物质保障体系和保障能力的现代化。

二、正确认识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新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迅猛发展，以及信息化、科技化浪潮的快速普及，人民法院工作面临大量新问题有待解决；加之涌入法院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审判执行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物质建设提出了新挑战。人民法院物质保障部门要对物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有清醒的认识。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妥善应对各种困难，努力提升司法物质保障工作水平。



（一）物质保障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

一是基本建设压力日益加大。由于受土地面积、财力水平等客观条件限制，部分法院在基建工程完工后较短时间内，就超出建设使用预期，出现办公用房日益紧张、功能逐渐短缺的现象，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改善办公条件。

二是经费增长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全国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案件办理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投入的司法成本也随之提高，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日益加大。虽然财政部门一直关心支持法院工作，但是办公经费的增长幅度与法院实际工作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

三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对物质保障的刚性需求大量增加，司法物质保障工作面临很大压力。例如，立案登记制改革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对办案经费、办公设备以及信息化设施的需求相应增加。再如，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建设智慧法院等重点工作，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信息集控中心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集中落地，需要筹措足额经费，配置相应设备。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跨行政区划法院的设立，直接扩大了司法物质保障工作的半径和范围等等。

（二）物质保障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人民法院司法水平的不断提高，法院物质保障服务对象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升级，司法人员希望得到更加周到、完备、高效的物质保障服务。司法物质保障的精细化、专业化、智能化、个性化，成为未来法院物质建设的发展方向，对司法物质保障的质量和效

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财物管理的政策要求越来越严

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财政预算工作要求的提高、物质保障工作合法性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审计监管工作的加强，人民法院物质建设工作政策性越来越强，服务保障的内容日益规范，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何妥善处理严格规范管理与提高保障服务效能之间的矛盾，是摆在人民法院物质建设面前的一大难题。在严格按照中央政策要求提供物质保障，与充分满足司法实践需求之间实现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

（四）物质保障的工作模式有待转变

当前正在深入推进的人民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是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财物统管对司法保障工作的管理理念、管理机制、管理手段、管理队伍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目前，人民法院财物管理的某些领域仍处于传统的粗放式、经验式管理模式，在向科学化、信息化、法治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变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稳步推进人民法院物质建设体制机制改革

人民法院物质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司法物质保障体系和保障能力现代化。要通过改革创新构建新型司法物质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的物质保障管理体制，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保障工作，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质效。



（一）构建新型司法物质保障体系

法治化是构建新型司法物质保障体系的前提。各级法院要以法治精神引领司法物质保障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用法治思维谋划司法物质保障工作创新，用法治方式推进司法物质保障工作发展，制定符合司法实践需要的物质建设规范，形成完善的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法治体系。

要深入推进全国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实现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与审判权、执行权相分离，积极探索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改革，以及跨行政区划法院经费全额保障改革，构建新型司法物质保障体系。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合理区分中央与地方投入责任，健全中央和地方共同保障的物质建设新体系。

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注重发挥保障标准在物质建设中的主导、控制和约束作用，结合人民法院工作特点，明确物质保障内容方法和建设步骤，确定每项物质建设的程序、质量和时限，制定人民法院物质装备行业标准，实现资源的公平均衡配置与勤俭节约并重。

（二）建设科学合理的物质保障管理体制

各级法院要将现代管理科学的理念、方法与技术运用到物质建设工作中，通过加强司法成本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提升司法物质装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物质保障机构建设，结合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科学设置司法物质保障机构和人员，理清人民法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关系，使机构建设、职能配置、责任划分更加科学、清晰、协调。

要以提升司法物质保障能力为核心，科学把握物质建设工作规律，建立上下对口、职责统一、运行高效的物质装备管理体系，积极

探索装备物资报废更新机制，适时对老旧装备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淘汰更换，有序推进法院业务装备的补充更新；建立新装备的追踪问效机制，设置装备使用情况、使用率、完好率档案，实现技术装备的科学配备和有效管理。

要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物质装备建设管理当中，把信息技术与规范流程、创新管理结合起来，建设使用涵盖预算编制、经费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司法技术等各项物质保障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手段的信息化水平。要建立物质建设绩效评价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系统完备的评价考核方法，用良好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提高干警履职尽责的信心与动力。

（三）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保障工作

要继续做好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等司法体制改革的配套保障工作，在专项经费调拨、绩效工资发放等方面，事先筹划、迅速行动，助力改革政策及时落地，让法院干警尽快享受到改革红利，优先解决新时代人民法院顺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的物质装备建设问题。

要加强与政法委、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牵头部门在制定和落实政策层面的协调，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保障指导工作。高级法院要承担承上启下、衔接左右的重要职责，强化对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综合配套保障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及时应对司法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充分发挥纠偏防错的功能作用。中级法院、基层法院要用足用好各项政策规定，发挥主观能动性，保障执法办案工作和法院其他事业的正常运转。

（四）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

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法院经费和财物保障体制改革由来已久，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收支两条线改革，到2002年以来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建设，目的都是为了解除法院在财物上的后顾之忧，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司法机关的物质投入，减少不同地区之间法院物质保障水平的差异。近年来，地方法院财物保障以同级财政投入为主要来源。在省级统管改革之前，基层法院的人员补贴、办公条件、基建设施等必须与所在地区标准保持一致。而在省级统管改革之后，省市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根据实际办案需要，适当提高了财物保障标准，简化了办理手续及程序，提高了财物保障的稳定性、可预期性。随着改革措施的不断落实，人民法院不仅能够按照统一标准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而且物质保障工作也具有正式制度和长效机制的坚固支撑。在现有改革成果基础上，今后还需要继续深化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结合不同地区法院的特点和审判执行业务个性化需求，在人财物各方面分别落实有针对性的补强、完善措施，增强法院人员对此项改革的满足感、获得感。

（五）深化法院物质保障标准化建设

财物管理标准化，是指在财物管理的部门设置、岗位分工、权限划分、业务流程、核算方式、人才培养、考核标准等方面设定统一标准，将法院财物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化，达到更好地服务业务、理

顺流程、查错防弊、强化管理的目的，从而形成符合法院自身业务特点的标准物质保障体系，实现财物资源配置的优化与工作效率的提高。物质保障的标准化是法院物质建设发展的大势所趋，缺少标准化的保障模式必将导致物质保障的失衡与混乱。

深化法院物质保障标准化建设，要强化物质保障内部控制，优化物质保障流程，细化保障手续，规范财物管理人员行为，深化物质保障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法院物质保障标准化主要包括物质保障岗位设置标准化、保障流程标准化、财物信息标准化、保障预算标准化、奖惩考核标准化等多个方面。要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特点，针对物质保障弱点，科学设置物质保障岗位、配备相关人员、划定保障职责、明确审批权限，实现物质保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标准化。要根据各预算单位实际业务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化物质保障流程，绘制标准化业务流程图，设计使用统一的单据，遵守统一的财物流转程序。要在物质保障信息采集、汇总、使用、反馈等方面设置统一的操作标准，实现物质保障信息标准化管控。要实行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对现金预算、财务费用预算等内容按照预定标准执行。要对物质保障工作设立统一的考核与奖惩标准，通过标准化的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物质保障水平和效益。

四、全力保障人民法院中心工作

各级法院要正确把握审判执行工作和物质装备建设的关系，始终把执法办案放在首位，以物质装备建设更好地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一）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品质

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物质装备建设对人民法院各项中心工作的服务和保障作用。要进一步增强问题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准确把握物质装备建设职能定位，建立物质装备建设党组统一领导、行装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服务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的格局。司法物质保障部门要牢牢抓住服务这个核心，强化规范服务理念，完善服务工作制度规定，细化各项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要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专注服务品质，严守标准要求，形成严谨规范的服务流程，培育细致贴心的服务文化。

（二）以执法办案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物质保障有效性

要聚焦执法办案中心任务和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把握司法实践的新需求，研究行之有效的新对策，增强司法物质保障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及时性。要持续关注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发展，加强工作预判，科学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经费、大要案经费、重点业务项目经费等重点经费保障有力。要认真落实政法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两庭”建设，完善法庭设施配置，不断加强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解决执行难提供良好的执法载体。要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重点加强囚车、执行死刑用车、执行用车和巡回审判用车的配置，满足外出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要准确把握巡回法庭保障工作的特殊性，探索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巡回法庭物质保障制度，持续加大对巡回法庭的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巡回法庭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干警积极投身巡回法庭建设、安心扎根巡回

法庭工作创造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为智慧法院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不断提高信息化保障服务效益。

（三）实现重心下移，服务基层基础建设

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要始终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各级法院要站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高度，工作重心向基层转移，在加强基层法院物质建设上出新招，进一步提高基层法院经费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规范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法院物质装备配置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法院干警生活待遇，切实加强对基层法院物质建设工作的指导，着力解决基层法院物质建设面临的实际困难，增强基层法院整体司法能力。

（四）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关爱干警

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立足地区和法院实际情况，在物质保障和设施投入上，研究落实关心关爱干警的具体举措，为干警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让广大干警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要加强人民法院文体设施建设，推进各级法院图书室、阅览室、荣誉室、健身房、乒乓球室、篮球场、羽毛球场等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干警文体生活。

五、切实方便人民群众参加诉讼

如何为人民群众参加诉讼提供便利，是人民法院物质建设必须考虑的问题。要完善诉讼服务场所建设，建造现代化、便民化的诉讼服



务中心、信访和立案大厅，配备诉讼服务指南、老花镜、饮用水、休息椅、急救箱、储物柜等便民设施，全面打造“一站式、全程化”诉讼服务体系。要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积极推进以中心法庭为主、社区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的法庭布局形式，着重在法庭建设方面体现便民、亲民、利民要求。要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建筑风格的外部识别性，力求做到外观庄重，标识明显，方便群众远距离识别。对诉讼不便地区的人民群众，要大力推广车载法庭的巡回审判模式，配备远程电子签章系统及巡回审判包，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解决诉讼问题。要逐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内部装饰、设备设施的标准化建设，达到功能齐全、摆放规范、干净整洁、便于使用，既符合庭审权威性、中立性、严肃性要求，又能体现审判场所庄严、肃穆、实用、大方、亲民的特色。

在推进诉讼服务便民利民的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司法警察装备和安保设备建设，为诉讼活动提供安全的物质保障。要配齐配强警用装备，提高单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警用训练装备建设，配发防爆处突装备，构建符合实战要求的司法警察装备模式。要加强法院安防设施建设，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完善便携式爆炸物、便携式危险品、液体危险品检测等各类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配备，保障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物质保障人才队伍

深入推进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离不开专业人才的培养。要立足物质建设的人才短板和发展需要，制定分层次、分类型的人才引进、培训和培养计划，按照“干什么、学什么、专什么”的要求，努力提高

人民法院物质保障人员整体素质，打造一支忠诚可靠、办事专业、高效廉洁、形象良好的物质装备人才队伍。

要科学设置物质装备工作管理机构，注重领导班子建设，不断调整和优化班子结构，发挥领导班子在法院物质建设中的指挥带头作用。要充分考虑物质装备建设对基建、财会、信息等各类专业人员的需要，有计划地招聘、引进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相应的人才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从业环境。

要建立符合物质装备管理人员工作特点的在职教育制度，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培训、以会代训和选送人员进修、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物质装备人员综合素质。要正确处理加强人员管理和做好物质保障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创新管理理念，增强人员管理的人性化，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物质装备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七、加强人民法院物质建设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

推进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是一项整体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工作的协调与衔接，要受多项制度规定的约束与规范，有几个方面问题需要特别强调：

（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

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重点领域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健全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扎实推进重点风险防控，确保在落实中央相关要求方面不出问题。



（二）处理好物质建设的因地制宜与地区平衡

人民法院物质建设既要因地制宜，根据东、中、西部地区法院不同特点，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法院物质装备建设目标，使法院的发展规模、建设标准、建筑风格、装备条件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要正确处理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均衡发展的关系，切实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法院和广大乡村派出法庭物质建设支持力度。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装备购置计划，规范工程建设和货物采购管理。对于人民法院专用设备、标志性装备以及采购数量较多的装备和设备，要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尽量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从而节约购买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要建立物质装备采购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采购装备的前期考察、中期验收、安装以及后期服务等全过程的监督，确保物质装备采购质量。

（四）全面提升经费保障水平

经费保障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权的基本物质条件。完善与人民法院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制度，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经费保障工作要积极适应国家和人民法院改革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注重效益的原则，以实现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依法理财是财务工作的基本原则，要坚持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手段科学化、支付方式集中化、管理成本节约化的管理方式，按照

规范用权、公开示权、合理分权、制度控权的思路，进一步落实好集体研究、预算制约、财务公开、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目标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真正将监督制约的要求贯穿到财务管理的全过程。要通过内部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将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层层落实，严格执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避免财务违法行为的发生。

“用之无度，则物力必屈。”要厉行节约，在控制支出规模、降低管理成本、降低行政资源耗费上下功夫，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根据工作需求合理安排资金，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要规范支出行为，改变重经费保障、轻财务管理，重具体事项、轻统筹规划，重本级规范、轻系统指导，重资金数量、轻使用效益的状况，将财务工作与审判执行业务结合起来，共同部署、共同实施、协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物质建设廉洁防腐工作

人民法院物质建设主要涉及金钱财物的使用与管理，尤其需要做好廉洁防腐工作。财物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要求，不得以权谋私、公权私用。要持之以恒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拧紧人生“总开关”，自始至终追求高尚的境界，保持高尚的节操。要与时俱进提升自身修养、提高认识水平，坚定理想信念，对财物管理领域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把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想，坚决同违纪违法行爲划清界限。